

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清至民国时期
黔江流域的人口迁移与社会变迁

The Population Migration and Social Change of the Qianjiang River Basin
during Qing Dynasty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院 系：文旅学院 历史系

年 级：2001 级

专 业：专 门 史

研究方向：思 想 文 化

导 师：范玉春副教授

研 究 生：熊 春 云

完成时间：2004 年 4 月

目 录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引言	1
一、学术史回顾及课题来源	1
二、研究对象与方法	2
三、创新之处和不足之处	3
清至民国时期黔江流域的人口迁移	3
一、清代以前黔江流域人口迁移的历史回顾	4
二、清代黔江流域的人口迁移	6
三、民国时期黔江流域的人口迁移	10
四、清至民国时期黔江流域人口迁移的基本特点	13
人口迁移对黔江流域社会变迁的影响	14
一、人口迁移与黔江流域经济的发展	14
（一）人口迁移与黔江流域人口的发展	14
（二）人口迁移与黔江流域农业的开发	17
（三）人口迁移与黔江流域工商业的繁荣	21
二、人口迁移与黔江流域文化的变迁	25
（一）教育事业的进步和文坛的兴盛	25
（二）语言的变迁	27
（三）建筑风格的流变	28
（四）宗教信仰的复杂化	30
（五）戏剧的传入	33
三、人口迁移与黔江流域的族群关系	35
（一）人口迁移与黔江流域族群构成的变动	35
（二）人口迁移与黔江流域族群关系的演变	36
结语	41
注释	42
参考文献	51

清至民国时期黔江流域的人口迁移与社会变迁

研究生：熊春云
专业：专门史

年 级：2001 级
研究方向：思想文化

中 文 摘 要

人口迁移作为人口问题的重要表现形式，对一个国家和地区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因此成为近年来学者关注的热点。在这方面，学术界已取得相当丰硕的成果。但由于各位学者专家研究的目的和侧重点不同，迄今为止，学术界对广西人口迁移与社会变迁的互动关系问题仍缺乏足够的重视。有鉴于此，我的导师范玉春副教授先后申请了《红水河流域汉族移民研究》、《明清广西汉族移民与广西民族融合》及《明清时期广西汉族人口迁移与社会变迁》等课题进行研究。作为课题组的成员之一，我选择了《清至民国时期黔江流域的人口迁移与社会变迁》作为毕业论文的题目，希望能在这方面做一些有益的尝试。

人口迁移是一个复杂的社会历史过程，要对其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必须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因此，本文除采用传统的历史学研究方法外，还将运用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的研究方法对研究对象进行尽可能全面的探讨。

文章由引言、论文主体和结语三个部分组成。

引言首先就前人对移民与社会变迁问题的研究成果和不足之处进行简单的回顾，然后介绍论文选题来源、对研究对象作简要的界定，并谈了论文的创新与不足之处。

论文的主体包括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重点描述清至民国时期黔江流域人口迁移的历史。文章在回顾清代以前黔江流域移民史的基础上，重点分析了清代和民国时期影响黔江流域人口迁移的几个重要因素，并对这一时期人口迁移的过程作了一般性的描述，同时也就人口迁移的一些基本特点进行了概括与总结。笔者认为，黔江流域人口迁移的历史早自汉代就已开始。但在由汉迄明的漫长历史过程中，受黔江流域自身开发程度和周边地区人口状况的影响，进入黔江流域的移民规模不大，且多以被动型的政治移民和军事移民为主。进入清代以来，随着黔江流域自身对移民吸引力的增强以及邻省、邻近地区人口压力的增大，在清政府倡导的“招民垦荒”的大背景下，大批自发性移民纷纷迁居黔江流域。民国年间，新桂系政府鼓励垦殖的政策也吸引了众多垦荒移民的到来，加上抗日战争时期大批难民的内迁，黔江流域的人口迁移达到了高潮。与前代相比，清至民国时期进入黔江流域的移民主要以自发性的经济型移民为主。与同一时期广西其他地区相比，黔江流域在移民迁入的时间、移民的来源地及类型等问题上具有明显的过渡性特征：就移民迁入时间而言，黔江流域移民高潮的到来要早于桂西地区，而晚于桂东北、桂东南地区；就移民的来源地而言，桂东北主要以湖南、江西移民为主，桂东南主要以广东、福建移民为主，而黔江流域的移民主要来自广东和湖南，进入民国时期，来自省内的移民逐渐成为黔江流域移民的主体，而客家移民在黔江流域的集中分布也是清至民国时期黔江流域人口迁移的一大特色；在移民的类型上，黔江流域主要以农业移民为主，且分布较为集中，这与以商业移民为主的桂东南有着明显的不同。

第二部分主要探讨人口迁移对黔江流域社会变迁的影响。人口迁移对黔江流域社会变迁的影响主要表现为：

首先，大批移民进入黔江流域，不仅极大地改变了黔江流域人口分布的格局，缩小了其与传统发达地区在人口数量和人口密度上的差距，而且也成为推动黔江流域农业、工商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移民的直接参与和带动之下，黔江流域的土地得到更大程度的开发与利用，农田水

利设施亦普遍兴修，而农作物新品种的传入与推广种植，不仅极大地丰富了黔江流域人民的物质生活，而且对农产品商品化的进一步提高也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另一方面，大量商业移民的进入，也使得黔江流域各地的圩市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商品经济结构亦发生变化，不仅诸如银号业、典当业、经纪行等行业种类日益增多，而且由于外籍商人为数众多、经济实力强大，由外籍商人“执现代商业牛耳”的局面也最终形成。大量拥有一技之长的手工业者的进入则对推动黔江流域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当然，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人口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

其次，大批移民的进入，对黔江流域文化的交流与融合影响至深。汉族移民进入黔江流域后，兴学重教，对黔江流域各地教育事业的进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也催生出了诸如郑献甫、王拯等一代文人。在与土著居民交错杂居的过程中，移民不仅将原居地的语言带入黔江流域，从而引起黔江流域本地语言的变迁，如方言的更替、双语或多语现象、借词现象普遍出现等，而且也导致了建筑风格的流变，如会馆建筑大量兴建、民居建筑的材料和样式发生变化等。由于佛教、道教、伊斯兰教等教派传教人员和信徒的大量进入，各种宗教信仰得以传入并持续发展，而“妈祖”等民间信仰的传布则使得黔江流域的宗教信仰更趋复杂化。外地移民的大量进入，也导致了粤剧、桂剧、彩调剧和京剧在黔江流域的传播与发展。

第三，人口迁移不仅使得黔江流域的族群构成变动极大，而且也深刻地影响着族群关系的演变。在人口迁移的作用下，汉族逐渐成为黔江流域的主体民族，各族群交错杂居的格局也基本奠定。在相互杂居共处的岁月中，移民与土著、移民与移民经过长期的经济、文化、婚姻等交往，逐渐由最初的相互对立、冲突走向了融合。

结语部分就清至民国时期人口迁移对社会变迁的作用与意义作出归纳与总结，并阐述了由黔江流域的个案分析所得出的一般性规律。

文章的创新之处在于：首先，选题的角度较新颖。尽管近年来对移民问题的研究成果颇丰，但对广西区域移民史的研究却相对薄弱。从人口迁移的角度来研究黔江流域的社会变迁问题，目前更是很少有人做这方面的工作。其次，挖掘了一些新的资料。本文除在历史文献中挖掘出大量不为前人所用过的史料之外，还采用了一些我在田野调查过程中搜集到的口碑资料和拍摄到的照片。

关键词：清代 ； 民国 ； 黔江流域 ； 人口迁移 ； 社会变迁

Abstract

The Population Migration and Social Change of the Qianjiang River Basin during Qing Dynasty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the important form of expression of the population issue, population migration has important influe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of a country or a region. So population migration becomes the focus that the scholar pays close attention to in recent years. In this respect, the academia has already made the quite rich achievement. But because every scholar differed from purpose and emphasis, up to now, the academia shows less interest in the interrelation question between the population migration and social change of Guangxi. In view of this, my tutor, associate professor Fan Yunchun, applied for some subjects to study. These subjects are “A Study of the Han Nationality Immigrant in Red River Basin”, “The Han Nationality Immigrant of Guangxi and Guangxi Nationality Merge during Ming and Qing Dynasty” and “The Population Migration of the Han Nationality and Social Change of Guangxi during Ming and Qing Dynasty”. As one of the member of these subjects, I chose “The Population Migration and Social Change of the Qianjiang River Basin during Qing Dynasty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my thesis’ title, hoped to do some helpful tries in this respect.

Because population migration is a complicated social historical course, we must use many kinds of methods to study. Besides adopting the traditional history research approach, the thesis will also use ethnological, sociological and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approach to carry on discussion to the research object as overall as possible.

My thesis consists of foreword, main part and conclusion.

At first, the foreword retrospects to achievement in research and weak point that forefathers made on the interrelation of immigrant and society change. Then I introduce the selected title source of the thesis, do brief defining to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discuss the innovation and weak point of the thesis.

The subject of the thesis includes two parts:

The first part describes history of population migration of Qianjiang River basin during Qing Dynasty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especially. Under the foundations of reviewing history of population migration of Qianjiang River basin before Qing Dynasty, I especially analyse several factors that have important influence on population migration of Qianjiang River basin during Qing Dynasty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give a general description to the course of population migration and summarize on som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population migration at the same time. I think, history of population migration of Qianjiang River basin had already begun since Han Dynasty early. But during the long history from Han to Ming Dynasty, influenced by the degree of development of Qianjiang River basin oneself and adjacent regional demographic situation, the scale of immigrant entering Qianjiang River basin is small, and rely mainly on the political immigrant and the military immigrant of the passive type more. In the period of Qing Dynasty, an immigration policy was initiated by the government of Qing Dynasty that encouraged people to bring barren land under cultivation in the borderland. Under this background, with the enhancement of appeal to immigrant and the

increase of population pressure of neighboring provinces and areas, large quantities of immigrants moved to Qianjiang River basin spontaneously. In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policy of encouraging cultivation initiated by New Guangxi Province Government attracted many immigrants' arrival that reclaimed a large of land too. In addition, large quantities of refugees moved to the interior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So population migration of Qianjiang River basin reached a climax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mpared with former generation, immigrants entering Qianjiang River basin during Qing Dynasty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lied mainly on spontaneous economical immigrants. Compared with other areas of Guangxi at the same period, population migration of Qianjiang River basin had obvious transitional characteristics at time, native place and type, etc. In respect to time, the arrival of immigration climax of Qianjiang River basin was earlier than that of west area of Guangxi, and later than that of northeast and southeast area of Guangxi. In respect to native place, immigrants entering northeast of Guangxi came mainly from Hunan province and Jiangxi province, immigrants entering southeast of Guangxi came mainly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and Fujian province. But immigrants entering Qianjiang River basin came mainly from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unan province. Ente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mmigrants coming from Guangxi province became the subject of immigrants of Qianjiang River basin gradually. The concentrative distribution of Hakka immigrants in Qianjiang River basin also was a characteristic of population migration during Qing Dynasty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respect to immigrant's type, immigrants in Qianjiang River basin relied mainly on agricultural immigrants and comparatively centralized to distribution. It obviously differed from southeast of Guangxi relying mainly on commercial immigrant.

The second part mainly probes into the impact of population migration on social change of Qianjiang River basin. The impact of population migration on social change of Qianjiang River basin is shown as mainly:

First of all, the entry of large quantities of immigrants, had not merely changed the pattern of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of Qianjiang River basin greatly, narrowed the disparity on size of population and density of population between Qianjiang River basin and the traditional developed area of Guangxi, and became the important strength of driving agriculture, industry and commerce in Qianjiang River basin to develop further. Under the participating and driving of immigrants directly, the land in Qianjiang River basin got development and use of the heavier degree, the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were also built generally, importing and planting popularly of new variety of crops enriched the material lives of people in Qianjiang River basin greatly, and had positive influence on furtheri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commercializa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entry of a large amount of commercial immigrants, make the country fair of all parts of Qianjiang River basin won considerable development too,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the goods also changed, not only the trade kinds such as old-style Chinese private bank, pawn broking, brokerage etc. increased day by day, but also because foreign businessmen amount to numerous, strong economic strength, the situation that foreign businessmen occupied leading status took shape finally too in commerce. The entry of a large number of handicraftsmen had a positive influence on driving the development of handicraft industry and progress of technology in Qianjiang River basin. Certainly, in the cours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destruction to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ausing by population immigration can't be ignored either.

Secondly, the entry of a large quantity of immigrants had important influence on

exchange and integration of culture in Qianjiang River basin. After the Han nationality immigrants entered Qianjiang River basin, they set up schools and taught, and had a positive impact on progress of educational undertaking of all parts of Qianjiang River basin and many famous scholars such as Zheng Xianfu and Wang Zheng etc. appeared. During the process of living together with original inhabitants, immigrants' languages were brought into Qianjiang River basin. It had caused change of languages of Qianjiang River basin, for instance, generally the replacement of dialect, bilingual or multilingual phenomena and loan word phenomenon appeared, etc. It caused change of architectural style too. For instance, guild building built in large, and materials and style of folk building changed, etc. Because Buddhists, Taoists, Islams and their believer entered in a large amount, religious believes imported and developed continuously, and the spread of folk believes such as Mazu belief made the religious believes of Qianjiang River basin more complicated. The entry of a large amount of immigrants also made Guangdong opera, Guiju opera, Caidiao opera and Beijing opera spread and developed in Qianjiang River basin.

Thirdly, population migration not only made the structure of ethnic groups of Qianjiang River basin changed greatly, but also had influence on the relation of ethnic groups evolving deeply. Under the function of population migration, the Han nationality had become subject of nationality of Qianjiang River basin gradually, and the pattern that every ethnic group lived together with each other had established basically too. Living together with each other, immigrants and original inhabitants, immigrants and immigrants associating through long-term economic, cultural, marriage interflow, etc. had gradually moved from initial antithesis and conflict each other towards being merged.

The conclusion sums up and summarizes the function and meaning of social change causing by population migration during Qing Dynasty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explains the general law that get through analyzing the case of Qianjiang River basin.

The innovation of the article lies in next points. First of all, the angle of the selected title is relatively novel. Though the achievement in research to immigrant's question is rich in recent years, the study on regional immigrant's history of Guangxi is relatively weak. Few people do this work at present that come and study the social change problem of Qianjiang Rive basin from the angle of population migration. Secondly, I have excavated some new materials. Beside excavating and using historical materials that were not used by forefathers among historical document, I also adopt some public praise materials and photo shot that I collected in the course of investigating in the field.

Key words: Qing Dynasty;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Qianjiang River basin; the population migration; social change

清至民国时期黔江流域的人口迁移与社会变迁

引言

一、学术史回顾及课题来源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的人口迁移和流动越来越活跃。与此相适应的是,在学术领域里,人口迁移和人口流动及其与社会变迁的互动关系问题也越来越引起学者的关注,一大批论著相继问世。通史方面主要有田方、林发棠主编的《中国人口迁移》、石方的《中国人口迁移史稿》、葛剑雄、曹树基、吴松弟三人合著的《简明中国移民史》和《中国移民史》(六卷本)^[1]等。其中,《中国移民史》(六卷本)堪称目前国内外最完整、系统的中国移民史专著,它不仅对中国历史上历次重要移民的动因、时间、迁出地、迁入地、迁移方向和路线以及迁移所造成的影响做了尽可能的定量分析,并进而归纳出中国移民史的分期、特点和类型,而且还对移民史研究中涉及到的理论问题进行了系统的阐述,为迁移史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此外,断代移民史和区域移民史的研究成果也颇为引人注目,如吴松弟的《北方移民与南宋社会的变迁》^[2],紧扣北方移民与南宋社会变迁的关系问题,对北方移民的南迁过程、迁出地与迁入地的分布状况及主要路线和入籍过程都作了详细的考察;牛建强的《明代人口流动与社会变迁》^[3]分时期探讨了明代人口流动问题,并对政府在人口流动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人口流动对流入地的各种影响作了分析;张国雄的《明清时期的两湖移民》^[4]主要依靠族谱资料,就“湖广填四川”移民问题进行探讨;刘正刚的《闽粤客家人在四川》^[5],在复原清前期近百年间客家人移民四川的历史的基础上,把更多的目光投向“闽粤客家人在重建四川传统社会中的经济活动、社会组织,比较全面地论证了客家人在本土内陆地区建立移民社会的特征、客家文化的传播和继承、变异等问题”,是“目前国内外第一本关于四川客家人研究的学术专著”^[6];葛庆华的《近代苏浙皖交界地区人口迁移研究(1853~1911)》^[7],对太平天国战争所引发的人口迁移运动的过程、迁移人口的空间分布、入籍等问题做了系统的论述,并就移民对迁入地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影响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可以说,近年来人口迁移史的研究已取得相当丰硕的成果,但由于各位专家学者研究的目的和侧重点不同,迄今为止,学术界仍没有一部专门论述广西区域人口迁移史的专著,这不能说不是一个遗憾。回顾已有的研究成果,与广西人口迁移史直接相关者数量有限。

1997 年,方铁、方慧在其《中国西南边疆开发史》一书中^[8],考察了历代政府对包括云南、贵州、广西在内的中国西南边疆地区开发的历史,其中就涉及到外地人口迁移广西的历史过程及其对开发广西的贡献。同年出版的《壮族历史与文化》^[9]中的一些章节也就汉族移民迁居壮族地区的原因、类型及壮汉互相同化等问题作了分析。

1998 年,在钟文典主编的《广西近代圩镇研究》第六章中,曾专门论述了广东商人与广西近代圩镇的关系。作者认为,正是由于粤桂之间天然的、密切的地理联系,“决定了明清至民国这 600 年间广西圩镇经济的发展,主要是广东圩镇经济突破省界向西发展的结果”,而“这个过程自然主要由广东省的市场媒介人群即粤商集团主动入桂完成”^[10]。可以说,作者对粤商对广西近代圩镇经济发展的原因、历程所做的分析与论证是相当精辟的,为后人研究人口迁移与经济的关系问题开辟了新的视野。

1999 年,由徐杰舜主编的《雪球——汉民族的人类学分析》^[11]正式出版发行。该书的第二编《华南汉族的人类学分析》从人类学的角度出发,对汉民族向包括广西在内的整个华南地区的迁徙与发展过程及其在迁入地所形成的方言、族群、文化等问题进行了详尽的分析。其中的第五章第六节更是以人口迁移为切入点、结合人类学研究方法探讨了桂柳人的形成过程及其人文特征,为后人的研究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在同年出版的《广西通史》(三卷本)^[12]第一卷中,我的导师范玉春副教授用了一整章的篇幅专门探讨了古代广西移民的类型、分期、来源与分布及其对广西历史和社会发展的

影响,为后人系统研究广西移民史提供了成功的范本。

以上论著在各自的研究领域里均可称得上精深之作。不过,由于不是专门研究移民史的论著,受各自研究范围的限制,学者们对外地人口迁入广西的历史及其影响的论述均未能展开和深入。

就地方史论文而言,近些年来,也有一些学者在不同程度上涉及到历代移民入桂的问题,其中较为突出的有我的导师范玉春副教授写的《明代广西的军事移民》(《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8年第2期)、《湖南移民徙居桂东北的历史考察》(《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红水河流域汉族移民初探》(唐正柱主编:《红水河文化研究》,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交通与人口聚落——阳朔县人口迁移与分布的个案分析》(《广西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广西合山市汉族移民研究》(未刊稿),以及在范老师的指导下由我完成的《清末桂西南地区的移民实边》(《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年第1期)、《试论汉族移民对柳州经济文化发展的影响》(《广西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研究生专刊)等。这些文章以整个广西或广西的某一具体县市、地区为考察对象,对汉族移民迁入广西的历史作了比较详细的描述与分析,这是到目前为止就广西区域移民史进行分区研究所取得的一系列较有深度的成果,为全面研究广西人口迁移史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黄滨的《清代客家移民对广西的经济开发》(见何林夏、胡大雷主编:《粤西文化与中华文化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凌火金的《广西客家人》(《广西地方志》1998年第5期)、熊守清的《略论广西客家的源流、分布及其特点》(《广西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第4期)、马莉的《论广西客家的源流及其特点》(《广西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研究生专辑)等,则对研究广西的客家移民及其对广西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此外,顾有识的《汉人入桂及壮汉人口比例消长考略——兼论壮汉之互为同化》(见范宏贵、顾有识编:《壮族论稿》,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李华的《清代广西的地方商人》(《历史档案》1992年第1期)、唐凌的《清朝同光时期广西人口问题初探》(《广西民族研究》1993年第3期)、玉时阶的《古代汉族入桂及其对广西社会历史发展的影响》(《学术论坛》1995年第6期)、刘祥学的《明清时期桂东北地区回族的分布、迁徙及与其他各族的相互影响》(《广西民族研究》2000年第3期)、覃彩銮的《钦州汉族的来源、分布及历史作用论述》(《广西民族研究》2002年第1期)、韦国友的《移民与近代百色城的发展》(《广西民族研究》2002年第3期)、古永继的《元明清时期广西地区的外来移民》(《广西民族研究》2003年第2期)、周建明的《古代湘桂走廊的人口迁移与社会发展》(《广西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等,也对相关问题展开了论述。

综上所述,以往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以下两方面:从研究的内容来看,对移民的来源和空间分布、迁移的动因及过程等问题都有相当深入的研究,但对人口迁移与迁居地社会变迁的互动关系问题则缺乏系统的研究或没有涉及;从研究的地域范围来看,对桂东北地区移民史的研究较多、较透彻,而对其他地区的研究却很少甚至没有关注。由于明至民国时期是广西接受大量外来移民的重要时期,移民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在规模上都是史无前例的,在特点上也因时间(主要是按朝代划分)的不同而各具特色,其对广西的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影响更是空前的,因而对由明迄清、直至民国时期的广西移民史展开系统而全面的研究不仅十分必要,而且还有助于把广西区域史的研究引向深入。有鉴于此,我的导师范玉春副教授先后向有关部门申请了《红水河流域汉族移民研究》(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科研课题)、《明清广西汉族移民与广西民族融合》(广西社科规划课题)及《明清时期广西汉族人口迁移与社会变迁》(广西师范大学校级研究课题)等课题进行研究。作为课题组的成员之一,我选择了《清至民国时期黔江流域的人口迁移与社会变迁》作为毕业论文的题目,希望能在在这方面做一些有益的尝试。

二、研究对象与方法

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的红水河蜿蜒东流,在广西象州县石龙镇三江口与柳江汇合后,始称黔江,向东南流经象州、来宾、武宣,至桂平县城汇郁江止,沿途汇集了榕江、寻江、融江、龙江、洛清江、柳江等大小支流,集水区域包括今天的三江、融安、融水、罗城、宜州、柳城、柳江、柳州、临桂、永福、鹿寨、象州、来宾、武宣、金秀等县市,这一区域就是狭义的黔江流域。考虑到宜州、临桂、永福三县与黔江流域其他12个县市在历史上分属不同的行政区划,更重要的是,两

者在移民的来源、迁移过程、特点及影响方面有很大的差异，因此笔者认为，将宜州划入桂西地区的人口迁移研究，将临桂、永福划入桂东北地区的人口迁移研究更合适。这样，本文所研究的空间范围就仅包括上述除宜州、临桂、永福 3 县以外的 12 个县市。确定这一空间范围，主要是由于移民对黔江流域的人口构成及社会变迁具有重要的影响，但迄今为止，学术界对这一问题几乎无人涉及，因此这一研究领域存在着广阔的创新空间，并且，对这一问题展开综合考察，不仅可以推动广西人口史、经济史、文化史、社会史研究的深入和发展，而且对当前的经济、文化建设也有重要的借鉴作用。此外，作为一个柳州人，我从小就对柳州及其附近县市的历史、文化、人文和地理环境有一些感性的认识（尽管并不深刻），这对我搜集文献资料，从事田野调查无疑是个很大的优势。

本文研究的时间范围为清代与民国时期，具体说来，就是从 1644 年清军入关开始，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为止。确定这一时间范围，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首先，从纵向来看，清至民国时期黔江流域移民的规模要比明代大得多，移民的类型也由明代的以军事型移民为主转变为以经济型移民为主，移民对黔江流域社会变迁的影响也更广泛而深刻。其次，从横向来看，与同一时期的桂东南、桂东北、桂西地区相比，黔江流域的人口迁移在时间、来源地、影响等方面也具有鲜明的特点（详见正文）。

本文研究的民族范围是：以汉族移民为主，同时也兼顾回族等少数民族移民。有关瑶族迁移的历史，因情况比较复杂，且已有较多学者论及，此处暂不作专门论述。

作为一项综合性的研究，只有将多种研究方法结合起来才能把我们对人口迁移史的研究推向深入。因此，除采用传统的历史学研究方法外，本文还将综合运用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的研究方法对研究对象进行尽可能全面的探讨。

三、创新之处和不足之处

前人在移民史研究方面所采用的研究方法、所取得的成果无疑能为后人的研究提供有益的启示。在此基础上，我力图使自己的文章在以下两方面有所突破：首先，选题的角度较新颖。尽管近年来对移民问题的研究成果颇丰，但对广西区域移民史的研究却相对薄弱。从人口迁移的角度来研究黔江流域的社会变迁问题，目前更是很少有人做这方面的工作。其次，挖掘了一些新的资料。本文除在历史文献中挖掘出大量不为前人所用过的史料之外，还采用了一些我在田野调查过程中搜集到的口碑资料和拍摄到的照片。

因为本文是一种探索性的初步研究，加上我的学识、能力有限，不足之处确实不少，主要体现在：第一，有关人口迁移的规模，由于没有专门的统计数据，因而要详细考证移民的数量及空间分布有很大的困难，只能就现有的资料来说话，甚至是借用一些间接的资料来推论，这样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论文的说服力。第二，社会变迁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它涉及到历史学和社会学的很多理论和方法。就我目前的学术水平而言，很难对其进行准确的考察和把握，因而在论述的过程中，难免会浮于表面，使文章缺乏足够的理论深度。

清至民国时期黔江流域的人口迁移

黔江流域地处亚热带，气候温暖，河流纵横，降雨充足，适宜人类居住、繁衍。早在 5 万多年以前，流域内就居住着东亚地区最早的现代人（晚期智人）——“柳江人”。1956 年在来宾县桥巩乡发现的“麒麟山人”，1975 年在柳州市东南发现的“都乐人”、“九头山人”，1980 年在柳江县土博乡发现的“甘前人”，在柳州市西南发现的“白莲洞人”等多处文化遗址也表明，在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在黔江流域的活动范围已不断扩大。进入新石器时代，人类的足迹已遍布黔江流域各县。在从有人类活动到先秦时期的漫长的岁月里，黔江流域一直都是百越民族的聚居地。

自秦汉以降，随着中央政权在岭南统治的确立，汉族移民不断南迁，从而揭开了黔江流域人口迁移的序幕。历经唐、宋、元、明、清各代，外地移民迁居黔江流域的浪潮一浪高过一浪，到民国时期，黔江流域的人口迁移达到了历史的新高潮。大量移民进入黔江流域，对黔江流域的社会变迁

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一、清代以前黔江流域人口迁移的历史回顾

清代以前，外地移民迁居黔江流域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

公元前 214 年，秦统一岭南，置桂林、南海、象 3 郡。为了加强对这一地区的统治，秦王朝将一部分南征将士留下，“谪戍以备之”^[13]。后来又“谪徙民五十万戍五岭，与越杂处”^[14]。为安定军心，南海尉赵佗“使人上书，求女无夫家者三万人以为士卒衣补。秦皇帝可其万五千人”^[15]。这是有史以来中原移民迁居岭南的最早记载。当时，今黔江流域属于桂林郡，应有一定数量的戍军定居于此。

两汉时期，中央政府在黔江流域设置了大量郡县，为中原汉族移民定居黔江流域创造了条件。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汉武帝平定南越国后，将岭南原来的桂林、南海、象郡析置为南海、朱崖、儋耳、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等 9 郡。黔江流域地属郁林郡的桂林（主要在今象州县）、潭中（主要在今柳州市和柳江、鹿寨、柳城等县）、中留（主要在今武宣县）3 县管辖。作为县治所在地，桂林、潭中、中留等县应有中央王朝委派的汉族官吏、戍边的将士及家属进入。随着北方汉人的陆续南迁，黔江流域的人口不断增多，新的行政建置也日益增加：三国时期，吴置武安县（治所在今柳江县里雍乡、象州县运江镇一带）；晋代，又置归化县（治所在明代来宾县南或无考，存疑）、常安县（治所在今鹿寨县治北中渡镇马安村）；南朝时，先后设置了建安县、龙平县、宾平县、威化县（以上 4 县均位于今桂中一带，治所不详，宋、齐时属郁林郡，梁、陈时属马平郡）、始集县（位于今桂中一带，治所不详，始属郁林郡，梁、陈时属马平郡）、齐熙郡（治所在今融水苗族自治县治融水镇）、齐熙县（析潭中县置，治所在今融水苗族自治县治融水镇，属齐熙郡）、龙城县（析潭中县置，治所在今柳城县治南凤山镇龙江南岸）、阳寿县（治所在今象州县治象州镇）、韶阳郡（治所在今象州县治象州镇西南，属韶阳郡）、黄水郡（治所在今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境内）、黄水县（治所在今罗城县治西北宝坛乡四堡一带，属黄水郡）等郡县，说明这一时期黔江流域人口增长的速度较快。隋初，再置临泮县（治所在今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境内）^[16]。郡县的广泛设立，不仅是中央政府加强对黔江流域统治的一种体现，同时也为更多的北方人南迁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进入唐代以来，外地移民迁居黔江流域的记载在方志中渐次增多，尤其是唐武则天长寿元年（692 年），沟通漓、柳二江的相思埭（桂柳运河）修通后，中原人民进入黔江流域又多了一条捷径，汉族人民与西南少数民族的往来也因此而更进一步地加强了。到了宋代，由于广西频繁发生少数民族起义，为加强统治，宋朝廷命南征的将士留守当地，从而造就了众多的军事移民。如北宋皇祐四年（1052 年）侬智高起兵反宋时，狄青奉命率领 20 万军队进入广西“平蛮”，事平后很多士兵留了下来，其中就有进入黔江流域的。据说来宾县中山屯黄氏先祖黄昇之，原籍山东青州府乐安县，于北宋仁宗皇祐五年（1053 年）跟随狄青入桂征剿侬智高有功，事平后留居宾州^[17]。类似这样因“平蛮”、“从征”等原因迁居黔江流域的例子还有：融安罗姓，因始祖罗兴德随狄青“平蛮”有功，朝廷敕封今融安桥板乡一带给他，此为罗姓定居融安桥板乡之始^[18]。来宾县翟氏，居县城的一族“其先来自广东故归善县（今改惠阳县）”，居大湾的一族“其先来自广东东莞县”，两族“同出于宋招讨使翟观”，均为军事移民的后裔^[19]。

这一时期，因躲避战乱、仕宦等原因而迁居黔江流域的外来移民也不少。据民国《三江县志》记载：“德祐（南宋恭宗年号，1275～1276 年）以还，临安不守，江南士族，转徙于斯，筚路开山，乃疆乃理”，由于这些“江南士族”文化素质较高，因而在其影响下，三江县“门成邹鲁，文物渐臻”^[20]，文化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三江县六甲人也是因“宋大观元年（1107 年）金兀朮侵扰中国”而迁居该县的。当时，“曹、荣、龙、李、潘、杨、欧、马、蓝、侯、龚、谢十二姓，联合由福建省汀州府逃难，经广东达柳州而至古宜，沿河以居，生齿蕃衍”。“继十二姓于宋时由福建来者”，还有杨姓。^[21]马平县欧阳氏，“先祖自江右之庐陵徙蜀江，宋季以宦吾粤，故占籍龙城”^[22]。柳江县莫氏，原籍江苏吴江，“始祖元忠，宋咸淳进士，令柳城，卓著贤声。宋亡，遂家于此”^[23]。

唐宋以后,由于历代人民的辛勤劳动,黔江流域的开发程度不断提高,其对移民的吸引力也逐渐增强。据民国《融县志》记载,该县“惟自宋置清远军而后,民族之来自湖南、湖北、广东、江西、福建者日益众,或以官而家焉,或以商而家焉,或以从军戾止而家焉,或以垦植生产而家焉”。在这些迁居融县的外地移民中,王、莫、覃、龙、陈、李、余、胡、路等9姓到民国时已发展成为当地声名显赫的大姓^[24]。可见,宋代以后,迁入黔江流域的外来移民中,除被动型的军事移民外,自发性的移民正日益增多。

明代进入黔江流域的移民主要有两类:其一,随着各地卫所的设立,大量军事移民迁入黔江流域,并成为这一时期移民的主流。其二,伴随军事移民的进入,其他类型的汉族移民也纷至沓来。

按《明史·兵志》的记载,早在洪武年间,黔江流域已有卫所之设。有明一代,黔江流域共有1个卫、5个千户所,即:柳州卫(洪武三年设)、融县千户所(洪武二年设)、象州千户所(洪武初设)、武仙(即今武宣)守御千户所(洪武二十八年设)、来宾千户所(洪武三十一年设)、迁江屯田千户所(洪武二十五年设)。由于卫所制度具有军户单独立籍,一人为军,全家随戍,军籍世代相传等特点,加上有明一代因生活所迫而就地散落为民的卫所官兵为数不少^[25],因此,卫所的设立实际上造就了大量移民。如以每卫5600人、每所1120人的足额计,明代黔江流域共驻有卫所官兵11200人,按每一军户3人计算,连同家属在内大约有33600人(散落民间的官兵数量尚未计算在内)。

由于明代的黔江流域“猺、獠环杂其境,日肆侵暴,屡征屡叛”^[26],为加强对少数民族的统治,明政府将这数万名卫所官兵分驻在府、州、县治周围及各军事要隘、交通孔道上,这样就在黔江流域各地造就了众多独立的移民岛。如柳州卫官兵出于驻防的需要,分驻在马平县白面堡、高店堡、辛与堡、穿山堡,柳城县永宁堡、东泉堡,洛容县(今属鹿寨县)江口堡等驻防要地^[27]。

据笔者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这些卫所官兵的来源相当广泛,山东、河南、江西、湖广、广东及省内庆远、思恩等府均有人以谪戍或卫所官兵的身份迁居黔江流域。如柳州余氏原为河南傅汴人,“因兵乱先迁到湖广汉阳府孝感县广阳乡,到柳始祖名思诚,曾任将仕右郎,于洪武四年(1371年)被谪广西,初隶桂林中卫,后隶柳州卫千户所,累功得授总旗,遂世为柳人”,跟随余思诚一起迁居柳州的还有他的弟弟思化^[28]。柳州计氏始迁祖计国选,“本青齐人。明洪武初,从征至柳,以功授五都都毫镇巡检。……国选卒,(长子)仲政自忖力薄,不能扶柩归,因家焉”^[29]。柳州历史上第一位解元、弘治十二年(1499年)进士计宗道即出自该族。明代柳州八贤之一的戴钦,“先世居江西之宁州,洪武初,乃戍于柳”,至戴钦时已是第六代^[30]。广东顺德大良乡人董妙贞,明万历初年出任柳州卫指挥使,随后定居柳州。至今,董氏族人已遍及柳州市、象州、鹿寨、宜山、陆川等地^[31]。值得注意的是,在迁居黔江流域的军事移民中,湖广籍人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如永乐初年,朝廷大征安南,“而柳、浔诸蛮乘(韩)观出,复叛。……帝使使发湖广、广东、贵州三都司兵,又敕新城侯张辅遣都督朱广、方政以征交趾兵协讨。十月,诸军皆集,分道进剿。观自以贵州、两广兵自柳州攻马平、来宾、迁江、宾州、上林、罗城、融县,皆破之。会兵象州,复进武宣、东乡、桂林、贵县、永福”^[32],事平后即“留戍其地”,后贵州军以征麓川撤回,“独留楚军万人,分戍桂林、柳州、平乐诸州邑,……然水土不习,多至病死,间有逃亡不赴者”,实际人数不足五千,所以在永乐二十一年“复添五千”^[33]。又据《苍梧总督军门志》的记载,明代柳州府马平县白面堡、柳城县东泉堡、罗城县城均有湖广宝庆哨旗军驻防,马平县高店堡、辛与堡、穿山堡有湖广永州哨旗军驻防,洛容县江口堡有湖广宁远哨旗军驻防^[34]。湖广籍将士大量迁居黔江流域的情况还可以从各地的方志中得到印证。如来宾县方氏始迁祖方昭,原籍湖广江夏县,“明宣德间,从军广西有功,受封来宾县千户所世职”,先居县城,后散居各地^[35]。湖广零陵县人姜观则于正德年间“以军功受封来宾指挥百户所,居县城姜家巷(今改名盐阜街),明鼎革,世职废,徙居大良村”^[36]。

在军事移民大量进入的同时,其他类型的移民也陆续迁居黔江流域。据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上篇卷九记载:“(广西)元明以来,腹地数郡,四方寓居者多”。有因避难而来的,如柳城大埔镇邓氏始迁祖邓积善,“嘉靖年间生于新野南阳,……知世将乱,河南不可居,偕配吴儒人、其弟积熙远之祁阳,……以祁亦非乐土也,复挈眷南行,止于邑之大埔,始定厥居卜筑处即今正邓村也。……而后子孙蕃衍,贤隽辈出,为邑望族矣”^[37];原籍湖南永州府东安县的唐姓,因崇祯年间家乡发生水旱灾,加上官府的残酷压迫,无法生活下去,遂逃到今融水苗族自治县安太区洞安乡定居,至今

他们的后裔中还流传着“湖南长沙万万家”的民谚，以示对故土的怀念^[38]。有因仕宦而来的，如何振海，江西吉水人，明嘉靖时进士，钦点翰林院编修，署柳州府知府，因其为官清廉、热心地方教育，“弃官之日，地方人依依不舍，公亦不忍远离，乃卜居县属大埔镇，躬耕自给，就近授徒”；原籍河南的龙游滨，“明嘉靖时任融县分司长安镇巡检，旋移居县属龙岩村，子孙繁衍，遂为柳城大族”^[39]。有因经商而来的，如三江客家人，“明末来自广东嘉应州或福建、江西等地，散居各市镇，善经商，博厚利，每至一地，率多致富”^[40]。有因垦荒而来的，据民国《柳江县志》记载，该县“有明代迁移来县属旧一、二、三、五等都山弄中，专以种山为业者，族姓亦不少，均称湖广籍以自别”^[41]。诸如此类的记载，在各地方志、族谱及文史资料中屡见不鲜。

从迁移人数和规模来看，明代进入黔江流域的外地移民远远超过了前代，从移民的籍贯来看，省际间的移民要多于省内移民。如迁江县“当秦汉时虽已隶属中土，而獠、苗、狼、獠尤难处如故，内以獠人为众，汉人尚少。迨有明一代，千户分屯，八寨平靖，汉人之生齿始繁，而陆续来自山东各省者亦益盛矣。就中尤以来自山东、广东两者为最”^[42]。在民国《融县志》记载的 75 姓 117 个移民支系中，明代迁入者共 61 姓 61 支系，占总迁入支系的 52%，且“以地自湘、赣、闽、粤为多数”^[43]。

二、清代黔江流域的人口迁移

（一）清代黔江流域人口迁移的原因

清代是黔江流域接受外来移民的重要时期。大量移民迁入黔江流域既与清政府恢复发展生产、开发西南边疆的政策有关，也与当时全国的人口形势密不可分。具体说来，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

1. 明末清初的战争使黔江流域一带人口损失惨重，为恢复发展生产，清政府积极推行招民垦荒政策，从而吸引了大批移民迁居黔江流域。

明末清初，广西先是南明政权与清政府激烈争夺的战场，随后又成为孙延龄、马雄等人响应“三藩”反叛的根据地。长期的战乱使得广西境内人口锐减，耕地大量荒芜，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的破坏。按康熙年间广西布政使崔维雅的说法是：“粤西自康熙十三年逆变之后，被逆横征苛敛，百计诛求，指称捉夫，肆行抢掠，因此百姓畏避，流离远窜，田地遍生荆棘，村野一望邱墟，道路几无人迹，萧条凄惨，未有甚于此时者也”^[44]。在黔江流域，张汉鼎于“顺治八年（1651 年）以副将镇融（县）、怀（远），招抚流亡十仅一二”^[45]。顺治十八年（1661 年）新任罗城知县于成龙抵达任所，只见“遍地榛莽，县中居民仅六家，无城郭廨舍”^[46]，不由感慨万千：“若夫粤西地瘠民贫，田土荒芜，衙舍倾倒，无夫无役，其何以治？”^[47]这样的情形在明末清初的黔江流域是随处可见的。例如，柳城县自“崇祯变后，兵燹频仍，城中鲜有居民，林木荫翳，豺虎成群”^[48]；来宾县也是“户口逃散”^[49]。由于人口损失惨重，因而直到康熙二十一年（1681 年），柳州府仍然是一幅百业凋敝、“流亡载道”的残败景象^[50]。

针对全国各地“地多荒芜，民多逃亡”的情况，顺治六年（1649 年），清政府传谕各地方官吏：“凡各处逃亡人民，不论原籍别籍，必广加招徕，编入保甲，俾之安心乐业。”对“无主荒田”，由“州县官给以印信执照，开垦耕种，永准为业”，这一规定解决了新垦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问题，为垦荒者消除了后顾之忧。同时上谕还规定，开垦的土地“六年之后，方议征收钱粮”，对垦荒者给予赋税方面的优惠。为提高地方官招民开垦的积极性，“招民设法劝耕之多寡”被列入官员考成的标准之中^[51]。在清政府的鼓励下，不少地方官履任之后比较注重招民垦荒，恢复发展生产。如顺治年间，广西参议金汉蕙“分守右江，单骑之官，驰驱荆莽中，招集流亡，劝农课学，不以地方凋敝稍挫意”^[52]；罗城知县于成龙“招集流移，劝垦荒田”^[53]；“融（县）、怀（远）游击”李铎，“存心仁爱，加意抚绥，流亡日归，商贾渐集”^[54]；来宾知县孙枝丽“垦辟荒废，招辑流亡，革陋规，省徭役，为当时广西廉吏之最”^[55]。康熙二十一年（1681 年），江皋任柳州知府时，一面招集流亡，“使复其业”，一面“薄敛省刑，与民休息”^[56]。由于各级地方官吏积极推行招民垦荒政策，在这种情况下，大批无地少地的农民来到黔江流域。

2. 清代中期以来，邻省及省内桂东南、桂东北等地人地矛盾的加剧，是促使大批移民迁居黔江流域的重要原因。

“三藩之乱”平息后，中国逐渐步入一个社会长期比较安定的局面。随着各地经济的逐步恢复和发展，人口也开始逐渐回升。特别是康熙、雍正朝以来，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技术的不断进步，农业生产得到了更高的发展，因而出现了人口高速增长的局面。无怪乎雍正皇帝感慨：“我国家抚绥寰宇，圣祖仁皇帝临御六十余年，深仁厚泽，休养生息，户口日增，生齿益繁。而直省之内，地不加广，近年以来，各处皆有收成，其被水歉收者，不过州县数处耳。而米价遂觉渐贵，闽、广之间颇有不敷之虑，望济于邻省。良由地土之所产如旧，而民间之食指愈多，所入不足以供所出，是以米少而价昂，此亦理势之必然者也”^[57]。人口的大幅度上升使得内地及沿海各地有限的土地资源几乎到了难以承载的地步。以广东、福建两省而言，到雍正年间，“福、兴、漳、泉、汀五府”，已是“地狭人稠，无田可耕”^[58]。乾隆十年（1745年），两广总督策楞在奏折中也称：“广、南、韶、肇、连、罗六府州，已无不耕之土”^[59]。人地矛盾的加剧必然会导致人口向地广人稀的边陲地区流动。在内地人口向边陲地区迁移的过程中，自然条件相对较优越的黔江流域就成为一部分移民的落脚地。据柳江县《刘氏族谱》记载，刘弼一原住广东嘉应州兴宁县双溪堡上麻坑，“幼失怙恃，想此麻坑人多地窄，难以发福，夫妻商议欲远走他方，另图大业”，遂于乾隆年间携带家室移居广西柳州府马平县落业^[60]。原住广东肇庆府高要县的陈世海、陈世端两兄弟，也是因家乡“田园困乏，屋宇狭隘”，而在1894年携陈大德（陈世海的儿子）兄弟几人迁居柳州府柳城县东泉南乡里石垌垌心村创业的^[61]。

（二）清代黔江流域人口迁移的一般描述

清代迁入黔江流域的移民主要有三种类型：军事型移民（指以军队士卒身份、或以镇戍为主要目的的迁移人口）、政治型移民（指因仕宦、谪迁等政治因素以及改朝换代、战争、动乱等原因而滞居迁居地的外来人口）和经济型移民（指因从事农业生产、商业、手工业、采矿及其他经济活动的迁移人口）^[62]。具体情况如下：

1. 军事型移民

黔江流域远离中央政权统治中心，“素称边徼奥区”，加上又是少数民族聚居地，“是以提督重臣及五营城守皆驻扎兹土，外示弹压，内寓抚绥，有备无患”^[63]，尤其是黔江流域的政治统治中心、柳州府府治所在地——马平县更是“城内兵多民少”^[64]，城外“隔江之振柳营并水南三寨，皆汉民”^[65]。时间一久，有些戍边将士因适应了这里的生存环境而落户当地，成家立业，繁衍后代。如原籍广东的陈斌，“康熙间以行伍积劳，授把总分防来宾汛，因家焉”^[66]。黄有群，原籍广东南海县，明万历年间为副总兵，生子四。“长子玄宝袭世职，初居古潭村。清顺治八年世职除，玄宝与弟玄明、玄潮、玄荣子孙分居来宾县属大卢、皂角两村及武宣县属之淡村、贵县属之留团村”^[67]。

另一方面，明朝末年，作为南明政权抵抗清军的基地，广西曾一度成为南明军的驻地。永历帝败走后，其追随者中有相当一部分人落籍广西^[68]。据1999年所编的《广西来宾县徐茂毕一脉族谱》记载，徐茂毕原籍“山东省乐安县坠落街”，原是明末桂王的官兵，因受清兵追击，遂于顺治十八年（1661年）逃至来宾县深山中隐居。徐氏子孙在1984年清明节为其始迁祖徐茂毕所立的墓碑中也有“祖自山东来一脉，孙居西土发千枝”的记载。

此外，由于统治者的残酷统治，清代中后期，广西爆发了太平天国农民起义，随后更是波及全国数十个省份。在起义失败后，一些义军将士由于无法返回故里，最后不得不客居他乡，其中就有落籍黔江流域的。据柳城马山文水杨清义墓碑记载：“祖（指杨清义——笔者注）原籍江西南昌府丰城故县建楼村，因太平天国兴师北伐，祖从太平军效力来到广西，其后不能返里，始取妣韦孺人，初住于柳城西乡保大村，然后上到洛崖圩安居创业”^[69]。

2. 政治型移民

（1）仕宦。清代，在黔江流域的政治统治中心——府、州、县治所在地均有中央王朝从各地委派而来的官吏，随之而来的还有其幕僚和家属。他们中不乏任职期满后自愿落户当地的。如“世居庆远之河池州（治所在今河池市河池镇）”的黎春台，嘉庆十八年（1813年）“廷试第一，得京官，分户部司。以母老辞，借补雒容县学训导，挈家来，乐其风土甚习，遂家焉”^[70]。原籍广东南海县的李升俊，于清同治元年（1862年）到柳州“游学”，受知于柳州知府张桐熙，“加六品衔，补用巡政厅”。光绪二年（1876年），他把妻小从广东迁来柳州，定居于打渔村里，后来李升俊觉得“打渔”

二字不雅，遂依其谐音改为“雅儒”^[71]。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马平县典史、湖南人赵屏藩告老，请拨得柳侯祠附近一片荒地筑房建屋，并在其周围种植花木。第二年秋天，他所种的菊花盛开，引来当地文人墨客前来集会赏菊，宴饮赋诗，一时之间传为美谈。这一年，即由地方政府拨款拨料，兴建公园。宣统元年（1909年）正式定名为柳侯公园^[72]。

（2）谪迁、流犯。由于广西地处极边，素有“瘴疠之乡”、“化外绝域”之称，历代封建统治者都把广西当作贬谪官吏、流放罪犯的地方。自唐宋以来，黔江流域“吏其土者，或未必尽皆遣谪，而以遣谪至者居多”^[73]。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护理广西巡抚、布政使淑宝奏称：“粤西各府，集犯多至三四百名，少或数名”^[74]，可见，直至清代，广西仍被视为朝廷流放犯人的理想场所。由于这类移民大多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因而他们的迁入，客观上有利于先进文化知识在黔江流域的传播，对改变迁居地落后的文化面貌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如柳州鄢姓，祖居江西分宜，因得罪权贵严嵩，于明朝中期被贬到来宾。清代，鄢氏中的一支迁居柳州，道光十八年进士鄢敏学即出于柳州鄢氏^[75]。象州田宜春，本姓雷，“河南省商邱县雷家坡人氏，乾隆二十五年十月在开封府项城县因考试事获罪，流寓象县”，其后便定居当地，“以文章课士”为生，为地方培养了不少人才^[76]。据柳州市阚维功所编的《阚氏族谱》记载，阚氏祖籍合肥，始迁祖健良于乾隆时期被贬到岭南，遂落户于此，“生蕃子嗣，认柳为乡”。后来，阚氏家族逐渐发展成为名门望族，在柳州颇有影响力。抗日战争时期，在桂柳会战中壮烈殉国的著名抗日英雄阚维雍即出于柳州阚氏。

（3）难民。有清一代，为躲避战争、自然灾害等而离乡背井，最后迁居黔江流域的外来移民不乏其人。2003年7月底，笔者在柳州市沙塘村曾见到86岁的客家人曾纪英，据她讲述，她家祖居贺州八步，因躲“长毛”（指太平军——笔者注）而逃到柳州，最后在沙塘村定居下来，到她已是第4代了。因土客械斗等原因迁居黔江流域的人也为数甚多。如乾隆年间，邓、郭、刘、王等姓客家人，因在广东嘉应州与当地邓蛇仔为争夺地方而发生械斗，最后被打败，不得不背井离乡，迁到今鹿寨寨沙一带居住^[77]。柳城县的客家人也是“近八十年中因广东土客斗争，难以立足，陆续西迁而来者”^[78]。这在当地客家人的族谱中也能得到印证。如冯德发兄弟4人于咸丰十年（1860年）因广东嘉应州发生土客械斗而被迫逃到柳城、鹿寨一带谋生^[79]。原籍广东恩平的客家人黄蕴亭，自称因咸（丰）同（治）年间广东发生土客械斗，双方相持不下，长达12年之久，后来，由“政府出资将客人移至外府县立业。……分散时千余人为一帮，分十余帮。官兵用枪弹压护送，有路票执据。分居下四府、雷州、廉州、灵山，过西地，横州、永淳、分州（？）、迁江、新城（？），到马平、柳州府等处。人多不过二、三千人。我由洛埠上船后到东泉新旺村而居住焉”^[80]。

3.经济型移民

（1）农业移民。自古以来，以壮、瑶、苗等族为主的先住民就生活在黔江流域这片热土上。但由于少数民族落后的生产力，直到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广西巡抚林绍年由贵州到广西，“道经柳郡各属”时，“所见类多平芜，不唯耕种乏人，即牧畜亦不多见”^[81]，土地利用率仍然很低。据1938~1939年广西省政府调查，三江、融县、榴江、中渡、雒容、柳江、柳城、武宣、象县、罗城、迁江、来宾等12县共有荒地2726293.4亩^[82]。这一数字也许不尽准确，但却反映出黔江流域仍有大量可耕荒地存在的事实。与此相反，内地广大地区自清代以来就已出现土地增长速度跟不上人口增长速度的局面。为求生存，大量无地或少地的人们便纷纷向边疆或边远地区迁移。地处西江干流中游段的黔江流域，因着水利之便，加上自然条件较桂西一带优越，自然也就成为广大移民的理想去处。如柳江县客家人大多是清代乾隆年间始由广东迁来，他们“散居中、一、五区等村，皆务农，善治田，尤勤劳于蒔蔬种麻”^[83]。据道光时人吴敬纶《城厢建筑粤东会馆序》的记载：永福县寨沙墟（今属鹿寨县）“民皆敦庞纯朴，有古怀葛风，询之多自粤东来，或耕食凿饮，或服贾牵牛，由由然，爰得我所，不忍离去”。他们“来此或数十年，或三世常沐太平之泽，固已老有所终，幼有所长矣”。从所述来看，广东移民迁居寨沙墟当始于清代乾隆、嘉庆年间，他们或从事农业，或以经商为生，因担心“子孙数传后或竟不知祖宗邱墓之乡”，遂于墟市上建筑粤东会馆，“为东人讲约之所，使后世子孙知吾侪之自东也”^[84]。修建会馆，必须要有一定的经济实力，由此推知，当地来自广东的移民人数不会太少。清人严正基在《论粤西贼情兵事始末》中也记道：“粤西幅员辽阔，……通计土著十之三四，柳、庆、桂、平四郡，楚南垦荒贸易者多，粤东间有，民人亦略相等，闽省差少”

^[85]。可见，当时迁居柳州府的农业移民以湖南人居多，广东人次之，福建人又次之。

（2）工商业移民。黔江流域自古以来工商业就比中原和沿海各地落后，直到清朝末年，黔江流域仍有不少地方“工土之民朴拙，不习奇技淫巧”^[86]，“惟知耕锄，不能行商坐贾”^[87]。这就给外地人进入流域内从事商业及手工业提供了极好的机会。自清代以来，黔江流域各地从城镇到村圩，无处不有外地商人和手工业者的足迹。据柳城《曾氏族谱》记载，曾氏始迁祖“成权公，自成年始怀志，致力陶朱事业，奋发图强，于公元 1723 年由江西吉安庐陵兰坊徒步越邑贸易，立足东泉创立基业”^[88]。立于道光七年（1827 年）的象州《粤东会馆碑记》有“（粤东商人）负贩而来，不远千里。比邻而处，何止百家。贸易固多，而广州尤盛。……彼往此来，尽是穗城之客”的记载^[89]。武宣县“微艺如裁缝、木匠独雇粤工”，“县城二塘、黄苑各市商人多雇玉林工人制面”^[90]。来宾县“土民工艺多朴拙，……凡绘画丹漆暨雕刻结构，稍涉于钩心斗角者，如屏窗几榻之属，皆桂平、贵县或广东、湖南外来之匠为之。裁缝之工，道光以前县城西门列肆而居皆江西人，多至二三十家。咸丰后来者多湖南或广东人。……石工亦多湖南人”^[91]。由于谋生容易，不少人便在黔江流域各地定居下来。如清乾隆初年，有詹、袁、马、何、李、魏、伍等姓客家人迁到位于柳州城外 10 公里处的拉堡圩居住，他们中有的就是以做小生意为生的。而乾隆中期由广东嘉应州迁来的客家人黄氏则以织染家机布（土布）为生。咸丰年间，又有来自广东、湖南、江西等省的移民陆续迁居拉堡圩，他们中既有做木工的，也有做裁缝的，既有做铁匠的，也有行医卖药的，还有以开杂货批发店为生的^[92]，属于典型的工商业移民。随着外地移民的渐次增多，为联络乡谊，黔江流域各地相继建起各种移民会馆，有的县还不止一处（参见表 1），就连马平县城外小小的里高圩周围都建有移民会馆 3 处^[93]。由此推知，外省迁居黔江流域的移民人数甚众，其中从事工商业的移民应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从民国四年起，在鹿寨县商会连任会长之职长达 14 年之久的张兆卿，就是清光绪四年（1878 年）由广东顺德迁到鹿寨以开设中药材店兼行医为生的张耀堂之子^[94]。可见，一些移民或其后裔不仅在定居地站稳了脚跟，而且还获得了极好的发展机遇，这对后来的移民无疑起到了一个榜样的作用，从而成为吸引更多移民迁居黔江流域的重要动因。

表 1 清至民国时期黔江流域各地移民会馆分布一览表

县名	会馆名称	数量	资料来源
三江	江西会馆	1	民国《三江县志》卷三《政治·建置》
	湖南会馆	1	民国《三江县志》卷四《商业》
	粤东会馆	1	民国《三江县志》卷四《商业》
	粤桂黔湘闽会馆	1	三江侗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编：《三江侗族自治县志》第 39 页
	通道会馆	1	三江侗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编：《三江侗族自治县志》第 38 页
融县	广东会馆	4	民国《融县志》第一编《地理·舆图》
	江西会馆	1	
	湖南会馆	2	
	福建会馆	1	融安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融安县志》第 325 页
	三罗会馆	1	
马平	湖广（湖南）会馆	2	柳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柳州市志》第 1 卷第 538 页；覃才美、韦超成：《里高街民间会馆追迹》，政协柳江县文史资料编委会编：《柳江文史资料》第 3 辑
	福建会馆	1	
	广东（粤东）会馆	4	
	庐陵会馆	1	
	江西会馆	1	
柳城	粤东会馆	1	民国《柳城县志》，《艺文》
雒容	粤东会馆	1	欧立忠：《运江粤东会馆》，政协象州县委员会编：《象州文史资料》第 7 辑

中渡	江西会馆	1	鹿寨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鹿寨县志》第一篇《建置政区·县城乡镇》
	粤东会馆	1	鹿寨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鹿寨县志》第一篇《建置政区·县城乡镇》
象州	粤东会馆	2	麦永就：《象州粤东会馆》，政协象州县委员会编：《象州文史资料》第7辑
榴江	粤东会馆	1	民国《榴江县志》卷三
	临（桂）灵（川）会馆	1	政协鹿寨县文史资料委员会：《鹿寨文史》第2辑第53页
武宣	粤乐（东？）会馆	1	武宣县志编纂委员会：《武宣县志》第697页
迁江	广东（粤东）会馆	2	民国《迁江县志》卷一《地理·舆图》；民国《迁江县志》第三编《政治·建置》
罗城	粤东会馆	2	钟文典主编：《广西近代圩镇研究》，《前言》第6页
	福建会馆	1	政协罗城县委员会编：《罗城文史资料》第四辑
金秀	湖南会馆	2	《桐木镇志》编纂小组：《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志》第88、90、260、324页
	粤东会馆	1	

三、民国时期黔江流域的人口迁移

（一）民国时期黔江流域人口迁移的原因

民国时期是黔江流域接受外来移民人数最多的时期。大量移民迁入黔江流域主要与下列几方面原因有关：

1.新桂系统一广西后，积极推行发放荒地、鼓励垦殖的政策，从而吸引了大批移民迁居黔江流域。

新桂系统一广西后，为巩固其在全省的地位并图谋日后更大的发展，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恢复和发展广西的地方建设，其中一项重要的措施就是发放荒地，鼓励垦殖。为此，广西省政府于民国十六年（1927年）成立了专门的机构——柳庆垦荒局和田南垦荒局（1929年分别改组为柳江、田南林垦区），负责荒地的调查、发放和移民垦殖等工作。截至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柳庆垦荒局及其后的柳江林垦区在融县、雒容、榴江、柳城、柳州、罗城、象县、来宾、迁江等9县共调查得荒地1742040亩^[95]。为加快土地的开发进程，广西省政府先后颁布了《修正广西垦荒章程》（1929年颁布）、《广西省清查荒地章程》、《广西省发放荒地章程》、《广西省省有荒地请领手续》、《广西省垦植荒地升科暂行章程》（以上四个文件均为1932年颁布）、《广西省官荒承垦规则》、《清理荒地——广西省荒地实施垦殖督促移民垦荒暂行办法》（以上两个文件均为1938年颁布）、《省府公布私荒招垦办法》（1946年颁布）等一系列文件及各种实施细则，对清查、发放、承垦荒地及荒地升科、移民垦荒等各项工作做了具体规定，并在承垦条件、缴纳地租等方面给予承垦人提供种种便利和优惠。如《广西省发放荒地章程》要求承领荒地者依照承领荒地种类和面积的不同交纳一定的保证金，以确保荒地在规定时间内“开垦种植完竣年限”里被开垦完毕。对“承领人确系贫苦，一时无力缴纳者”，可“酌量情形令其取具殷实保证人担保书，分期缴纳”^[96]。这一规定为资金不足的垦荒者解决了一大难题，对提高普通民众垦荒的积极性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又如《省府公布私荒招垦办法》规定：凡私荒承垦人开辟荒地为本田或畜地者，“自承垦之日起满五年后”才缴纳地租，且租额“最高不得超过收获总额百分之十五为限”，开垦荒岭种植树木者，其地租直到“树木有收入时”方才缴纳，并且“每次租额，以不超过收益总额百分之十为限”^[97]，不仅对垦荒者给予地租方面的优惠，而且还对其利益予以一定程度的保护。为保证各项措施的贯彻实施，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广西省政府把“整理土地，奖励垦荒”明确写入了当时被称为广西“根本大法”的《广西建设纲领》之中^[98]。新桂系积极鼓励垦荒的政策吸引了不少官僚、地主、甚至华侨资本家前来承领荒地，投资垦殖。仅1928～1939年间，融县、榴江、柳江、柳城、象县、迁江、来宾等7县先后创办的垦殖公司（场）就达61家之多，领垦荒地259989.6亩^[99]。受其影响，由于害怕“旁人去领完附近的荒地”^[100]，当地民众也掀起了领垦荒地的高潮。据统计，1927～1931年间，仅雒容、柳城、柳州3县由全村民众

请领的荒地就达 16740 亩之多^[101]，民众垦荒热情之高由此可见一斑。

为使垦殖公司“迅速发展起见”^[102]，同时也为了达到“一面可以变荒地为良田，一面可移植过剩的人口，使全省生产增加”^[103]的目的，广西省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优惠的移民政策。首先，“奖励及补助人民移殖边荒”。具体方法为：在移民的方式上，采用先移壮丁，后移家属，个人旅费由政府供给，家属旅费可请政府垫借的方式，将从各地招募来的失业农民分别安插在各个垦区从事垦殖。为帮助垦民度过垦荒初期的各种困难，政府在生产、生活上给予垦民诸多照顾。如提供住房，每月给每个垦民发放维持费 10 元左右（4 元自用，6 元养家），垦民所需的“耕牛、农具、种子、肥料等均由政府供给，作为垫借，一切固定设备，如系公用，全由政府出资；如系私用，作为借款，分年摊还”^[104]，等等。其次，“开办移民垦殖银行，促进移民垦殖事业”。比如，广西垦殖水利试办区设立的农民借贷处采取直接放款的方式，把从广西银行借来的款项按月利一分（广西银行在农村放款一般为月利一分五厘）借贷给垦民，垦民则通过用农产担保，十人一组，连环保证的方式申请借贷^[105]。在广西省政府的积极鼓励下，省内外大批贫苦农民纷纷来到黔江流域从事垦荒事业。

2. 抗日战争胜利后，不少内迁难民留居当地，成为这一时期黔江流域移民的重要组成部分。

抗日战争爆发后，随着日本侵略军的节节深入，华北、华东、华南相继沦为战区。日军炮火所到之处，无数中国平民丧生，更多的普通百姓家园被毁。为躲避战火，战区的许多企事业单位被迫迁移，战区人民也不得不背井离乡，沦为难民。随着战争的不断扩大，尤其是 1938 年底武汉、广州相继失守后，更多的人被迫卷入难民的洪流之中。作为抗日大后方之一，广西在战时接受了大批的难民。据统计，1938~1941 年间，广西共发出难民证 399019 张^[106]，这还不包括那些自费逃难的难民。对于如此庞大的难民队伍，广西省政府除救济及协助难民疏散外，还通过以农代赈的方式积极鼓励那些有谋生能力的难民从事垦殖事业。根据广西省政府于 1939 年 2 月颁布的《广西省清荒开垦移民办法》和《招致难民前往柳州垦殖开挖渠道工程办法》（比中央政府于 1939 年 5 月 6 日公布的《非常时期难民移垦条例》要早）的精神，黔江流域先后成立了柳州凤山河垦区、沙浦河灌区来收容到桂难民。从 1939 年 5 月开始，先后有 30 组共 3000 名难民前往柳州凤山河难民垦殖区从事开土方、挖渠道及开荒等工程。垦殖区每天给每个难民发放工钱 4 角 5 分。1940 年日军入侵广西后，该区又接收了邕宁五、六、七塘及剪刀乡的难民 400 名。为安置这 3400 多名难民，广西省振济会先后拨款 13.5 万元给凤山河难民垦殖区。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大批东南亚华侨纷纷返回祖国。至 1942 年 11 月，柳州归侨招待所（后改名为广西省紧急救济委员会柳州办事处）共救济归侨难民 23297 名。为妥善安置那些生活困难而又有志于从事垦殖的归侨，1943 年 10 月，第四战区司令长官部派员赴融县和陆乡建归侨新村，所需经费 20 万元全部由中央振济会直接拨发。1943 年 11 月和 1944 年 2 月，先后有两批共 178 名归侨加入该村垦殖。此外，由于内迁难民中无业游民甚多，黔江流域的社会治安问题也越发严重。因此，在积极鼓励难民垦荒的同时，广西省政府还通过以工代赈的方式来救济难民。如 1939~1943 年，柳州强民工厂、柳州乞丐收容所、柳州游民习艺所等机构先后共收容无业游民 1700 多名，通过为难民介绍工作、组织难民学习技艺等办法来组织难民从事各种生产自救^[107]。抗日战争胜利后，一部分内迁难民因在当地获得了较好的发展而最后定居黔江流域。

（二）民国时期黔江流域人口迁移的一般描述

民国时期，在广西省政府倡导的“移民垦荒”的大背景下，自发性经济移民成为这一时期移民的主流。

在广西省政府的鼓励和支持下，民国年间，黔江流域一带设立了各种垦殖机构，大力开发利用荒地。这些垦殖公司“多非本地人所组织”，它们采用从外地招募人工来开荒种地、植树造林的方式经营，客观上吸引了众多移民的到来。例如，“规模较大的几家公司全由容县人——大概多系归国华侨——出资经营，甚至垦民大多也是来自容县”。其中，规模最大的无忧垦殖公司，“佣容籍长工百五十名；现又划出六千亩荒地代替政府收容容县等处移民二百户”^[108]。柳江县“猪头大山一带，纵横十余里，均属桂平、平南客人于民国七、八年间开种桐树四五十万株，业已成林。又于山旁种蓝靛，每年出产数十万，获利不小。近里雍圩妙门一带地方，东至黄西村，南至三差村，西至羊额村，北至里雍圩，纵横二十余里，现由桂平客人组织履谦公司开种桐树。又有桂平客人集资十万余，组织广益公司开种大河旁边。自里雍圩起至白沙圩止，长约二十余里，为一大垦场”^[109]。象县“西北

部上西水晶等乡，年来多平南、桂平籍垦民迁徙是地，暇瑜杂进，结庐山耕”^[110]。



20 世纪 30 年代由岑溪迁到沙塘垦荒的第一批垦民（共 28 户）居住的房子（图片为 2003 年 7 月作者与袁丽红到柳州市沙塘镇进行社会调查时拍摄）

同一时期，由政府出面组织的移民垦荒也在轰轰烈烈地开展着。1932 年，广西垦殖水利试办区（前身为柳庆垦荒局）在今柳州市沙塘镇成立，总面积约 2168 方里，分沙塘、石碑坪、无忧 3 个垦区。每一垦区均设有中心农场、经济农场和协作农场。中心农场的任务是“利用科学方法，改良品种以及一切生产技术，藉作农民模范”；经济农场“利用新式机械，实行大规模的雇工经营”；协作农场“是由私人集资组织垦殖公司，招致移民，从事开垦”。为促使各农场迅速发展起见，1933 年政府曾专门从人口稠密的“北流、容县、岑溪三县招集体格健全、品行端正的失业农民五百户”到试办区垦荒^[111]。为使垦民尽快实现经济上的自立，试办区为垦民提供

了房屋、耕牛、农具以及垦荒初期的口粮、种子、肥料等，前后共花费了 60 多万元。1938 年，由于大部分垦民已能自立，乃将试办区撤消。这些垦民也就落户当地，成为了柳州人中的一分子。据相关资料统计，截至 1937 年，因垦殖公司招民垦荒，仅在沙塘、石碑坪、无忧 3 地形成的村落就有 12 个之多（参见表 2）。

表 2 民国时期因政府招民垦荒而在柳州形成的村落

垦区名称	村落名称	垦民户数	垦民来源
沙塘垦区	沙塘新村	30	以岑溪移民为主
	永安村	4	
	六合村	3	
	新丹村	9	
	新芝村	12	
	新小村	12	
石碑坪垦区	新中村	36	以北流移民为主
	新东村	22	
	新南村	25	
无忧垦区	无忧村	32	1948 年时共有 800 多人，仅 32 人为本地人，其余以容县移民为最多，占一半以上，共 503 人，其次为平南、岑溪、广东人
	福立村	44	
	城堡村	22	
合计	12 村	251 户	

资料来源：根据《广西农村建设试办区概况》（载广西省政府建设厅编：《建设汇刊》第 1 期，1937 年 8 月）、《伍廷飏事迹纪要》（载《柳州文史资料选辑》第 2 期）、里予的《萌芽中的新农村——参观广西省无忧集体示范农场记（续）》（载《广西日报》（桂林版）1948 年 7 月 18 日）中的数据和内容编制。

说明：1933 年时，广西垦殖试办区将招募而来的垦民分 3 处安置：沙塘 150 户，石碑坪 150 户，无忧 200 户。后因生活条件艰苦、土客冲突、垦民不遵守纪律（赌博）等原因，陆续有人退垦，因此试办区垦民的数量前后差别甚大（雨林的《新广西的乌托邦——垦殖水利试办区》、向尚等的《沙塘农村建设试办区》对此有详细记载）。

民国年间，随着黔江流域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在黔江流域各地的舞台上活跃着大批的工商业移民。如柳江县“城市及附城地方”聚居着大批来自湖南的移民，其“居城市者多营手工业，如泥、木、石、打铁、制鞋、裁缝、石印、织布、理发等是；附郭者多蒔蔬及烧石灰、砖、瓦窑等是”^[112]。融县的各种手工业者中，理发工均为外地人，铁器工中以湖南人为多，铜器工中以湖南、桂林

人为多,鞋工、制药工、修理机件工、刊字工、印刷工大多数是外地人,缝工、制皮工半数为外地人,木工虽“本处人多”,但“设肆者皆湖南人,工巧亦胜”,纸扎工中“设肆者多桂林人”,厨工、香炮工、制饼工“精巧者多外处人”^[113]。在三江县,铁工、铜工、织工、鞋工多为湖南人,理发工均为外地人,首饰工多为灵川人及本地侗人,木工多为湖南义宁人和本地人,竹工多为湖南人及本地人,泥工、缝工、制饼工、印刷工中既有土人,也有客人^[114]。今天,居住在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的汉族人,大多是清代或民国时由外省迁来的移民的后裔。其中,广东、福建籍移民的后裔,其祖先大多因经商而留居当地,江西籍和部分湖南籍移民的后裔,其祖先则大多是手工业者^[115]。在象州县,“(民国时)由广东、湖南及本省浔、梧、郁各地移入象境者,则近数十年来日见增多,其由广东来者,大都经营商业,而由湖南来者,多数肩挑小贩,余皆劳工之辈,因来象寻觅工作,感觉此地易于谋生,遂并家小迁来,留而弗去”^[116]。随着新的公路、铁路的进一步延伸,黔江流域与内地的经济联系更加密切,进入流域内谋生的工商业者也日益增多。据《广西年鉴》第二回的统计资料显示,在柳江县理发业职业工会 110 名会员中,外地人共 104 名,占会员总数的 94.55%;在柳州县肩挑业职业工会 192 名会员中,外地人共 34 名,占会员总数的 17.71%;而柳州县织布业产业工会的 103 名会员则全部来自外地^[117]。尤其是“自抗战以来,省外人士迁居桂柳日多,兼以湘桂黔铁路兴筑通车后,交通便利,桂柳商户骤增,商业日趋繁荣,迄三十三年(1944 年)止,计有公司六八家,资本总额当时币值在一亿七千万余元以上,小规模之零售商尚未计入”^[118]。

抗日战争胜利后,内迁广西的难民中也有不少最后留居黔江流域的。如解放前,居住在今柳州市侨家一巷的多为东南亚的侨胞,他们大多是为逃避日军的侵占而回国居住的^[119]。今柳州市家喻户晓的“刘乐仙”凉茶的创始人刘煜修,于 1944 年间与全家人一起由家乡苍梧县逃难到柳州并定居下来。柳城县善济村,系抗战胜利后由柳州善后救济公署安置到此垦荒的一批内迁难民聚居而成,因每个移民都得到了一定的救济,故将该村定名为善济村^[120]。

四、清至民国时期黔江流域人口迁移的基本特点

通过对黔江流域人口迁移历史的考察,我们发现,清至民国时期黔江流域的人口迁移与广西其他地区相比,既有相似之处,又有自己的特点。

相似之处在于:清至民国时期是整个广西接受大量外来移民的重要时期,迁入广西的移民以经济型移民为主,且由于移民人数多、迁入时间集中、来源地和分布地区相当广泛,因而其对整个广西社会变迁的影响也比以往要大得多。

不过,由于自然、地理、历史等条件的不同,黔江流域在人口迁移的时间、移民的来源地及类型等问题上也具有明显的过渡性特征:

第一,移民迁入的时间不同。与广西其他地区相比,黔江流域移民高潮的到来要早于桂西地区,而晚于桂东北、桂东南地区。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受移民迁移路线及黔江流域地理位置的影响,二是与黔江流域邻近地区的人口状况有关。从整个广西来看,外省人口迁入广西的路径主要有两条:北路由湖南经湘桂走廊进入桂东北地区,再由桂东北地区向广西腹地迁移;东路由广东溯西江而上,先到达桂东南地区,再经浔江、黔江、红水河进入桂中、桂西地区,或经浔江、郁江、左右江进入桂南、桂西南地区。移民的迁移路线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地处广西中部的黔江流域各地在接受移民的时间上显现出过渡性的特征。再者,就人口迁移的一般规律而言,人口迁移特别是自发性移民多发生在相邻地区之间,而只有相邻地区出现了巨大的人口压力时,这种迁移才可能发生。由于各种原因,先期接受移民的桂东北、桂东南地区长期以来经济开发程度很低,人口稀少,根本不存在导致人口迁移发生的条件。及至清代,外省移民的大量迁入逐渐超出桂东北、桂东南地区的人口承载能力时,移民才在迁移惯性的驱使下大批进入黔江流域各地,从而在黔江流域出现一个人口迁移的高潮。

第二,移民的来源地不同。清代,桂北尤其是桂林以北地区的移民主要来自湖南、江西,桂东南地区移民主要来自广东、福建,而黔江流域则以广东籍(主要为商业移民)和湖南籍移民(主要为手工业者和农民)为主。进入民国时期,来自省内尤其是桂东南地区的移民成为黔江流域移民的主体。值得注意的是,清至民国时期,来自广东等地的客家移民大多集中于黔江流域(主要集中在

柳州市郊、柳江、柳城、鹿寨寨沙等少数几个县市)，且形成了“大分散、小聚居”的分布格局。

第三，移民的类型不同。清代至民国时期，黔江流域和桂东南、桂东北均以自发性经济移民为主。尽管如此，三者之间仍有细微的差别。在黔江流域，农业移民最多，分布也相当集中，手工业移民居次，再次为商业移民，这是由政府（主要是新桂系）的垦殖政策决定的，同时也受到黔江流域自身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在桂东南地区，商业移民所占比重最大，这与该区经济发达密切相关。桂东北地区虽然也以农业移民为主，但分布却不如黔江流域集中，这与该区农业移民较少受到政府垦殖政策的引导有很大关系。

人口迁移对黔江流域社会变迁的影响

从西汉王朝在黔江流域设立行政建置开始，汉族移民徙居黔江流域的记载便不绝于书。他们或因戍边、或因仕宦、或因避难、或因垦荒、或因经商，纷纷迁居黔江流域。大批移民进入黔江流域，无疑为黔江流域社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成为推动黔江流域社会变迁的重要力量。

一、移民与黔江流域经济的发展

一定数量的人口存在，是经济发展的基本前提。大量外来移民的到来，不仅极大地改变了流域内人口分布的格局，而且也推动黔江流域农业、工商业的进一步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人口迁移与黔江流域的人口发展

1. 黔江流域人口数量的变化

由于缺乏详细的移民数据资料，很难对移民的数量进行具体的统计和估算。尽管如此，我们仍可以根据不同时期黔江流域各县的人口消长变化，对流域内的人口增长幅度作出推测。

明代黔江流域的人口数可根据里数来作出大致的推算。据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一百零九记载，明代黔江流域各县编户总数为 182 里。若按每里 110 户、户均 11 人的标准计算^[121]，黔江流域应有著籍户数 20020 户、著籍人口 220220 人。这还不包括大量非著籍的少数民族人口在内。明末清初，经过长期的残酷战争，黔江流域各地人口大减，一些地方甚至出现空白状态。在清政府积极招民垦荒、开发西南边疆政策的吸引下，大批移民进入黔江流域，从而使得黔江流域的人口数量迅速增加。据《柳州市地名志》的不完全统计，在柳州市现存的 239 个自然村落中，有 139 个村落建于清代，约占总数的 58%，这说明清代是今柳州市一带人口迁入及增长最快的时期。在民国《融县志·姓氏调查表》中，共有周、潘、叶、萧、刘、欧、禰、滚、罗、黎、张、陆等 39 姓是清代时由湖南、广东、福建、江西、江苏、浙江等地迁来的，到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时，周、潘、秦、邓、钟等姓已发展成为当地的大姓，每姓均有人口上千人。移民的大量迁入，不仅使黔江流域人口的绝对数量大大增加，而且还有力地缩短了黔江流域与广西传统发达地区在人口数量上的差距。据学者考证，清代康熙五十二年（1713 年）和嘉庆二十五年（1820 年）广西各地人口增长情况如下表：

表 3 清代广西各府、州人口增长比较表

单位：万人

府别	康熙五十二年	嘉庆二十五年	府别	康熙五十二年	嘉庆二十五年
桂林	28.00	104.05	梧州	13.00	68.73
柳州	5.70	93.93	浔州	8.50	64.75
庆远	3.60	48.86	南宁	11.60	79.52
思恩	7.30	49.70	镇安	——	28.74
泗城	——	32.66	郁林	16.95	56.14
平乐	9.50	85.82	太平	2.24	30.15

资料来源：表中各数字来源于成崇德主编的《清代西部开发》第 372~373 页（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2 年）。划“——”者表示缺载。

上表所列仅为官方统计数字，而且又不完全，其未著籍的少数民族人口、流民的数量又不知凡几，但即使如此，我们也还是可以从中看出一些问题来：康熙末年时，柳州府仅有人口 5.7 万人，在各府、州中排名第 8 位，然而到了嘉庆末年时，柳州府人口已近 94 万，增长 16 倍之多，一跃而居全省第 2 位。这一事实说明，“柳州地区是在清代康熙以后才正式得到大规模开发的，这是由于柳州地区正好位于雍正以后内地移民逐渐向西部山区流动的中途，因自然条件相对优越，首先到来者便在此落脚，待到该地区也达饱和状态后，那些后来的移民才继续向西流动”^[122]。

民国时期，由于政府招民垦荒以及抗日战争中大批难民内迁等原因，黔江流域的人口增长更为迅速（参见表 4）。

表 4 民国时期黔江流域各县人口数

单位：人

县名	1927 年	1945 年	县名	1927 年	1945 年
三江	21684 87579	32857 147546	融县	27910 122880	36603 185000
榴江	15013① 99521	11054 58966	雒容	7812 33052	9396 43514
中渡	6034 26511	7232 37809	罗城	13986 57953	24673 122488
柳州②	39399 186561	48780 237345	柳城	17216 74431	25455 121511
武宣	14384 96952	248150 138641	象县	20794 81101	25274 132273
迁江	12597 62069	22501 114326	来宾	17316 127556	25860 151388

资料来源：表中 1927 年数据系根据《广西年鉴》第一回《各县人口》编制；1945 年数据系根据《广西年鉴》第三回上册《各县市户口》编制。

说明：表中数据上行为户数，下行为人数。①按 1996 年版《鹿寨县志》第 681 页中有关榴江县人口数的记载，1927 年该县共有 10183 户，45242 人，1945 年则有 11054 户，58966 人。为何《鹿寨县志》中 1927 年榴江县的户数和人口数与《广西年鉴》第一回中的对应数据相去甚远，笔者至今尚未找到原因，只能留待以后再做考证。若以 1996 年版《鹿寨县志》中的数据来计算 1927～1945 年间榴江县的年均增长率，则为 14.68%，似较为合理。此处暂存疑。为统一起见，正文中榴江县的数据暂采用《广西年鉴》第一回中的数据。②柳州县于 1931 年初改名马平县，1937 年 4 月改名柳江县，此栏 1927 年数据为柳州县户数和人数，1945 年数据为柳江县户数和人数。

据《广西年鉴》第一回和第三回可知，1927 年全省总人口数为 10753155 人，到 1945 年则增加到 14545868 人，年平均增长率为 16.81%^[123]。就黔江流域整体而言，1927 年全流域总人口数为 1056166 人，1945 年则增加到 1490807 人，年平均增长率为 19.27%，高于同一时期全省的年均增长率。这说明，1927～1945 年间，黔江流域整体的人口增长速度较快，其中，人口的大量迁入应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就黔江流域内部而言，高于流域年平均增长率 19.27% 的县份有三江、融县、中渡、罗城、柳城、武宣、象县、迁江等 8 县，其年均增长率分别为三江 29.24%，融县 23.16%，中渡 20.07%，罗城 42.36%，柳城 27.52%，武宣 20.07%，象县 27.52%，迁江 34.46%。造成这 8 县人口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正是由于移民的大量迁入。三江、罗城 2 县由于地处山区，自然条件较差，自古以来就人口稀少，能容纳移民的空间较大，因而当自然条件优越的传统移民大县人口接近饱和时，三江、罗城便成为移民首选的迁入地。迁江县由于地处黔江与红水河交汇处，水陆交通便利，且接近人口稠密的来宾县，因而人口的迁入也较多。低于流域年均增长率的县份有雒容、柳州、来宾和榴江等 4 县，其年均增长率分别为雒容 15.54%，柳州 13.37%，来宾县 9.71%，榴江-28.89%。这是因为柳州、来宾均为黔江流域商业发达的地区，柳州更是黔江流域的政治中心，商业移民和政治移民较多，而这两类移民均具有流动性大的特点，故反映在人口数量上则增幅不大。

2. 黔江流域人口地理分布的变化

移民迁入一方面导致黔江流域人口的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也使得流域内人口的地理分布状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人口密度是考察人口地理分布的重要指标。下表反映了民国时期黔江流域各县人口密度的变化情况。

表 5 民国时期黔江流域各县人口密度表

县份	面积 (KM ²)	人口密度 (人/KM ²)	县份	面积 (KM ²)	人口密度 (人/KM ²)
三江	3024	1927 年 28.96 1945 年 48.79	融县	4014	1927 年 30.61 1945 年 46.09
榴江	1629 ^①	1927 年 61.09 1945 年 57.64 ②	雒容	881	1927 年 37.52 1945 年 49.39
中渡	690	1927 年 38.42 1945 年 54.80	罗城	2896	1927 年 20.01 1945 年 42.30
柳州	2586 ^③	1927 年 72.14 1945 年 91.78	柳城	1909	1927 年 39.00 1945 年 63.65
武宣	1834	1927 年 52.86 1945 年 75.59	象县	1904	1927 年 42.60 1945 年 69.47
迁江	2445	1927 年 25.39 1945 年 46.76	来宾	2572	1927 年 49.59 1945 年 58.86

资料来源：表中 1927 年数据来源于《广西年鉴》第一回《各县人口》；1945 年数据来源于《广西年鉴》第三回上册《各县市户口》。

说明：①据 1996 年版《永福县志》记载，1923 年，永福县划出鹿寨、黄冕、寨沙、龙江一带另设榴江县，划出面积为 621 平方公里，划出人口约 6.3 万人。这两个数据与《广西年鉴》第一回所记榴江县 1927 年的相关数据相差很大，而《广西年鉴》第一回、《广西统计季刊》等文献记载的 1932 年以后的榴江县面积数均为 1023 平方公里。疑《广西年鉴》第一回中 1927 年榴江县的面积数、户数和人口数有误，暂存疑。②据广西省政府统计处编《广西统计季刊》第 11 期（1948 年）第 15~17 页《人口》记载，1947 年榴江县面积为 4092 方市里（合 1023 平方公里），据此推算出 1945 年该县人口密度应为 57.64 人/KM²（用 58966 人除以 1023 平方公里所得）；③柳州县于 1931 年初改名马平县，1937 年 4 月改名柳江县，此面积数为 1927 年柳州县面积数，1945 年人口密度系采用柳江县人口数（237345 人）除以柳州县面积数（2586 平方公里）所得。

由表 5 可知，1927 年，黔江流域各县的平均人口密度为 41.52 人/KM²。超过这一平均密度的有榴江、柳州、武宣、象县、来宾 5 县，说明这里是这一时期黔江流域接纳移民最多的地区，故人口密度较大。与平均密度接近的有雒容、中渡、柳城 3 县。这些县份由于交通便利、靠近柳州等移民大县，故在人口迁移的惯性下，也接纳了大量移民。由于大量移民的迁入，至 1945 年，黔江流域各县的平均人口密度已增长到 58.76 人/KM²。超过这一平均密度的有柳州、柳城、武宣、象县、来宾 5 县。与平均密度接近的有三江、榴江、雒容、中渡等县。这一变化说明，随着时间的逐步推移，移民不仅继续填补了交通便利、自然条件较好的平原河谷地带的空隙地，而且已开始深入到峰峦叠嶂的少数民族聚居区。

以上就黔江流域内部分布不平衡进行了分析。下面从广西全省着眼来说明移民对黔江流域人口地理分布变动的的影响（参见表 6）。

表 6 民国时期广西部分地区人口密度一览表

地区	面积 (KM ²)	人口密度 (人/KM ²)	
		1927 年	1945 年
桂东南	23123	2333011	2785752

		100.90	120.48
桂东北	29792	2003956 67.26	2128479 71.44
桂中	26384	1056166 40.03	1490807 58.76
桂西	32270	596193 18.48	855373 26.51
全省	217769	10753155 49.12	14545868 66.79

资料来源：《广西年鉴》第一回第 133~136 页，《广西年鉴》第三回第 160~162 页。

说明：表 6 中，桂东南地区包括容县、桂平、北流、陆川、博白、郁林、兴业、贵县等 8 县。桂东北地区包括桂林、临桂、义宁、灵川、龙胜、兴安、资源、全县、灌阳、恭城、平乐、阳朔、永福、荔浦、修仁、蒙山、百寿等 17 县。桂中地区包括三江、融县、罗城、榴江、中渡、雒容、柳江、柳城、武宣、象县、迁江、来宾等 12 县。桂西地区包括靖西、果德、天保、镇边、百色、凌云、西林、西隆等 8 县。表中上行为该地区的人口总数，下行为人口密度数。

从横向比较来看，桂东南、桂东北地区的人口密度在 1927 年和 1945 年时均超出全省平均人口密度，因为这里最接近人口稠密的湖南、广东等地，是外省移民进入广西的交通孔道，自然条件又十分优越，因而接纳的移民最多，人口增长最快，故人口也最为密集。桂西地区由于远离人口稠密区，加上山岭阻隔，人烟稀少，因而移民进入的数量极为有限，故人口密度最小。桂中地区地处广西中部，是外省移民由东部地区深入到西部地区的中转站，所以接纳的移民数量少于桂东南、桂东北地区，而又多于桂西地区，在人口的地理分布上呈现出过渡性的特征，人口密度也处于中等水平。从纵向比较来看，与各个历史时期相比，由于清至民国时期是桂中地区接纳外来移民最多的时期，因而其人口的地理分布也有很大的变化。1927 年时，桂中地区的人口密度为 40.03 人/ KM²，分别占桂东南、桂东北地区的 39.67% 和 59.52%，到 1945 年则增长为 58.76 人/ KM²，分别占桂东南、桂东北地区的 48.77% 和 82.25%，年均增长率达 21.63%。由此可见，正是由于外来移民的大量进入，才使得桂中地区的人口密度增长迅速并逐渐缩小了与广西传统发达地区的差距。

（二）人口迁移与黔江流域的农业开发

尽管在移民到来之前，以百越民族及其后裔壮族为主的各少数民族已经为开发黔江流域这片美丽富饶的土地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但少数民族相对落后的生产力水平决定了其对黔江流域的开发程度是十分有限的。相对而言，来自经济文化发达地区的移民一般都具有较高的农业生产技能。他们迁居黔江流域后，充分利用自己从家乡带来的先进生产工具和技术，结合当地特殊的地理环境和丰富的自然资源进行生产，为加快迁居地的农业开发进程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使黔江流域大片荒芜的土地得到了有效地开发和利用

农业历来在黔江流域的经济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但长期以来，生产工具和技术的落后使得黔江流域各地“荒地甚多，只须足踏境内，无不为之叹惜，童山濯濯，触目皆是”^[124]。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多，在外地移民和当地各族人民的辛勤劳动下，黔江流域沉睡多年的荒地逐步得到了充分的开发和利用。康熙五十一年（1712 年），康熙皇帝曾得意地说：“前云南、贵州、广西、四川等省遭叛逆之变，地方残坏，田亩抛荒不堪见闻。自平定以来，人民渐增，开垦无遗，或沙石堆积难于耕种者，亦间有之，而山谷崎岖之地已无弃土，尽皆耕种矣！”^[125]康熙皇帝的话，虽然失之夸张且太过于笼统，但至少可以说明，清初那种到处是流民、荒地的情况已不复存在，农业生产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如柳江县黄岭村、渡村、沙子村和板桥村在清前期还是一个灌木丛生、虎狼时常出没的荒郊野岭，乾隆年间，刘上德四兄弟从原居地——广东兴宁县罗浮司茆石村迁来，散居于此；嘉庆年间，刘上德回乡时又邀邬集昭四兄弟同来黄岭村居住。经过 200 多年的辛勤耕耘，原先的不毛之地现在已发展成一个有着近 3000 人聚居的米、菜之乡^[126]。民国年间，象州县沙兰、

隘白、石梁一带“原属旱地荒土，满目蓬蒿”，由于众多“下游客民”的垦辟，“今已渐变水田”^[127]。又如，在广西农村建设试办区各垦区成立以前，柳州沙塘、柳城无忧、石碑坪一带“本是一个荒漠的地方，土壤瘠薄，水源匮乏，村舍稀落”^[128]，是一片未经开发的处女地，经伍廷飏（容县人）等人积极招民垦荒，至1937年，“各垦区所种耕地面积，计沙塘垦区有2100余亩，石碑坪垦区有4310亩，无忧垦区有5044亩”^[129]，昔日曾经“盗匪渊薮，行旅不前”^[130]的地方，如今早已“变成了物产丰饶，绿茸满野，引人入胜的绿洲”^[131]。

在移民的带动下，黔江流域的土著居民也掀起了一股开发土地的热潮。如在象州县，“近来外县人民在本县境内垦荒造林、种植桐茶，颇见成效，乡人踵起垦植已有多处，总计荒地五十余万亩，已垦一十八万八千亩”^[132]。可见，移民从垦荒中获得的种种收益，对当地居民来说是一个不小的诱惑。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当地居民不仅对外来移民的垦荒逐渐由“抗垦”转变为接纳，而且“还自动起来垦植呢！如雒容正本团田大镇及象县古星村等村民众，是一个好例，还有同福垦植公司在宜山第二区青草塘请领荒地一段，当本署技术员应该公司之请去到测量的时候，看见四周全是荒废的山坡或平地，隔些日子，该技术员再去招集团董村甲长到场查勘，看见各村居民纷纷把四周的荒地，种树的种树，犁翻的犁翻，为的是怕旁人去领完附近的荒地呵！其他与此相类的情形多的很，可见得荒地辽阔的地方，没有外境的人来领垦，本地的居民，是不大注意垦植的”^[133]。另一方面，在抗日战争时期，由于内迁难民不断增多，“因此桂省物价昂贵，刺激农民多种五谷及蔬菜，藉以增加生产。故以前一片之荒田，而今从事于开垦者很多”。据调查，1939~1943年间，柳城县共开垦荒地17970亩^[134]。可以说，正是由于大量移民的到来，才引起了当地居民对土地的重视，从而促使土著居民主动对其周围的荒地进行有效的开发和利用，这对加快黔江流域各地农业的开发进程不无裨益。参见下表。

表7 1939年黔江流域部分县垦殖公司领垦荒地面积表

县别	垦殖公司（场）数目（个）	领垦荒地面积（市亩）
榴江	1	1500
迁江	1	5392
来宾	1	5431
象县	24	75270.5
柳江	17	112900.4
柳城	15	51272.7
融县	2	8223
合计	61	259989.6

资料来源：《广西年鉴》第三回第444~446页。

2. 农田水利设施的普遍兴建

民国年间，黔江流域不少地方仍然处于“秧既入田，遂若无事，禾既登场，尤觉无事”^[135]的落后的农业生产状态，耕作方法相当粗放，对于“凿池蓄水”更是“甚鲜讲求”。外地移民到来后，不仅积极开垦荒地，而且还在农作物收获后“挖塘浚池，终岁之间，不使有片刻休暇”。移民们辛勤的劳动，最终换来了“新凿池沼，岁有增益”，“在昔多处号称荒瘠之高地，目今已成不虞旱灾之水田”^[136]的丰硕成果。在外来移民的影响和带动下，黔江流域各地普遍兴建起农田水利设施。如柳城县“筑堤坝、挖池塘，皆储水以备荒旱”^[137]。客家人聚居的柳城县龙潭就因灌田之广而远近闻名^[138]。少数民族聚居的罗城县也是“随处皆筑有堤坝及水塘、沟洫等等，以资灌溉，即附近河岸之田亩，田高水低，亦均制有水车，灌溉亦称便利”^[139]。雒容县“村农防备亢旱莫先于讲求水利，修沟洫、筑堰坝、灌溉田亩所用车水器具有桔槔、戽斗、水车等器”^[140]。

另外，民国年间，为配合各垦区移民垦殖，由广西省政府出资兴办或民办的水利设施也为数不少，有的至今仍在发挥着作用。例如，至1937年，由广西农村建设试办区施工完竣的水利工程计有：古丹第一水塘水槽架设及灌溉沟开设（可灌溉面积约500余亩）、无忧垦区第一水塘支沟开引（可灌溉水田及耕地面积约600余亩）、无忧垦区无忧背小河土坝建筑及水沟开引（可灌溉田亩约600亩）、

无忧垦区福立村附近水田灌溉沟开引（可灌溉耕地约 300 余亩）、郭村第一水塘修补及加高坝身等。此外，尚有古丹第二水塘、郭村第二水塘、郭村第三水塘、“无忧垦区第一水塘加筑三合土坝心及加高坝身”、“石碑坪垦区之水利工程正在建筑之中的水利工程”等正在修建之中，预计工程竣工后可灌溉田亩超过 3000 余亩^[141]。抗日战争期间，尤其是武汉、广州相继沦陷以后，“省外移来之机关，学校以及过境之军队为量日多，对于粮食之需要，更为迫切”，为配合粮食增产计划，广西省政府对农田水利工程的兴建特别重视，“在该计划内预定于五年之中，达到增灌农田一百五十九万市亩之目的，分为兴办大型水利工程及小型水利工程两种”^[142]。在此背景之下，黔江流域又兴建了一批农田水利工程（参见表 8）。众多水利工程的兴建，对促进黔江流域农业生产的发展无疑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表 8 民国时期黔江流域部分县份水利工程一览表

县名	水利工程名称	完成年份	灌溉田亩数	灌溉后 增益	附记	资料来源
榴江	基龙滩坝	1935 年	100 亩	200 石	民办	李宗仁：《广西之建设》第 427~428 页，广西建设委员会 1939 年编。
柳城	福立水塘	1938 年	11000 亩	24000 石	省办	
	石碑坪抽水工程	1938 年				
	古丹第一水塘	1934 年				
	古丹第二水塘	1937 年				
	郭村第一水塘	1934 年				
	郭村第二水塘	1937 年				
	郭村第三水塘	1938 年				
	无忧第一水塘	1935 年				
	白芷山水塘	1938 年				
柳江	中正渠灌溉工程	1947 年	56000 亩	不详	不详	广西省政府统计处编：《广西省统计摘要》第二号，1948 年。
	沙浦河第一期工程	1942 年	6700 亩	14000 担	省办	广西省政府十年建设编纂委员会编：《桂政纪实·经济》第 61~62 页，1932~1941 年。
	沙浦河第二期工程	1943 年	56000	120000 担	省办	
柳江	凤山河灌溉工程	1941 年	29700 亩	59400 担	省办	

3.农作物品种的增加

随着移民的迁入，一些作物新品种随之传入黔江流域。其中影响较大的当推玉米和番薯。

广西引种玉米的较早记录见于雍正十一年（1733 年）金鉉所修的《广西通志》。据该志卷 31 “桂林府”词条下记载：“玉米，白如雪，圆如珠，品之最贵者”，同卷“浔州府”词条下则说：“玉米，各县出”，说明至迟到雍正年间玉米已传入广西。随着移民的大量进入，道光初年，庆远府宜山等县“其蛮溪山峒”，“皆为楚、粤、黔、闽人垦耕包谷、薯、芋、瓜、菜等物”^[143]。据学者郭松义考证，广西引种玉米主要有两条渠道：东路通过西江从广东传入，“时间较早，梧州、浔洲、郁林以及桂林等府州，大都由此引种。另一条是西边的镇安等府，从云南传入”^[144]。从地理位置来看，黔江流域地处浔江上游、龙江下游，在浔州府和庆远府之间，在清代外地移民尤其是闽粤移民大量迁居黔江流域的背景下，我们有足够的理由推测，玉米传入黔江流域的路线应为自东向西，至迟到清代中期，黔江流域的一些地方已有玉米的种植。由于玉米具有高产、耐旱、对土质要求不高等特点，因而在黔江流域一带得到了迅速的种植和推广。至民国年间，玉米在柳城县“县属沿河两岸最多”^[145]；在迁江县，“土人多以作粉，煮粥食之”^[146]；在柳江县“可种两造”^[147]；融县、罗城等地甚至还以玉米为出口大宗，这些都反映了玉米在黔江流域种植的普遍和深入。

与玉米的引种具有同等意义的是番薯的传入。黔江流域引种番薯当在清初。在乾隆二十九年

(1764年)修的《柳州府志》卷十二和《马平县志》卷二中均有“番薯，可生食”的记载。从当地人并不知道番薯还有其他吃法的情况推知，此时番薯传入黔江流域的时间应该不是很长。随着种植面积逐步扩大，番薯的各种食用方法逐渐为各地人民所熟知，一些地方甚至还以它为主食。在柳江县，“(番薯)足充粮食，为农作物副产中之重要者”^[148]；来宾县“县属南四里亲睦团几于遍地皆是”^[149]；迁江县“各乡种者极多，贫民赖此充食，有磨洗作淀粉蒸作粉条以充菜食者”^[150]；融县“农家多种之，冬间磨而澄之，取淀粉蒸熟晒干，切丝出售，名曰薯粉，佐饌颇饶风味”^[151]。看来，用番薯加工而成的薯粉在当地还颇有市场。

除玉米和番薯之外，其他杂粮的引种也相当引人注目。如同治《象州志·纪人》道：“(象)州农人，秧既入田，遂若无事，禾既登场，尤觉无事。近因粤人、闽人渐至，颇艺杂粮”。民国年间，来宾县“土人多种棉与蓝，而糖、油产品若蔗、若脂麻、若落花生、若菜子则以客家为多，豆及烟草亦惟客家种之”。由于客家人的大面积种植，“烟、豆及所制糖、油每年输出”，成为来宾县的出口大宗，直到光绪中叶，“蔗、烟与脂麻尚无歉减”^[152]。高产杂粮的引种与普遍种植，不仅极大的丰富了黔江流域各地人民的物质生活，而且也使更多的谷米得以节省下来充当商品粮出售，从而使得黔江流域成为“西米东运”中的重要一环。

4.农产品商品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对于山地甚多的黔江流域而言，耕地面积的扩大，玉米、番薯等高产作物的广泛种植不仅使土地得到更大程度的利用，而且也使得农产品的商品率进一步提高。据记载，民国时期，融县每年向外输出谷米约百余万斤^[153]。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柳州向梧州外销粘米7.6万担，糙米50万担；柳城县向宜山、洛垢外销白米1万担；罗城县向柳州外销白米1万担；榴江县向梧州外销白米2万担^[154]。民国《柳江县志》也说，该县“农产以米为大宗，每年出口约四五十万担”。一些墟市甚至还成为谷米贸易的集散地。如民国时期，融县和陆墟较大的商户有龙金和、赵兴记、陈恒泰、赵五记、邓胜发、龙汝平、杨耀青等16户，他们几乎都做大米生意，从当地收购大米经水路运往柳州出售^[155]。罗城县的寺门墟、小长安墟也“以米谷为大宗”^[156]。来宾县正龙墟、良江墟的贸易品中“谷米最盛”^[157]。随着谷米贸易的日益繁盛，在水陆交通发达的地方，逐渐出现了与谷米贸易有关的地名。如柳州有米行街、谷埠；融县有谷行街；榴江县有谷行街、米行街；迁江县有米行街(民国时，一在古莲乡，一在良塘乡)等。米市、谷市的大量出现，从一个侧面反映出黔江流域谷米商品化的发展。

在市场的刺激下，黔江流域各地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外销量也逐年上升。例如，仫佬族聚居的罗城县，黄豆产量由1939年的235万公斤，增加到1944年的375万公斤，烟叶由1939年的29250公斤，增加到1944年的42500公斤；花生、油菜、棉花等经济作物的产量也都有所增长^[158]。据民国二十一年广西省政府统计，桐树、茶树、甘蔗、花生、黄豆、烟草、冬菇、草菇、香蕈等经济作物或其制成品是黔江流域各县的大宗出口商品。如迁江县“烟叶，有黄、红二种者极多，邻境多来此贩，为利甚大”；“落花生，……迁江所种极多，用以榨油”；“花生麸、桐油麸，迁江出口亦多，以此为最”^[159]。榴江县“物产以桐、茶、蔗、糖为大宗”^[160]，“所产草菇，亦颇负盛名，过去有粤商在县城设庄收买，贮藏罐头，运销港粤”^[161]。柳城县“每年出口之白糖很多，年达30万担，……为本县出口货之大宗也”^[162]。柳江县“烟叶，每年出口一百余万斤”，“白糖，每年约六七十万斤；花生油出产亦多”^[163]。这说明，黔江流域各地农民的经济活动已突破了纯粹自给自足的范畴，从而具有了商品生产的内涵。

5.生态环境的变迁

大量移民涌入黔江流域，不仅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而且也引起了生态环境的变迁。由于人口的大量增加，后来的移民不得不向低山、中山、高山地带拓展。移民进入山区后，往往采用刀耕火种的原始生产方式进行开荒垦殖，加上人们日常生产、生活中的薪炭皆取给于山林，致使森林资源遭到毁灭性的破坏。而玉米、蕃薯等高产旱地作物由于根部入土较深，在山地大量引种后，极易导致土壤疏松。失去森林保护的地表，一旦遇到暴雨冲刷，水土流失便不可避免。如清朝末年，由于人们大量开垦山地，迁江县“久而老林渐开，肥以春烧可种之地愈广”，“四五年后土既挖松，山又陡峻，夏秋骤雨冲洗，水痕条条只存石骨，又需寻地垦种”^[164]。土壤养分和有机质的大量流失，

导致农田不能再继续使用。于是,许多山地逐渐变成了石质荒山,岩石裸露,长期无法恢复其原有地貌。到了民国时,该县已是“童山峻岭,触目皆是”,生态环境的恶化更为严峻^[165]。类似情况在黔江流域其他地方也很普遍。如20世纪30年代,宾敏到沙埔参观广西农村建设试办区时,“一路上发现由于缺水和为人砍伐的原因,山上树木不能成林”^[166]。在融县,千家驹也看到“土岭间有采伐过度而致冲刷者,此种现象,极为显明,盖随处得见丛林之中,红土片片,即表土被盖物移净,冲刷作用正在进行之明证也”^[167]。来宾县人“秋收既毕,各牵牛车至草地刈取茅草,通常燃料咸仰给于是,近山者或伐薪烧炭,半售之城市间”^[168],说明在山区“伐薪烧炭”已成为当地人谋生的一种手段,其对森林资源破坏之大亦可想见。由于放火烧山、滥砍滥伐的旧习始终未改,导致黔江流域的森林事业难以发展。“本省中西北各县,石山甚多,其原有天然生长林木,人民徒知樵采,以致岩石毕露”^[169],“是故童山濯濯,触目皆然,而各农民之所区不乐于造林者,并非他故,实由于森林无禁,砍伐无期,加以冬日火燎遍岭,栽植亦难望成林,此本县(指柳州县——笔者注)林业不振之一大原因也”^[170]。据民国时任柳州林垦区区长韦可德称:“惟柳江区人民,每届秋冬,类多焚烧山泽,星火燎原,最易为患,此实至为堪虞之事耳。……各林场本年所受火灾为害情形:宜山林场受害最少,……次为柳州林场,计发生火警六次,捉获放火犯十四名,烧毁苗木林木及行道树等约一万株以上;最多者为柳城林场,计发生火警不下二十次,捉获放火犯不下二十人,焚毁林木及行道树等约计三四万株,由此可见火风之炽”^[171]。森林具有调节气候、涵养水源的作用。大面积森林被毁,天然植被遭破坏,不仅导致黔江流域气候异常,自然灾害频仍,而且由于水土流失严重,泥沙俱下,下游河床被抬高,江面变窄,也直接影响到下游地区人们的生产生活。据民国《柳江县志》卷一记载,清代该县共发生水灾9次,旱灾14次,平均每30年就有水灾1次,每19年就有旱灾1次;民国时共发生水灾10次,平均每4年就有水灾1次。自然灾害频度的大大增加,反过来又成为制约黔江流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如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马平县大水“涨入城,沿江房屋、田园、种植、木筏、板木漂没殆尽,全城几成泽国”;民国二十四年,“(柳江)县属中道区北冲等村被水成灾,田亩禾苗淹没无算。又穿山乡同时被水浸淹各处,……屋舍、生理共损失约六万余元”^[172]。“查本省河流遍布,各江支流沿岸及上游多未造林,以致表土冲刷,每当春夏,山洪暴发,潦水为灾,秋冬则水源枯竭,航行困难”^[173]。灾害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可以想见。

在大力进行西部开发的今天,如何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科学合理地开展黔江流域的土地、森林等资源,把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结合,使黔江流域的经济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发展下去,是每一个有识之士都应该深入考虑的问题。

(三) 人口迁移与黔江流域工商业的发展

人口流动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大规模的人口迁移和流动,不仅仅是人的流动,同时也带动了技术、知识、信息的大流动,由此对黔江流域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黔江流域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着极大的影响力

商业移民是清至民国时期入居黔江流域的主要类型之一。在这一时期的方志里,有关商业移民的记载数不胜数。如乾隆年间的《马平县志》中即有“城厢内外,从戎贸易者多异省人”的记载。柳州地区档案馆藏的《民国十七年柳州总商会第十二届会董一览表》显示:在49名会董(包括会长、副会长、特别会长)中,外籍商人占了绝大多数,其中广东籍42人,江西籍1人,湖南籍1人,广西永淳县1人,苍梧县2人,平南县1人,柳州1人^[174]。大批商业移民进入黔江流域,对黔江流域各地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使各地圩市得到长足的发展。大量外地移民进入黔江流域经商牟利,对黔江流域圩市的影响很大。其一,使黔江流域圩市数量不断增加。从表9中可以看出,自清代以来,除融县外,柳州、象县、武宣、迁江等4县圩市的数量均呈上升趋势。在少数民族聚居的三江、罗城等县也建有一批圩市。至1933年,黔江流域12县共有圩市160处之多,平均每县拥有圩市13.33处。在圩市数量增多的同时,各圩市的交易周期也不断缩短。1935年,广西省统计局对全省各县圩市进行的调查结果表明,黔江流域绝大部分圩市是以三日为一圩期的,约占被调查总数的91.5%。三江县林溪、

同乐、良口、富禄、老堡、泗里、古宜、柳州县城等 8 圩则日日开圩^[175]，说明在这 8 个圩市里，每天都有交易在进行。圩市数量的增多、圩期的缩短，不仅为黔江流域各民族之间互通有无提供了更多的场所，促进了当地生产和经济的发展，而且由于单个圩市交易面积和交易半径的相对缩小，人们获得了更多的赶圩机会，从而也扩大了各民族交往的范围，有利于民族经济的融合。

表 9 清至民国时期黔江流域各县圩镇变化表

单位：处

县份		三江	融县	罗城	中渡	榴江	雒容	柳城	柳州	象县	武宣	来宾	迁江
圩市数	清代	——	道光 26	——	——	——	——	——	乾隆 20	乾隆 11	嘉庆 10	——	光绪 14
	民国	10	20	18	6	6	7	12	22	14	11	18	16

资料来源：各县数据采自清代各县志及《广西年鉴》第一回。

说明：清代各县圩市数一栏中，上行表示朝代，下行为圩市数。为统一起见，各县名称以民国二十四年所定县名为准。划“——”表示缺载。

其二，圩市规模不断扩大，经济也随之繁荣起来。黔江流域沿岸交通便利的地方和一些重要的圩市，大都有外地人定居经商。位于今柳江县的拉堡圩、里团圩、三都圩、里高圩、小山圩、里雍圩、穿山圩等圩市，即有大批来自广东、湖南、江西、福建、安徽等地的商人聚居。他们的到来对圩市经济的繁荣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如雒容县运江埠，“明末由丁、荣、王、陶四姓开辟居住。光绪初，粤人到埠经商，渐次繁盛”^[176]。建于清代初年的大发圩，立圩前叫大发村，全村不过十几户人家，立圩初也不过百来户。因大发圩立圩时间较早，周围的百朋、成团、三都、六道、拉堡尚未成圩，加上这里物产丰富，因而广东、湖南、福建、安徽等省人亦纷纷到此经商，有的还在当地落户。从当时流传的“主山小，客山大，主不压客，客来容易弄得食”的说法中即可窥见一斑。随着外省商人的渐次定居，大发圩逐渐发展成为当地远近闻名的圩市，住户也增加到一千多户，常住人口有六、七千人。每逢圩期，来大发圩赶圩的人数多达 8000 至 1 万人，若遇庙会圩日，人数则更多^[177]。随着人口的逐渐增多，商业的日益繁盛，鹿寨县寨沙圩、柳江县拉堡圩、象县寺村圩等后来都发展成为镇。

第二，专业市场大量出现。商业移民的大量进入，还使得黔江流域某些商品开始出现规模化经营趋势，其中一个重要的表现就是出现了以专门经营某种商品为主的专业市场（参见表 10）。如清乾隆中叶，来宾县“盐商依引地例设埠运盐煎销，县城为总埠，在姜家巷东首路南，于是姜家巷改名盐埠街。石牙、大湾、北五三墟皆有分埠”^[178]，可见当年盐业销售盛况空前。这类专业市场的大量出现，反映了黔江流域各地市场发育的进一步成熟。

表 10 清至民国时期黔江流域部分县专业市场一览表

县名	专业市场	资料来源
融县	谷行街	民国·龙泰任：《融县志》第三编《政治》
榴江	盐埠街、菜行街、谷行街、米行街、猪仔行等	民国·萧殿元：《榴江县志》第三编《经政》
柳州	米行街、谷埠、盐埠街、盐冲口、樵家巷、柴行街、苏行街、香签街、铁局街、打铁街、石碑巷、寿板街、木行街、牛圩坪、鸡鸭行、猪仔行、车仔行、木工巷、故衣行、烟行、榨油巷、缆子街、梳子街、马草巷等	《柳州市志》第三卷第 307 页，2000 版。
迁江	老苏行街、苏行街、簏箕街、打铁街（2 条）、竹簏街、米行街（2 条）、宾州行街、老布行街、布行街、豆行街、盐埠街、盐行街、牛行街（2 条）、鸡鸭巷、猪肉巷等	民国·刘宗尧：《迁江县志》《县城图》、第 63 页
来宾	盐埠街	翟富文：《来宾县志》上篇《区划一》

另一方面，由于在这些专业市场里，来自经济发达地区、熟悉市场瞬息万变规律的移民占有相

当比重,因而其对黔江流域经济发展所起的作用是不言而喻的。例如,清代在马平县,“四方宾旅商贾之流,莫不出其途而藏其市”^[179];融县“圩市贸易,止有牛羊鸡豚布匹”,“锦绣、珠玉、明犀、象贝”等高档货物,全由粤商运来^[180];迁江县城乡多有“粤人嗜利”^[181]。清至民国时期,在柳州打铁街和石碑巷从业的人员,据说“多系 1857 年随湖南的团练来柳进剿李文茂时留居下来的”;车仔行(专门打制及出售牛车和零配件的市场,位于今柳州市太平西街)的业主均系民国初年由广东迁来,有洪同和、洪同益、洪连发等七、八家^[182]。这些工商业移民不仅成为地区之间互通有无的桥梁,而且也将较为先进的经营方式和经营理念带入迁居地,促进了黔江流域经济的发展。

第三,使黔江流域的商品经济结构发生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其一,行业种类的增多。主要有:(1)银号业。银号业是为适应商品流通的需要而设立的一种以汇兑和存款、放款为主要业务的金融机构,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黔江流域较早的银号业创办于清光绪初年。据民国《融县志》卷二记载:“清光绪初元,长安有营业之银号曰新生昌、兴泰隆二家,为粤人开设,便于粤商之汇兑存放”。此后,在黔江流域经济发达的一些地区,银号的数量逐年上升。光绪年间,柳州开设的银号计有安记、觉记、刘记等数家。其中,光绪初年开办的“曾安信”银号资本较为雄厚,是一家“兼有典当、钱庄、平码三行一体的银钱信用组织”,其老板曾安信号称“百万富翁”而闻名柳州^[183]。到民国年间,柳州的银号已增加到 7 家之多^[184]。银号业的出现,“使原先不直接发生联系的工商业和金融业衔接起来,促进了工商业的发展”^[185]。(2)典当业。在黔江流域,资本雄厚的大商人多来自外省,其中尤以粤商居多。为了使自己的剩余财富增殖,这些大商人大多乐意把资金投资到典当这一低风险高收益的行业之中,以坐收“九出十三归”之利。如清代中叶,“象州城内不少当铺,都是广东省人开的”^[186]。嘉庆年间,柳江县商人已在大发圩开设有熊记、韦记两家当铺。迁江县“当清嘉道间有典当六间”^[187]。来宾县“嘉庆道光间,良江、石塘、石牙、南四、大湾、牛岩、北五等墟各有典押店一家,……光绪戊子,大湾新建一所名泰丰押”,民国年间,来宾县又有合发押、和生押,至 1932 年,和生押已“为一方金融之中枢矣”^[188]。光绪十四年(1888 年),柳州、广东商人合资 14 股于拉堡圩开设仁和当押铺。在此期间,马平县城内还开设有恩锡(官办典当)、和顺、留安信、联安、一善、慎安、均昌、维新、公义、宜兴、福隆、安荣、得利、普昌等十多家当押铺^[189]。清光绪八年和民国七年,广东商人先后在融县城外桥头街开设福昌、其昌押当,“并于长安分设接当”,开展业务^[190]。榴江县于光绪十五年开设有安兴押,民国八年设立有逢源押和同福押^[191]。典当业作为商业活动融资的一种形式,其意义就在于“沟通乡村农民与城镇商业资本的联系,客观上以闲置资本为农民提供应急的周转资金,提高了农民参与市场的能力”^[192]。(3)经纪行。又称平码行或“九八行”,是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设立的一种商业性中介机构,其主要职能是代客买卖货物。据赵焰考证,黔江流域最早的经纪行于清末出现在融县长安。公路、铁路开通后,地处交通中心的柳州逐渐取代了长安的经济地位,成为西南地区货物的主要集散地,经纪行也因此而在柳州产生。至 1933 年,柳州共有经纪行 12 家之多。这些经纪行主要操纵在外籍商人手中。如沙街最大的经纪行——明德行的老板肖俊民即为广东梅县人。1933 年,在柳州经营经纪行的 12 家店东中,除 1 家店东为柳州籍人外,其余 11 家店东的籍贯分别为:桂平籍 1 家、融县籍 1 家、广东籍 8 家、不明籍贯者 1 家^[193]。由于受封建思想的左右,这些经纪行内部界限分明,根据店东籍贯的不同而分为不同的“帮口”,如“广东帮”、“湖南帮”、“江西帮”和“长安帮”等。其中,“江西帮”历史最久、资本最雄厚,帮口有生发祥、益利行、恒泰行等;“广东帮”的交际最活跃,关系最广,营业范围最大,从广州到长安的整条航线都由他们掌握,帮口有均泰行、仁泰行、万丰行、广华行等^[194]。随着经济的发展,经纪行在商业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凡外地商人到柳州办货,如果不通过沙街经纪行,就摸不清行情,也买不到称心货^[195]。因此,经纪行的出现,一方面有利于加快商品在市场中的流通,对促进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也标志着商业社会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4)其他行业。外地移民大量进入黔江流域,还带动了迁居地其他行业的兴起。如今融水苗族自治县雨卜、古都、香粉等乡的造纸业兴起于清道光年间,均由广东人最早经营。其纸产品曾大量销往三江、柳城、罗城、柳州、桂林、南宁、梧州、香港及东南亚等地^[196]。由柳州而上到融安、融水两县城圩的杉木行是咸丰同治年间粤商抵达后才形成的,当时的杉木商号多达百余家^[197]。据《广西年鉴》第一回记载,1933 年,柳州共有洋纱店 2 家,火油店 4 家,山

货店 1 家，水面来往 3 家，镶牙 1 家，均为广东人开设，可知籍贯的 7 家汽车运输公司也都由粤商经营。这些新行业的兴起，有利于黔江流域商品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对加快商品的流通速度、活跃市场经济、促进市场发育进一步走向成熟有着积极的意义。

其二，导致外籍商人“执现代商业牛耳”局面的形成。由于外省商人尤其是粤商大多拥有雄厚资本，因此黔江流域的“经济权亦渐为该族所操纵”^[198]。时人谓：三江县“商人以粤商为多，湘商次之，本地又次之。”“大商为广东人，次商为湖南、江西人，又次为本县及各县人，资本以广东人为雄厚，此外诸商大率资本较少”^[199]。融县“商人来自广东者资本较为崇（雄）厚，各省及本地商人资本较少”，“大商多为广东人，次为本县人，又次为各省人”^[200]。象县“商界之资本较厚者，多来自粤东，非土著也”^[201]。来宾“县属富户寥寥，藏金家不及万圆，储粟家不及三千石，稍巨商业多广东来客操之”^[202]。如果说以上的这些记载仅属描述性语言，尚不足以令人信服的话，那么下面这几组材料应该是最具说服力的。

融水镇是今融水苗族自治县境内最大的商业市镇，全县大部分商业都集中在这里。解放前，占该镇商业比重较大的行业有木材、造纸、药材、山货等。其中，最大的木材商人叶长发即来自广东，他拥有大苗山 1/3~2/3 左右的山林，每年砍伐的杉木不下十万株；造纸业和药材业几乎全被广东商人垄断，经营杂货店的也以粤商居多。此外，在融水镇的十多家布商中，由广东人开设的就有八、九家之多^[203]。

柳州地区档案馆藏的《民国十七年柳州总商会第十二届会董一览表》中的一些统计数据也颇能反映一些问题。请看表 11。

表 11 民国十七年柳州总商会第十二届会董经商情况一览表

行业	店铺数	各省商人所从事的行业情况
洋杂	4 家	广东籍 2 家；广西苍梧县 2 家
杂货	9 家	广东籍 9 家
平码	9 家	广东籍 7 家；广西永淳县 1 家，平南县 1 家
洋纱	3 家	广东籍 3 家
烟丝	3 家	广东籍 3 家
药材	3 家	广东籍 3 家
苏杭	6 家	广东籍 6 家
糖业	1 家	广东籍 1 家
银业	1 家	广东籍 1 家
皮箱	2 家	广东籍 2 家
纸料	2 家	广东籍 1 家；柳州籍 1 家
火油	1 家	广东籍 1 家
故衣	1 家	广东籍 1 家
瓷器	2 家	广东籍 2 家
布匹	1 家	江西籍 1 家
印务局	1 家	湖南籍 1 家

资料来源：表 11 系根据柳州地区档案馆藏的《民国十七年（1928 年）柳州总商会第十二届会董一览表》编制，柳州市工商业联合会编印：《柳州市工商联文史资料》第 9~11 页，1991 年 12 月。

在表 11 所列的 16 个行业中，共有店铺 49 家，其中粤商涉及的行业和店铺分别为 14 行、42 家，分别占行业总数和店铺总数的 87.5% 和 85.7%。

据民国年间广西省政府统计处统计，截至 1933 年，柳州共有商店 622 家，资本共 282895 元，其中本省商人经营者，计 314 家，约占全市商店总数的 50%，外省商人投资者，计 255 家，约占全市商店总数的 41%，其籍贯未详者，计 53 家，约占全市商店总数 9%。在 255 家由外省商人经营的店铺中，粤商经营的就有 177 家之多，约占总数的 69%，湘商经营的有 56 家，约占总数的 22%，赣商经营的有 7 家，约占总数的 3%，其他各省客商经营的有 15 家，约占总数的 6%^[204]。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商业移民的介入，不仅使得黔江流域的行业种类不断增多，城市经济结构出现多样化趋势，而且由于粤商在各省商人中人数多、经济实力最强，因而由粤商“执现代商业牛耳”^[205]格局的出现便不可避免。

2. 促进手工业的兴旺

迁入黔江流域的移民中，有不少是拥有一技之长的手工业者。他们的到来，一方面使得黔江流域的手工业行业日益增多，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黔江流域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与进步。以今柳州市曙光中路为例，解放前这里是当地著名的手工业一条街，来自广东、湖南、江西、桂林、陆川等地的商人纷纷汇集于此，以经营神香业、蜡烛业、鞭炮业、冥镪业、雕刻、塑像业、纸扎灯笼业、金银首饰业、铜器业、锡器业、服装业、镜妆镜画业等为生。他们中不乏落户柳州之人，至今我们仍能在这里找到当年移民的后裔。据钟海波老人说，他家于清朝末年迁来柳州，民国八年（1919年）在这条街上开设“钟合心”字号，以扎狮子头和走马灯而享有盛名。此外，他们也生产竹板席、饼食（盲公饼、杏仁饼、酥糖）。由于生产的竹板席光滑凉爽，港澳地区都有人来订货。而来自广东的柯茂昌、柯茂江则从家乡带来了先进的漆器新工艺。由于他们生产的各种油漆皮箱、皮枕及其它漆器锃亮耐用，因而在柳州很有竞争力，号称“阳江漆器”而闻名于世。抗日战争期间，曙光中路接纳的大批内迁人员中，也有不少是手工业者。例如，当时这条街上的制笔师傅就是从江西、湖南和桂林迁来的，其毛笔制造占了全市的70%。由于柳州人口骤增，对日用品的需求量很大，陆川籍的李玉明便带了一批牙刷匠散居在这条街上，以生产猪鬃牙刷为生^[206]。

由于黔江流域“土民工艺多朴拙”^[207]，“操术业者，梓人则不能精器械，匠人则不能成宫室，仅以众工之粗且陋者备不时之需”^[208]，手工业技术水平较低，而迁居黔江流域的手工业移民又大多掌握有先进的技术、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因而对迁居地的手工业者构成了一定的威胁。为使自己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本地人不得不向外地人学习先进的手工业技术。这样，客观上又促进了先进技术的传播。例如，清朝末年，武宣县“微艺如裁缝、木匠独雇粤工，近年邑人始学操斛，如各区工匠之建筑、洋楼制造、马鞍仿造、木器、砖瓦、水车等物已适用，可观染、织、车衣诸工艺亦渐次发达”^[209]，说明在外来移民的影响下，武宣县手工业者的技艺有所提高。现在流传于柳江县一带的编织竹壳帽（又称福建帽）的技术的变迁也颇能反映移民与黔江流域手工业技术进步的关系。二百多年前，客居柳州的福建人将编织竹壳帽的技术传入今柳江县一带。当地的手工业者在向外地人学习的过程中，结合自己的生产经验，不断地改进编织技艺，从而使得竹壳帽的编织技术又向前推进了一步。据传，清末时，一顶竹壳帽需要36根细竹片才能编成，经过本地手工业者的技术改造，编织竹壳帽的竹片逐渐减少到24根、12根，到现在，只需8根细竹片就可以编成一顶竹壳帽。帽面上的五角星绑带，也由原来的用锦丝蓝缎带先后改为用棉丝扁带、红塑料胶带、腊线。经过历代手工业者的技术改造，如今，柳江县的竹壳帽以其轻便、中空通风、价廉物美的特点而深受各地群众的喜爱。近年来，产品更是远销到广东、湖南、安徽等地，成为柳江县著名的土特产之一^[210]。

二、移民与黔江流域文化的变迁

秦汉以前，黔江流域一直都是百越民族的聚居地。由于这里交通落后、信息闭塞，因而文化水平与中原地区相去甚远。随着中央王朝对岭南地区统治的逐步加强，大批汉族移民入居黔江流域，“与越杂处”。共同的经济生活必然会导致相互之间文化的交流，其结果必然是各民族文化的交融与共同进步。移民所引起的黔江流域文化的变迁，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略见其大概。

（一）教育事业的进步和文坛的兴盛

黔江流域最早的学校是创建于唐代初年的柳州府学。此后，由于各级统治者重视文教事业的发展，黔江流域的办学之风逐渐兴盛。到明代时，柳州府的府、州、县学共计13所，居当时广西之冠。由宋迄清，黔江流域共创办有书院19所、社学4所、义学20所。至于各类私塾的创办，更是遍及城乡各地。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立，对开启民风，培养地方人才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而在倡导、传播中原先进汉文化的过程中，汉族移民尤其是文化水平较高的汉族移民所起到的推波助澜的作用更是不言而喻。如原籍广东的殷弼，“明末为中书，后居融县之长安镇，授徒讲学，融士多出其门，所著

诗、古文、词甚富，学者称为羊城先生”^[211]。原籍河南省商邱县雷家坡的田宜春，于乾隆年间“在开封府项城县因考试事获罪，流寓象县，以文章课士，城内刘、区、江、林、李、袁等姓学子皆经其教导，有声黉序”^[212]。清道光、咸丰年间，由广东梅县松源堡迁居三江富禄乡的赖步瀛，“殷殷以化民成俗为己任，杖履所及，黔首黄童，村姬野老，莫不煦煦一团，相与讲说古今，务使人咸晓然于礼仪廉耻而后安。今者溶江士庶，守己安分，皆其流风余韵也”^[213]。黄焕堂，祖籍山东，清光绪、宣统年间由忻城县迁居马平县里高街，以做小生意为生。后来，他考取秀才，便在里高开办私塾。因黄焕堂曾为当地培养了不少人才，所以深得乡里称赞，其私塾也因此而成为当时马平县著名的私塾之一^[214]。

新桂系执掌广西政权后，为培养各类建设人才，政府把发展教育当作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经过几年的恢复和整顿，广西的学校教育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但由于省政府财力有限，因而发动群众办学和鼓励私人捐资办学被列入教育发展的方案之中。在这种背景下，迁居黔江流域的外地移民积极投资办学，从而使得黔江流域的教育事业获得了较快的发展。

外地移民在黔江流域办学，主要通过移民个人或集体投资或捐资的方式进行，也有一些学校是通过向社会募捐等方式创办的，办学的领域主要集中在小学和中学。参见表 12。

表 12 民国时期外地移民在黔江流域办学情况一览表

类型	学校名称	创办时间	创办机构或创办人	备注
小学	私立楚材小学	1930 年	湖广旅柳同乡会	校名取“唯楚有材”之意，1946 年，为纪念革命先烈黄兴，改名为克强小学。校址在今景行路。
	私立回族小学	1932 年	马介甫（回族）	地址位于今柳州市公园路。
	私立中正小学	1941 年	广东旅柳同乡	地址原在今柳州市大南门中医院处，后迁至今国家机关幼儿园处。
	私立黄花岗小学	1943 年	福建旅柳同乡会	为纪念黄花岗烈士而创办，地址在柳州福建会馆（今柳州市柳州剧场处）。
	私立文惠小学	1945 年	邓锡藩（福建人）联合地方士绅	地址在今柳州市东门街一巷 11 号。
	私立穆斯林小学	1948 年	马自纯、海永年等回族人	地址在今鹿寨县
中学	私立中正中学	1941 年	第四战区区长官张发奎（广东人）	地址在柳州粤东会馆（今东台路柳州高中处）
	私立豫章中学	1946 年	由江西会馆理事长龙伟生发动江西旅柳同乡创办	地址在柳州文惠路江西会馆处（今柳州市群众艺术馆处）

资料来源：《柳州市教育志》编纂委员会编：《柳州市教育志》第 24 页，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3 年；马自纯：《鹿寨清真寺及穆斯林小学简史》，政协鹿寨县文史资料委员会编：《鹿寨文史资料》第二辑，1988 年 11 月（内部刊物）。

从上表中我们可以看出，在黔江流域，柳州是外地移民创办学校最多的地方，这与该地移民较为集中有很大关系，且柳州素有“桂中商埠”之称，商业移民纷至沓来，有这些经济实力雄厚的同乡做经济后盾，要创办学校并非难事。移民投资或捐资办学，主要是为了解决移民子弟入学难的问题，如鹿寨县私立穆斯林小学即专门招收回民子弟入学，到 1949 年上半年，该校已有学生 200 余人。移民创办学校的初衷是为了提高移民子弟的文化水平，在这一点上，学校的作用是不言而喻的。不过，由于某些由移民创办的学校也招收本地人的子弟入学，因而在客观上对促进黔江流域教育事业的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例如，私立楚材小学最初是为解决湖南同乡子弟入学难的问题而开办的一所学校，但它招收的学生却并不仅仅只限于湖南籍学生。解放后，克强小学与原柳州市第四小学合并，称柳州市第二小学，并被确定为市重点小学。后来，柳州二小逐渐发展成今天的景行路小学。

在移民及其后裔的影响和带动下,黔江流域的文化教育事业获得了长足发展。柳州“自唐河东柳子厚来守兹土,不鄙夷其民,劝以礼法,建学明伦,而粗野朴陋之风,为之一变。……厥后汉族南来日众,文化大启,历宋、元以迄明、清,鸿儒硕士,后先相望。时至今日,教育事业,亦颇发达”^[215]。乾隆年间,柳州“城厢内外,家多弦诵,惓惓无华,颇有邹鲁之风”^[216]。民国时,融县“苗瑶之族,衣冠习尚,其在于今犹有固守其旧者,然向学慕义之风,近廿余年渐有蒸蒸日上之势”^[217];三江县“汉人中首辟浔江流域之曹、荣、龙、李、潘、杨、欧、马、蓝、龚、侯、谢十二姓,在有明中叶,衣冠文物已极一时之盛”,客家人中的“郑、赖二族在清中叶文物极盛”,汉人“文风焕发,多为著姓望族”,侗族“在昔声教未被之乡,文风亦遂蒸蒸而日上”^[218];武宣县“人物与中州无异,聪颖者尽知慕学,駸駸变固陋而为礼俗”^[219]。

随着教育事业的兴盛,黔江流域文人著书立说之风日盛,其中成就较大的当推杨廷理、郑献甫、王拯等。杨廷理,字双梧,马平县人,曾任台湾知府、钦命按察使御台分巡台厦兵备道提督学政。因开发台湾噶玛兰有功而被誉为“开兰名宦”。有《东瀛诗草》、《东瀛记事》、《双梧轩诗草》传世。郑献甫,字存纾,自号识字耕田夫,另号小谷,又号白石,祖籍直隶,象州人,道光十五年(1835年)进士,“授户部主事,供职廉勤,以亲老乞终养回籍”,此后他“主讲象台、秀峰、桂山、榕湖及广东越华各书院”^[220],直至终老。郑献甫“生平著述宏富”,博学多才,人称“广西才子”。他不仅诗词文章作得好,对经学、史学也有相当造诣,《十三经注疏》皆有评点,陈澧在《补学轩文集序》中评价他为文兼才、学、识三长,作诗自成一家。著作有《四书翼注论文》12卷,《愚一录》12卷,《补学轩文集》散体4卷,骈体2卷,《补学轩文集外编》4卷。诗集主要有《鸿爪续集》3卷,《鸦吟集》4卷,《鹤泪集》4卷,《鸡尾集》6卷,《鸥闲集》6卷。各体诗歌共2800多首,时人称为“执晚清广西诗坛之牛耳”^[221]。此外还有《象州志》2卷、《家记》1卷,《制艺杂话》1卷,《补学轩制艺》4卷传世。王拯,原名锡振,字少鹤,祖籍浙江山阴,嘉庆二十一年(1815年)出生于广西桂林。7岁时,因父母早逝,遂至柳州投靠姐姐。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他考取进士,授户部主事,后任军机处军机章京,官至通政司通政使。王拯在诗、词、古文、书法、绘画等方面均有很深的造诣。他曾给后人留下了“人生美是乡中水”、“独有少年难再得,青山长负钓鱼矶”等脍炙人口的诗句,其《龙壁山房诗集》在广西诗坛中占有一定的地位。作为“清词后十家”、“清末广西四大词人”之一,他不仅将王鹏运、况周颐(两人后来均名列“清末广西四大词人”中)引入词坛,而且其《龙壁山房词》还被收入《清名家词》中,成为传世佳作。对桐城派古文在广西的传播,王拯也出力不少。“广西五大古文家之一”的称号就是人们对其古文成就的最好概括,《龙壁山房文集》则是王拯在这方面的得力之作。此外,王拯还著有《归方评点史记合笔》、《成有渝斋文钞》、《谈艺录》等,著述之丰,为柳州古人之首。

作为文化传播的载体,移民把原居地先进的文化传播到了黔江流域,对缩短黔江流域与广西传统开发区及中原各地之间的文化差距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二) 语言的变迁

随着移民的不断迁入,移民的语言被带入了迁居地,从而使黔江流域语言的种类不断增多。如民国年间,三江仅汉族语言就有“六甲话、麻界话、……以及江西、湖南、新化、叙浦、宝庆等客籍汉人之家乡话,故言语极为复杂”^[222];柳城县境内共有6种语言,即壮话、官话、百姓话、客家话、福建话;象州县则通行壮话、官话、客家话和白话(粤语);在武宣县境内,语言“有官、粤、獠、客、獠、闽之分。獠话最多,官话、客语次之,獠语、粤语又次之,闽语甚少”^[223]。随着移民人数的不断增多,移民与土著之间、移民与移民之间的交往也不断增强。于是,在民族杂居的地区,语言便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变迁。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由于移民与土著在人数上相差悬殊,而造成方言更替的现象,“即某一个民族中的部分成员放弃本民族语言,而改用他民族语言”^[224]。这主要分为两种情况:其一,移民与土著居民之间语言的相互更替。如在武宣县,操壮话者人数最多,但事实是,早期汉族移民迁入武宣县时由于人数较少,出于交往的需要不得不放弃自己原居地的语言而“以汉族随操獠话”,因此,说壮话者“非尽昔时之土人也”^[225],其中很大一部分乃是汉族移民及其后裔。柳江县百朋根林村的柳(来自福建)、

敖（据说来自江西）、徐（来自湖南）、沈（来自广东）、李、刘诸姓，原为汉族，迁居根林村后因受当地壮族的影响，至今已基本壮化。他们不仅在日常交际中通用壮话，生产生活及风俗习惯均与当地壮族大致相同，就连在公务场合中填报民族时也自认为壮族^[226]。今广西金秀是瑶族最大的聚居区，共有瑶族五个支系，三万多人，即茶山瑶、盘瑶、山子瑶、坳瑶和花篮瑶。后四个族系都是说苗瑶语的，唯独茶山瑶所说的拉珈语跟壮侗语言相近。由于茶山瑶的语言跟盘瑶差别很大，竟至不能通话^[227]。这主要是因为茶山瑶在历史上曾多次迁徙，定居后又多与壮、侗等族错居，语言也因此产生更替的现象。随着外来移民的逐步推进，在移民人数占优势的地区，土著居民放弃自己原有的语言而改操移民语言的现象日益增多。现在黔江流域壮族人尤其是年轻人很多已不会说壮话即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其二，移民之间语言的相互更替。据学者研究，桂中地区的客家人因长期与桂柳人杂居相处，在语言上受桂柳人的影响很大，今天，住在柳江县拉堡镇街上的客家人中，只有中老年客家人才懂得讲“阿姆话”，30岁以下的人都讲柳州话了^[228]。笔者的外叔祖父王华兴，原籍广西容县，1943年时到柳州谋生，解放后与当地通婚，现在他的四个子女均只会说柳州话，而不会说也听不懂容县话。据外叔祖父讲述，在柳州市自来水公司，象他这样的容县籍移民，其子女不会说白话的为数不少^[229]。

第二，居民操双语的现象相当普遍，有些人甚至会讲数种语言。由于移民的大量迁入，黔江流域出现了民族杂居的局面。随着各民族经济、文化交往的日益加深，过去那种“能通官语惟村老”^[230]的状况发生了很大的改变。如居住在罗城县黄金、龙岸、长安一带的仡佬族因长期与说平话的汉族人杂居，因而能熟练地使用平话，是地地道道的双语使用者。今融水小东江寨是一个苗（包括白苗、麻布苗）、侗、壮、汉族聚居地，当地几乎所有的人都懂得讲苗话、侗话和官话，有些成年人和老年人还懂得讲平话、客家话和浙江话（汉族毛姓人家所讲的话）^[231]，属典型的多语使用者。同治年间，象州“猺獞……其语侏离”，而到了民国时，瑶族“因近三十年间与汉族交际频繁，虽未同化，而长年男子能操普通国语及粤语者颇多”^[232]，“操僮话之人，多数能操官话”^[233]。三江客家人“与六甲人大都通习官话，对汉人皆无虞隔阂”，少数民族因与汉族“交接已久，言语渐通，侗、僮强半已习（官话），而僮则男女老幼皆能说官话”，“三峒之人，有能说两种至三、四种话者，则由于与各族人交接频繁之故”^[234]。

第三，语言中出现大量的“借词”现象。比如，来宾县“多数之土语，其杂用汉语者乃悉与粤语之音合”^[235]。武宣县因“四方杂处，来者各本其他方乡谈，以流传于居留之地，土著者耳濡日久，习为常谈，其言遂与文离”^[236]。这类语言变迁的情况说明，由于受外来移民的影响，黔江流域的土著语言壮话中出现了大量的汉语借词。同样，由于与迁居地土著居民朝夕相处，汉族人的语言中也出现了大量壮语借词。如柳州话称“往下陷”为“淪”、称“猴子”为“马骝”、称“糟糕、倒霉”为“该煨”等等，即是从壮话中借用过来的。在移民与移民杂居的地方，移民语言相互之间也会出现词汇互借的现象。如在柳州官话中，称“漂亮”为“靚”、称“连环画”为“人公仔”、称“舌头”为“利钱”、称“办妥、弄好”为“搞定”、称“结帐”为“买单”等等，显然是受粤语的影响。另外，柳州方言中的隐语“多系外来者流传市井，下等社会之徒以为新奇之谈，学久而成习惯”^[237]，遂逐渐成为固定用法。柳州话中源于桂剧、彩调等地方剧目的歇脚语即是这样形成的。比如，说“五台会”即指“兄”、说“武松杀”即指“嫂”、说“杀狗劝”即指“夫”、说“古董借”即指“妻”、说“安安送”即指“米”（以上歇脚语来源于桂剧剧目）；说“王三打”即指“鸟”、说“王二报”即指“喜”（以上歇脚语来源于彩调剧目）^[238]，诸如此类，不胜枚举。这些词语的借用，不仅使柳州方言的词汇量大大增加，而且也使得柳州话更加生动形象、富有表现力。

（三）建筑风格的流变

建筑风格的流变表现在多方面，主要有会馆建筑的兴起和民居风格的变化。

王日根在《乡土之链》中曾这样说道：“在移民集中的地方，移民中首先就会在乡土观念的旗帜下形成一种各自为政的自我保护机制”^[239]，这种保护机制便是同乡组织。清代，随着大批外省移民的到来，黔江流域各地先后建起众多的同乡组织——移民会馆（参见表1）。由于这些移民会馆在建筑风格上与黔江流域传统的建筑风格大相径庭，因此，会馆建筑的兴起，成为了黔江流域文化的一

大景观和特色。以清代马平县境内的移民会馆为例：粤东会馆，其山墙以巨石砌基，走廊阶陛、天井中庭皆一色水磨麻石；大殿之外，开凿一巨池，池中有一抬头石雕大龟，雕工精致，栩栩如生。湖广会馆，正面系五开间五进：即大门、仪门、大殿、中殿、后殿；殿檐的翘角既圆且美，屋脊为鳌鱼戏珠，殿柱上多刻有金鳌倒立，加以油漆彩绘，柱垫基上设有莲花座；大门内有戏台，戏台前正对仪门的庭院中有座方形大雨亭；戏台及雨亭均系雕梁画栋，龙翔凤翥，天花板上各造有覆盅式的八角藻井，彩绘八仙贺寿诸神人物。因其漆绘精巧，造型典雅，曾被誉为“柳州藻井建筑之冠”。江西会馆，山墙为三重檐式，墙头上三重琉璃瓦，大石库门，正殿连头门 4 座，后殿有紫阳真人神像，各殿梁柱皆用巨木梁柱为承重骨梁，梁上放短柱（瓜形）以承梁桁，异常牢固。福建会馆，其大门、大殿的屋脊上均有巨型的双龙戏珠。山墙为光顶式，檐边起翘角，显得古雅淳朴。从大门、仪门到正殿、内殿四重，均有阶陛码头，石级整齐，刻工精细。由于会馆建筑各具特色，故当地有句谚语称：“粤东会馆赛石头，湖广会馆赛柱头，江西会馆赛墙头，福建会馆赛码头”^[240]。

民居建筑的风格也由于移民的大批涌入而日益流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建筑材料的变化。据乾隆二年（1737 年）广西提督谭行义《请借给兵丁改建瓦房疏》记载：“柳州府为粤西要地，驻扎援剿重兵，城内兵多民少，边方习俗，兵丁多住草房”，是以“城内兵民草房甚多”。由于“竹篱茅檐，人烟稠密，易遭火患，每一不慎，势必延烧数十余家”，且“草竹枯干”，一旦发生火灾，“势若燎原，速难措手”^[241]，就连附近的瓦房也往往受累。鉴于柳州府城内军民深受火灾之苦，经谭行义奏准，“将营运生息银二万余两内，领四千两借给兵修建瓦房，每间九两，三年扣还。嗣于十五年（1750 年），提臣豆斌，以城外兵房并未议及，复奏请将前次归还四千两内利银一千三百八十两零，借给城外兵，限五年内易盖瓦房，归款在案”^[242]。这说明，直到乾隆初年，黔江流域民居的建筑材料仍普遍采用传统的茅草或竹木结构。经地方官员的重视和提倡，至乾隆中期，柳州府城内军民已开始住上瓦房^[243]。民国时期，据广西省政府统计处对广西各县农民住宅的一项调查资料显示，三江、罗城、雒容、中渡、榴江、柳州、象县、武宣、迁江、来宾等 10 县的农民中，住瓦屋的平均约占总数的 87.46%，其中柳州、武宣、象县、迁江、来宾 5 县均高达 90% 以上，住茅屋的平均约占 12.54%^[244]。无论哪种建筑，民居中以砖、石作为建筑材料的渐渐增多，甚至还有采用钢筋混凝土等建造房屋的。

第二，民居建筑样式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平地式建筑、骑楼和客家民居的相继出现。在汉族移民迁入以前，壮族等少数民族多“架板巢居”，住在传统的“干栏式”建筑中。这种建筑，“下顿牛畜”，上面住人，虽然通风干燥，较能适应南方潮湿的天气特点，但其卫生状况不良

的缺点却也十分明显。随着移民的迁入，汉族民居建筑渐渐传入黔江流域各地，并对少数民族的建筑样式及风格产生了重大影响。如民国年间，三江县壮族“所居皆平旷，就地面建板装房屋，近来多筑土为墙，富者盖瓦，贫者编茅，多辟窗户，光足气畅，其牲畜栅栏，亦距屋颇远”，瑶族则开始出现部分“居地面者”^[245]。罗城县“狗猺”也有部分“地屋而居”，侗族“惟怀宝间有地屋而居”，“土獠”在居住方面则“与汉人同”^[246]。这说明，由于受外来移民的深刻影响，部分少数民族民居正日益失去其少数民族的特色，而深深地打上了汉族民居的烙印。

骑楼是典型的粤式建筑，一般均沿街而造，属开放型住宅建筑。楼高 2~3 层不等，二楼向外挑出，既可扩大楼层空间，又可为行人遮阳避雨，所以居民一般都喜



柳州市的骑楼

（图片来自《柳州市志》第一卷第 543 页）

欢将房屋设为前店后坊式或前店后宅式，以便于做生意。骑楼的楼柱均用钢筋混凝土浇注而成，坚固耐用。因系仿沿海城镇楼房样式建造，故又称“粤式骑楼”。黔江流域的骑楼较早出现在移民汇聚的柳州城内，系由容县人伍廷颺（时任广西建设厅厅长，曾长时间住在柳州，死后葬柳州市沙塘镇垦村）倡建。据民国《柳江县志》卷三记载：“民十七柳州大火，城西、南两方商店、民房业已烧尽。伍廷颺用省款于此路（指鱼峰路——笔者注）两旁建筑新式楼房（指骑楼——笔者注）百数十间，预备供给被烧商家租住”，此为目前所见有关柳州骑楼之最早记载。柳州骑楼自开始出现以来，发展迅速。20世纪30年代，柳州已出现“城市住屋，多采粤式骑楼”^[247]的景象。至1946年，柳江南北两岸的鱼峰路、河南路、培新路、小南路、驾鹤西路、庆云路、正南路、柳江路和谷埠街等主要街道和商业区以及附近的一些圩镇均建有骑楼^[248]。

客家民居以其臻于完善的技术功能、别具一格的造型艺术、蕴意深刻的文化内涵而在中国民居建筑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被誉为中国五大民居建筑之一。由于客家人在早期的迁徙过程中，经常要面对恶劣的自然和社会环境，为了生存，客家人往往聚族而居，住宅也被建成易守难攻的设防楼堡，以使客家人得到足够的安全保障。客家民居是随着客家人的迁入而逐步传到黔江流域的。如位于今柳州市郊西鹅乡竹鹅村凉水屯的刘家大院，就是由客家人所建的典型的客家民居建筑，至今已有100多年的历史。该院落占地面积数百平方米，入口为一正门两侧门。内置天井、祠堂、住房。正房两旁各有侧屋，后院左右各置碉楼1座，以利于防御。墙系用掺有糖油及小卵石的三合土夯成，厚约40厘米，既坚固耐用，又不怕风雨侵蚀^[249]。



柳州市乐群社（图片来自桂龙网红豆社区）

值得一提的是，进入近代以来，由于外来人口的不断进入，黔江流域也开始出现西式建筑。如民国六年（1917年）秋，广西督军陈炯明曾在今柳州市罗池路东一巷买下一块占地约10亩的地皮用于建造住宅。这座时人称为“督军衙门”的府第，其后院共有4厅8房，系仿罗马式建筑而造，十分华丽^[250]。建于民国十六年（1927年）的乐群社（位于今柳石路1号），原系柳州汽车总站，后来改为专门接待达官贵人的高级宾馆。该建筑占地面积约600平方米，为2层砖木结构楼房，西南部转角处矗立4层方形钏楼，也属典型的西式建筑^[251]。尽管这种具有异域风情的建筑式样在当时只有少数富商官绅才能住得起，但

毕竟为当地带来了一股清新的空气，对后来黔江流域建筑样式的流变或多或少地产生了一些影响。

（四）宗教信仰的复杂化

1. 佛教、道教、伊斯兰教的传入和分布

（1）佛教。据《广西通志·宗教志》的记载，佛教在汉末三国时即已传入广西。而据陈波江的研究，“至迟在西汉晚期佛教便已伴随西域胡人从海路传入广西地区了”^[252]。不论哪种说法正确，广西是佛教传入中国的首站、移民是佛教传入中国的中介却是无疑。不过，由于这一时期广西土著民族势力甚张，原始巫教呈压倒优势，因而佛教在广西的影响并不大。随着佛教的逐步北上，经过与中国传统的儒、道教思想的碰撞、冲突与融合，到隋朝时，佛教中国化的进程已初步完成，并开始由北向南传播的历程。唐宋时期，北方汉人大量南迁，广西的佛教也因人口的迁移而开始往古通道线外的桂中、桂南扩展。据记载，唐武则天后期今柳州一带已建有佛寺5座。唐朝末年，在今柳州市马鞍山麓又建起灵泉寺一座，可见唐代柳州佛事活动之盛。此外，今来宾和今融水两县也在唐代时各建有寺庙一座^[253]。宋代，佛教在黔江流域的传播范围更广。据《广西通志·宗教志》记载，宋代黔江流域新建佛寺共11座，分别分布在今融水、融安、柳州市、柳城、罗城和来宾等6个县市。元代重喇嘛教，广西此时新建寺院22所，其中黔江流域增建2所，即罗城县的开元寺和象州县的清规寺。佛教在此时并无太大的发展。

明、清至民国时期，佛教虽因受到抑制而日趋衰落，但由于来自外地的僧人和佛教信徒的积极传播与推动，黔江流域的佛教事业仍然有所发展。如超凡上人，原名何中年，“世居湖南道州之东门”，清代中叶时在柳城开山寺为僧人，对佛教在当地的传布出力颇多^[254]。1934年，受柳州佛教徒的邀请，湖南南岳衡山祝圣寺的高僧道安法师率领经藏法师、超静法师、春霖老和尚等人不远千里到柳州来传教，抗日战争时，虽然大部分僧人相继疏散到桂林和湖南，但释春霖和他的师弟释自来以及徒弟释慧莲、徒侄释修成却一直坚持留在柳州传教，抗战胜利后，柳州鱼峰山的寺庙便由释春霖主持^[255]。清至民国时期，由政府官员在黔江流域主持新建和重修的寺庙也为数不少。如罗城县安宁寺，“始建于明。清康熙间，于成龙重建”^[256]；马平县华荣寺，“康熙二十年提督哲尔肯建”；吉祥寺，“康熙二十一年哲尔肯重修”；佑民院，“即千手观音阁，久圯，乾隆二十八年右江道王锦捐俸重修”^[257]。外地移民在佛教传播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可以想见。下表所列佛教建筑，虽然不一定都与外地移民有直接关系，但中亦可看出当年黔江流域佛教事业之盛（参见表13）。

表13 明至民国时期黔江流域部分县佛教寺院建筑一览表

县名	寺院	资料来源
三江	巩城寺、香林寺	民国《三江县志》卷三； 《广西通志·宗教志》第211页
融县	永寿寺、恩寿寺、老子山寺、真仙岩寺、真武岩寺、出米寺、海会庵、廻龙庵、水口寺、蓉山寺、高锡寺、高峰寺、镇东寺、虎头崖寺、长寿寺、兴隆寺（一在德里粟坡村旁，一在东乡荫村）	民国《融县志》第八编
鹿寨	廻龙寺、观音阁	民国《榴江县志》第二编； 1996年版《鹿寨县志》第724页
马平	大云寺、天宁寺、华荣寺、三教寺、吉祥寺、鱼峰寺、西来寺	乾隆《马平县志》卷三
柳城	威德寺、普照寺、观音寺、连山寺、观音庙（一在东泉墟，一在社冲乡）、飞来寺、龙莪寺、感应寺、安乐寺、感恩寺、古佛庵、开山寺、龙头庵、定慧庵	民国《柳城县志》卷三；
罗城	开元寺、丰安寺、方广寺、名贲寺、象山寺、廻龙寺、安宁寺	民国《罗城县志·古迹》
象州	景德寺、寺村寺、长峰寺、东山寺、北山寺、西山寺、南山寺、报恩寺、寂照庵	乾隆《象州志》卷二；同治《象州志》下，《纪故》
来宾	龙洞寺、丰华寺	民国《来宾县志》上篇， 《区划一》、《名胜二》
迁江	景佛寺、观音庙、凌霄寺	民国《迁江县志》第三编
金秀	观音堂、兴隆寺	《桐木镇志》第88页

（2）道教。据记载，道教传入广西始于东汉时期。南北朝时，道教开始传入今黔江流域的融安县。唐宋时期，道教在广西发展迅速，先后兴建了50多座宫观，分布在黔江流域的有3座，即报恩观（在今融水县，宋建）、玄妙观（在今柳州市东，宋建）、青霄观（在迁江县南，宋建）。据《广西通志·宗教志》记载：“杜应然，宋武林人。随父宦游，流寓广西。专心慕道，遍游天下名山。嘉定间到融州，历数十年，甚有功于岩观”，外来移民对道教在黔江流域传播的作用由此可见一斑。据《大明一统志》记载，明代黔江流域新建道观2座，一为武宣县三清观，洪武中期兴建；一为来宾县玄真观。

清代，外地移民的大量进入致使道教信徒的数量有所增长，加上部分地方官员的有意倡导，黔江流域又新建或重修了部分道观，即罗城县玄帝观，亦称梓潼观，清康熙五年（1666年）知县于成龙重建；武宣县三清观；柳城县金龟观；象州明月观和北极观；迁江县青霄观^[258]。除道观之外，城隍庙、关帝庙、雷公庙、文昌阁等亦广为兴建。如雒容县文昌阁，“乾隆五十年创建，道光十五年重修，将前门改为六角亭，规模宏廓，足壮观瞻”；城隍庙，“乾隆五年改建”；关帝庙，“乾隆十三年知县黄德星修”^[259]。罗城县雷神庙，“康熙间于成龙建”^[260]；关帝庙，“旧在城南门内，后移建城

西门内城守营地，民国后改为关岳庙”；文昌魁星阁，“清道光二十三年邑人建”；城隍庙，“清道光二十一年知县万文芳募建”^[261]。马平县关帝庙，“康熙四十九年提督张旺修，乾隆元年闾郡文武公捐重葺”；城隍庙，“在县治西大街”；药王庙，“在西门外”；雷王庙，“在北门外”；梓潼阁，“在玉皇阁右”^[262]。柳城县雷王庙，“凡二处：一在城厢北环街，……一在洛崖墟东阡”；文昌阁，“在县治北门城外凤凰岭之麓”^[263]。象州关帝庙，“在大南门内”^[264]；城隍庙，“原建年月无考，康熙五十六年、六十年，知州张琦、江莪相继修葺。乾隆二十一年，蒋曰莱捐俸重修”^[265]。迁江县文昌庙，“在城内县前街”；城隍庙，“在县城内南街，雍正十一年修。兵燹后毁。同治年间重修，光绪元年知县周蕃重修”；雷神庙，“在洛洞村”^[266]。就连少数民族聚居的融县也有雷神庙、城隍庙、关帝庙各一座^[267]，三江县则建有城隍庙、关帝庙、梓潼阁和文昌阁各一座^[268]。而在来宾县大湾，市民于清乾隆二十六年建有北帝庙一座，“庙殿三椽祀玄武神，左右侍立四将，……近年兴学，拟改庙为校舍，梗议者众，遂不果”^[269]。这说明道教信仰在当地人的心目中已根深蒂固，具有相当广泛的群众基础。

（3）伊斯兰教。早在宋代，广西已有信仰伊斯兰教的穆斯林进入，他们是跟随狄青征讨侬智高而来，战争结束后，因留戍广西而定居当地的。元代，随着元政权的建立和扩张，大批信仰伊斯兰教的官员进入广西执政，其中不少官员任满后落籍当地，成为广西回族的祖先。他们的到来，对促进伊斯兰教在广西的传播有着积极的意义。明清时期，大批穆斯林从江苏、云南、陕西、河南、四川、广东等地迁徙而来，并分布在广西各地聚居，从而推动了伊斯兰教在广西各地的传播和发展。相传，早在明朝中叶，黔江流域的政治中心——柳州城内已建有清真寺一座，但该寺早已无存，现存的史料中对此也无明确记载。据著名史学家白寿彝先生的考证，回民迁入黔江流域，有史可考的当始于康熙年间。位于今柳州市窑埠村雄狮岩的回民坟山中，有上万座回民坟墓，其中有 2000 多座是保留有墓碑的。从碑文中可以得知，最早的回民坟墓建于康熙年间。而对于伊斯兰教在柳州的传播，出力最大的首推马雄。马雄，陕西固原人，初为广西总兵，后任提督（驻扎于柳州）。在柳期间，他为伊斯兰教在柳州的传播和发展做了三件大事：首先，由他倡议集资修建了一座规模宏大的城内清真寺（地址位于今柳州市公园路 6 号，现仍有部分建筑保存完好）；其次，他为柳州的回民创建了公共墓地（在今柳州市窑埠村雄狮岩）；第三，他聘请了很多著名的经师到柳讲学，推动了伊斯兰事业在柳州的发展^[270]。由于回民人数不断增多，民国二十二年，柳州回民又在莲花桥建起一座清真寺，以从事宗教活动。除柳州的清真寺外，鹿寨县于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 年）、道光二十八年（1848 年）先后在县城和黄冕各建有清真寺一座^[271]。

2. 民间信仰的传播

妈祖，原为中国东南沿海民间传说中的女神。古称“天妃”或“天后”，又称“圣母”、“天上圣母”，福建、台湾则称“妈祖”。在民间传说中，她“神通广大，救危而平波息浪，扶危而起死回生。行商坐贾，买卖求财，或种作经营，或行兵布阵，但能起恭敬之心，即所得遂心，所谋如愿”^[272]，因而受到敬奉，其庙宇遍布中国沿江、沿海各地。清初，妈祖信仰随着广东、福建等地移民的迁入而传播到黔江流域。如象州瑶光楼，“即城西门楼，乾隆八年知县沈嘉徵建，祀天后”^[273]。乾隆《马平县志》卷三中也有“天后宫，在东门外”的记载，说明至迟在乾隆年间，黔江流域已有妈祖信仰。此后，随着外地移民的渐次增多，妈祖信仰也逐渐传播到黔江流域其他地区。尤其是在建有粤东（广东）会馆和福建会馆的地方，妈祖信仰相当普遍。如柳江县粤东会馆、福建会馆均“内祀天后”^[274]；迁江县粤东会馆，“祀天后，在城内西门大街。光绪九年，旅邑粤商共建，祀天后元君”^[275]。沿江沿河一带的渔民和船户对妈祖也顶礼膜拜。据《柳州历史文化大观》记载，旧时，凡过往船只经过柳州的天后宫（位于今东台路临江处）时，船主和跑船的人都会进来焚香叩拜，祈求航行平安，因此一年四季到天后宫进香许愿者络绎不绝。每逢农历三月廿二日天后神诞日，柳州都要举行盛大的庙会，抬神像出游。是日柳州城厢内外的信士都会赶来参加，整个柳州城热闹非凡^[276]。

值得注意的是，在黔江流域的某些地方，人们甚至还把来自人间世界的人（主要是外地的道士）当作神来信奉。如柳城邓公庙，“奉祀威灵伯邓公之神案。邓公，岑溪道士，清封威灵伯。光绪末，岑溪人有流寓此者创建此庙”^[277]。来宾县冯圣宫，“内祀贵县道士冯吉像”^[278]。迁江县三界庙，“在西门外红河岸，祀明冯真君，讳克利，系贵县人。光绪十三年建”^[279]。由此可知，正是由于外来移

民的到来才使得异地乡土神的信仰得以在黔江流域传播和发展,从而使黔江流域的宗教信仰更趋复杂化。

(五) 戏剧的传入

清至民国时期,大量外来人口的进入,为粤剧、桂剧、彩调和京剧等戏班和艺人进入黔江流域谋生提供了生存和发展的机遇。在此背景下,粤剧、桂剧、彩调和京剧等戏曲艺术相继传入,这不仅极大地丰富了黔江流域人民的文化娱乐生活,而且各剧种在相互竞争与交流的过程中也促进了自身的发展。

粤剧传入黔江流域与大成农民起义军领袖李文茂有着直接的关系。李文茂,广东鹤山县人,出身梨园世家,原是佛山琼花会馆武行领衔,广东天地会拳师。清咸丰四年六月(1854年7月),他因所在戏班受官府迫害,便率领梨园子弟数千人,与广东天地会首领陈开在佛山举旗起义。他们占佛山,攻广州,在肇庆与梁培友部会合后,继续沿西江而上,一路势如破竹。咸丰六年(1856年)攻克浔州府(今桂平县)后,建立了“大成国”。为了扩大战果,大成军向广西挺进。咸丰六年(1856年)九月李文茂在军中称“平靖王”。咸丰七年(1857年)二月,大成军攻克柳州城,改柳州府为龙城府,设王府于大南门周家祠堂(今红星剧场)。李文茂称王后仍不忘其本业,在住柳的数年中,每逢朔望日,他都率文武官员到城内各庙行香敬神,或者亲自登台酬神演戏,与民同乐。大成军起义失败后,清政府四处屠杀粤剧艺人,随军的梨园子弟被迫流散各地,以演戏为生。同时,粤剧在广东遭禁,其艺人大量流入广西,客观上对粤剧在广西的传播起了很大的作用^[280]。清至民国时期,外地移民大量迁居黔江流域,素有“桂中商埠”之称的柳州更是各省商贾云集之地。随着经济实力的逐步扩大,外地移民纷纷在黔江流域各地建立会馆。据不完全统计,当时广东移民在黔江流域共建有广东(粤东)会馆21处(参见表1)。逢年过节或遇有喜事,会馆常聘请广东班酬神演出。这无形中又进一步促进了粤剧在黔江流域的传播。抗日战争期间,各地难民云集黔江流域,其中不乏来自广东的难民,他们是当时粤剧在黔江流域的忠实观众。众多的广东粤剧戏班和粤剧著名艺人如关德兴、高飞凤、薛觉先、唐玉卿、梁醒波等亦纷纷来此演出,从而使粤剧在黔江流域的影响日益扩大,也对黔江流域本地粤剧班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桂剧,俗称“桂林戏”、“桂班戏”,清代嘉庆、道光年间已在桂林形成。大约在清光绪年间,桂剧由桂北等地传入黔江流域。如光绪八年(1882年),桂林人赵琴波到大埔开馆授徒,于是柳城始出现了桂剧。不几年,桂剧普及全县,稍大的圩镇如凤山、大埔、东泉、洛崖都有桂戏班子。据调查,罗城县在清末已出现桂剧。据当地老人回忆,清末,徐大义军攻打罗城失败后,撤退到三防、黄金一带。军中有个叫林中山的士兵,既会唱桂剧,也会唱彩调。他在起义失败后就留居黄金,以演唱和教授桂剧、彩调为生。据说罗城县黄金的第一个桂剧班社就是由他创立的^[281]。不过,那时进入黔江流域的桂剧艺人并不多,行头也十分简陋,故民间流传着这样一句顺口溜:“桂林来的什么班,连人带狗一十三,若要看行头,青衣兰布衫,若要看角色,小生打倒翻(翻筋斗)。”他们或为庙会酬神,或为会馆庆典,或进赌馆作场,但多半演期短暂,来去匆匆^[282]。民国年间,随着商业的兴盛,城市人口激增,为适应观众文化娱乐生活的需要,黔江流域各地相继建起众多戏院,仅柳州市内就有富贵园、娱园、曲园、慈善戏院、娱乐戏院、飞燕大舞台、映山戏院、同乐茶社等多家戏院建成,从而为桂剧在黔江流域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特别是抗日战争期间,桂剧名伶艾光卿(湖南宝庆人)、余振柔(桂林人)、刘少南(桂林人)、方昭媛(桂林人)等200余人汇集于黔江流域,为推动桂剧改革做了大量工作,从而使桂剧更添艺术魅力,桂剧也因此而成为黔江流域各地人民喜闻乐见的地方戏曲之一。抗日战争胜利后,有部分桂剧艺人留居当地,对推动桂剧在黔江流域的传播和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如桂剧名丑艾光卿,湖南邵阳人,1945年迁居柳州。他擅长演文丑戏,高腔、昆腔、弹腔、杂曲小调无所不会,亦熟悉其他行当的戏,有“戏包袱”之称。他的丑角表演艺术讲究夸张,突出心态,不仅深受观众赞赏,在桂剧界也颇有影响。又如解放前名震柳州的振业桂剧团,系由桂剧名伶方昭媛(小飞燕)与王盈秋(庆丰年)领头,艺人蒋金凯、梁启笑、(小梅芳)、余振柔(桂枝香)、周兰魁、蒋金亮、唐日樵、龚瑶琴(如意凤)等27人于1946年6月组成的。同年10月15日,该剧团因在柳州市映山街柳江戏院上演《征东》、《征西》等桂剧剧目而轰动柳州城。

从此，各地桂剧名伶纷纷来柳参演。一时之间，振业桂剧团名伶汇聚，阵容扩充到 60 余人，成为当时红遍全柳州的著名剧团。振业桂剧团在柳期间先后上演了上万个桂剧剧目，除了传统剧目和连台本戏外，经欧阳予倩等戏剧改革家改编过的桂剧剧目也大量上演，客观上对传播桂剧改革的优秀成果及柳州本地桂剧艺术的改进有一定的积极影响^[283]。

彩调剧，旧时称“调子戏”，发祥于桂北农村。彩调剧传入黔江流域大约是在清光绪年间。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桂林调子戏艺人黄五曾率“过山班”来柳州演出。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桂林两江调子艺人黄脚鸡（真名不详）率班到柳城县大埔演出，同时收徒传艺。自此，调子戏逐渐在柳州附近县镇流传开来。民国初年，广西都督陆荣廷为筹集军饷，在各地设立筹饷公司，公开贩烟设赌。赌场老板为招引赌客，聘调子班、桂剧班入赌场演出，从而形成了“无戏不成赌，有赌必有戏”的畸形繁荣局面。新桂系掌权后，广西省政府以演戏“有伤风化”为名，下令各地禁演调子戏。为求生存，调子艺人或转业改行，或与桂剧班组成“鸳鸯班”（又称“阴阳班”），明演桂剧暗演调子，或被迫流落到边远乡镇卖艺演戏、开馆授徒^[284]。这在客观上既有利于调子艺人从桂剧中汲取艺术营养，改进调子戏的表演技巧，又有利于调子艺术在各地的传播以及黔江流域本地调子艺人的成长。开馆于 1933 年的柳州北郊黄村调子馆，最初从榴江县（今鹿寨寨沙）聘请调子艺人张荣甫为师，收有学徒 13 人。在三个月的馆期内，艺徒先后学会了十多出戏。自此，黄村调子戏每逢年节和农闲时演出，连年不断，并造就了沈少雄（旦）、秦祥佑（丑）、沈四友（旦）等名角。黄村也因此而成为柳州市郊颇有名气的“调子窝”^[285]。从表 14 中我们不难看出，外地艺人对彩调艺术在黔江流域的传播和发展出力颇多。20 世纪 40 年代，随着彩调的逐步解禁，彩调艺术在黔江流域各地又重新活跃起来。1941 年，由柳州本地调子艺人曾老五、黄振清等组成的调子戏班在柳州市内飞燕大舞台演出大获成功，标志着柳州本地的彩调艺术水平已逐步走向成熟。此后，各地调子艺人接踵而来，为调子艺术在黔江流域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表 14 解放前外地艺人在黔江流域开馆授徒情况简表

姓名	原籍	开馆授徒情况	备注
李群英	永福县	1930 年，教馆于柳城龙头乡太平、上雷等地	柳州市彩调剧团老艺人
阳怀卿	临桂县	解放前长期教馆于永福、临桂、鹿寨等地	
黄松林	永福县	解放前长期演出、教馆于桂林地区、柳州鹿寨等地	
汤义甫	永福县	建国前演出、教馆于桂林地区、柳州地区农村一带	柳州市彩调剧团创始人
熊善成	临桂县	解放前长期演出、教馆于桂林、柳州农村一带	柳州桂乐彩调团老艺人
张远来	永福县	艺成后演出、教馆于永福、柳州地区一带	1946 年定居柳州市河北西门
张荣普	榴江县	20 世纪 20 年代在柳江一带教馆、唱戏； 1936 年在柳州郊区黄村开馆授徒	落籍于柳州郊区黄村
“狗妹妈”	湖南	20 世纪 20 年代末在罗城东门镇一带教戏，学员有梁能、胡汉生、吴代福等。	“狗妹妈”系湖南一调子班的名称
覃刘明	永福县	20 世纪 30~40 年代在罗城四把街、大吴村、龙、梁莫、梁谢、红星、三堆，东门的古跃，天河的北安等地教唱彩调； 1946 年在四把乡新村创办“新和堂”，培养了吴志禧、吴谢连、吴纯祥等人，传授的彩调剧目有 20 多个	于 20 世纪 30 年代末、40 年代初定居于罗城县四把乡石门大坝村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戏曲志·广西卷·柳州市分卷》编辑部 1988 年编的《柳州市戏曲史料汇编》（内部资料）、柳州市文化局艺术研究所编印的《柳州市戏曲志》、韦景泰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彩调史料调查情况》（载《广西地方戏曲史料汇编》第 7 辑）等资料编制。

发祥于北京的京剧，是在徽剧和汉调的基础上，吸收昆曲、弋阳腔、秦腔和一些地方小调的精华，同时又结合北京的语言特点，加以融会、演变而逐渐形成的剧种，至今已有二百多年的历史。民国年间，因国民党政府把首都迁往南京，北京改名为北平，京剧曾一度改称为“平剧”。京剧较早传入黔江流域约在 1927 年春。当时有以金牡丹、绿牡丹、粉牡丹名角领衔的“三牡丹”京剧班旅柳，

在“醒舞台”（即今柳州七中学校附近）演出《红鬃烈马》、《玉堂春》、《打渔杀家》等几十出传统戏，为时数月。此后，京剧渐次在黔江流域传播开来。20世纪30年代，以冯玉昆（北京人）为首的四维平剧社曾先后在柳州市内的曲园、飞燕大舞台、映山戏院等剧场持续演出达数年之久，对京剧在柳州的传播出力不少。1938年，冯玉昆将名旦玉芙蓉、玉美凤、赵永衡、徐宝元等人派往柳州成立柳州四维平剧社，并采用两套班底（配角）分别驻守桂林、柳州，主要演员两地交叉轮换演出的方式来进行管理。这从剧团的管理上来说，要比以往老戏班死守一个阵地有了些进步。这样，通过桂林四维平剧社的李紫贵、金素秋、曹慕髡等艺人两地演出，客观上又把桂林新平剧实验演出的成果带到了柳州，对柳州当地剧团同仁的平剧改革起到了推动作用^[286]。1942年，冯玉昆又在柳州组建四维平剧社儿童训练班，以便更多的培养京剧人才。由于四维平剧社成立之初即得到田汉等一批进步文化名人的指导和关注，因而在改革旧剧方面获得了较大的成功。在1944年的“西南剧展”中，柳州四维平剧社和“小四维”的精彩表演赢得了社会各界人士的一致赞扬，标志着柳州京剧艺人的表演艺术水平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三 人口迁移与黔江流域的族群关系

清代以前，黔江流域的居民仍以壮族等少数民族为主体。自清代开始，大量汉族移民入居黔江流域，至民国时期，汉族移民的迁入达到了高潮。最终，不仅汉族确立了其在黔江流域主体民族的地位，而且在漫长的岁月里，移民与土著、移民与移民相互杂居共处，经过长期的经济、文化、婚姻等交往，各族群也逐渐由最初的相互对立、冲突走向了融合。从移民与土著、移民与移民互动的角度来分析清至民国时期黔江流域复杂多变的族群关系，不仅富有学术价值，而且对于我们认识和理解今天黔江流域的族群关系也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人口迁移与黔江流域族群构成的变动

经过长期的人口迁移，汉族逐渐成为黔江流域的主体民族，而壮、瑶、苗族等少数民族的分布范围则大为缩小。并且由于深入壮、瑶、苗等少数民族聚居区及其周边的汉族人日益增多，少数民族间的相互迁移和交往也日益频繁，从而形成了聚居区内有杂居、杂居区内又相对聚居的族群构成和分布状况。这种状况从清代开始已初现端倪，并最终在民国时期确立。

1. 汉族主体地位的确立

汉族移民进入黔江流域始于汉代。但在明代以前，汉族移民迁居黔江流域仍属于零星的迁移，移民数量很少。到了明代，随着大量军事移民的进驻，黔江流域民族杂居的现象日益突出。对此，明宣德年间曾任柳州通判的桑悦在其《趁圩》诗中有过“花布抹头多僮老，青巾撮髻是军人”^[287]的形象描述。不过，由于这一时期黔江流域的开发程度很低，自身缺乏对移民的吸引力，加上邻省人口数量远未超出土地的承载能力，不存在向外输出人口的可能，因而，有明一代，黔江流域的汉族移民仍呈岛状分布态势。如怀远“附县仅三厢民二百余家，外数里俱偃佗环巢，三甲民远处偃佗外各数十里”^[288]。明成化年间进士、“柳州八贤”之一的周琦在《条陈地方利病疏》中曾提到：“广西地方，百姓为少，瑶僮为多。如……柳州府马平、来宾、迁江、宾州及断藤峡，……山势相连，僮村相连，一呼皆应”^[289]。嘉靖年间任柳州知府的郑舜臣在其《自叙》中也说：“柳虽文献之邦，多为瑶僮所据。城外仅有民村三处，各不满四百余人”^[290]。

进入清代以来，这种状况开始有了改变。雍正初年，据广西巡抚李绂奏称：“粤西南、太、柳、庆、思五府属各州县居民多属荒山蛮峒，猺獞狼十居七八”，“广西所属柳州一府二州十县，……獞七民三”^[291]。乾隆年间，怀远县“大都猺獞七，编氓三，所居皆倚山负隅”^[292]；雒容县“汉与獞杂处，汉居十之二三”^[293]。到了嘉庆时，《武宣县志》中已有“官语较他县为正”^[294]的说法，说明此时武宣县讲官话的汉族人数量较多且分布集中，因而官话才能较少的受到壮族等少数民族语言的影响。而同治年间，象州更是“五方杂处”^[295]，移民众多。随着汉族移民向各少数民族地区的逐渐深入，汉族人口的比例也在逐年上升，最终在民国时确立了汉族在黔江流域的主体地位。据民国《罗城县志》记载：“县属民族，除三防区之苗山有猺、侗、獞各原始民族外，其余各地人民俱由外来迁来之汉人，其中以广东、福建、湖南、河南来者为多”，“县属各族口以汉族占百分七十，苗、

瑶、侗、獠占百分三十”^[296]。中渡县“土著占三分之一，外省占籍者，湘为最，粤次之，赣、豫、鄂省又次之。瑶民仅十余户，近年来自邻县，居西北陇中”^[297]。据民国二十二年调查，象县“合东南东北二瑶乡在内”，共 28787 户，119202 人，其中“瑶民两乡共六百八十六户，男女合计三千二百五十六人”^[298]，“汉族人民，约占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瑶族，约占全县人口百分之二”^[299]。

2. 各族群杂居局面的形成

自明清以来，汉族移民大量入居黔江流域，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汉族移民与少数民族之间、不同汉族移民之间相互杂居的局面。

汉族移民与少数民族交错杂居。这种情况在黔江流域是相当普遍的。如清代时，马平县“郡邑居民蕃衍，猺、獠、苗、瑶，杂处墟市”^[300]；雒容县“汉与獠杂处”^[301]；榴江（当时仍属永福县）“民獠杂居”^[302]。民国年间，武宣县“四方杂处，（语言）有官、粤、獠、客、猺、闽之分。……獠语以南河区通挽、禄新、峒岭为多，客语以北河区东乡三里为多，猺语以二塘为多”^[303]；柳州市“十一区客家话占百分之八十，獠占百分之二十”^[304]，这里说的虽然是两县语言分布的情况，但从族群分布的角度来看，它透露的却是汉壮杂居的信息。而在三江县，“甲区沿河一带多说官话，间杂以苗、獠话，乙区说六甲话、苗、獠话，丙区全獠话，间有苗话，丁区苗、獠、客话并用”^[305]，反映的是汉苗壮杂居和壮苗杂居的情况。据民国《融县志》第二编《社会》记载：“赣、湘、闽、粤之众既杂居于苗、瑶、侗、獠之间，衣冠文物颇仿中州，除语言外，习文字、通婚姻、登仕版，自宋迄今，早已不别其谁主谁客”。民国《迁江县志》第二编《社会》也说：“邑为岭峽边地，土客杂处”，并进一步解释说，“民”系“指清代时之来自各省者”，“土人”“指明时代之来自山东者”。其实，这里所说的“土人”应包括迁江县原有的壮、瑶、苗等少数民族以及清代以来来自各地的移民之后裔，由于年代久远，双方在语言、风俗习惯等方面已互为涵化，因而修志者将他们都归为“土人”。这说明汉族与少数民族长期朝夕相处、相互影响，已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难分彼此的局面。

不同汉族移民之间相互杂居。由于迁移的时间不同，汉族移民在黔江流域也分成不同的聚居区，形成很多个亚族群，各个亚群之间也彼此相互杂居。如民国《柳江县志》卷二就把境内的“民族”分成獠、百姓、蜑家、客家、福建、湖南、广东、江西、回回和其他十大类。其中，百姓人“或来自柳城、融县两处，散居中区沿河两岸”；而“县境上、下游船户”皆系蜑家，“言语与百姓人相同”，说明他们很可能与百姓人的族源相同；客家人原籍广东，清乾隆时迁来，“散居中、一、五区等村”；福建人“散居四区及附郭北门外为多。居乡者务农或种果木，附郭者以蒔蔬为生活”；湖南人“散居城市及附城地方，居城市者多营手工业，……附郭者多蒔蔬及烧石灰砖瓦窑等是”，此外“尚有明代迁移来县属旧一、二、三、五等都山弄中，专以种山为业者，族姓亦不少，均称湖广籍以自别”；广东人“居城市经商，执现代商业牛耳。以南海、顺德、新会人为多”；江西人“亦居城市经商”；回回“散居城市约百数十家”；“其他”实际指的是“外省落籍散见于各区者”，如来自江西的熊姓，来自广东的董姓等。其实，这里所说的百姓、蜑家、客家、福建、湖南、广东、江西和其他等八个“民族”，应当是八个不同的汉族亚群，他们都是汉族移民或其后裔。由于各自迁移时间和职业的差异，即使是来自同一个地方的移民，其聚居区也各不相同，因而形成的汉族亚群也不同。

（二）人口迁移与黔江流域族群关系的演变

1. 族群冲突的原因和表现

在移民和土著相互不了解的情况下，少数不肖之徒的挑拨往往会造成族群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据金鉉《广西通志》记载：“猺中苗素称凶悍，加以汉奸贩棍潜藏其中引诱为恶，以致烧杀劫掠，毒害善良，居民深受其扰”^[306]。而统治阶级所推行的汉族主义和民族压迫、民族歧视的政策，也使得生产、生活习俗异于汉族的少数民族备受欺凌，民族矛盾重重。如三江瑶人“智识浅陋，易受愚弄刁唆，每多兴讼”^[307]；迁江县“惟陶邓则有土客暗斗，……较前载畏事之风已迥乎不同矣”，“土著之民，狼、瑶、獠、蜑杂处，獠人尤多，性愚蠢朴质，多为客民所欺”^[308]；融县“人民俭朴耐劳，惟多好讼”^[309]。解放前，由于罗城县城的汉人掌握着该县的政治和经济大权，因而汉族人多看不起仡佬族人，汉人不仅常常辱骂仡佬族人，而且还在做买卖时大占仡佬族人的便宜。由于彼此结怨很深，每逢元宵节，双方常会借耍龙灯的机会大打出手^[310]。

但从根本上来说,族群冲突主要还是源于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差异。

清代以前,进入黔江流域的汉族移民大都因仕宦或戍守而来。政治统治者和军事镇压者的身份加上长期的民族歧视和民族隔阂,使得这些汉族移民从一开始就处于广大土著人民的对立面。尤其是到了明代,朝廷在各军事要地广设卫所,并实行屯田之制,其屯田的主要来源之一就是强占当地居民的田地。为了抢占田地,明朝官军对少数民族往往不惜诬指为“贼”,从而导致民族矛盾进一步激化。从洪武初年至嘉靖二十五年,黔江流域频频爆发少数民族起义(史称马平起义),实际就是这种矛盾激化的表现。史载:“柳在万山中,城外皆贼巢,军民至无地可田,而室庐妻子,数被焚劫。知府刘璉殄于贼。知府邓鉉间出城,弩中其膊。自是诸军民官必甲而后敢出城”^[311]。可见,族群冲突之激烈。嘉靖年间,“右江所属柳、庆等府,近年以来盗贼充斥,人民逃散,柳州一府所属十二州县,被害尤甚,中间马平、来宾等县里隆、北五等处更为酷烈”^[312]。为镇压少数民族起义,两广总督张岳“征兵三道并进,遂破其巢,俘馘四千有奇,马平诸邑皆为编户”^[313],随后“分兵屯守,护旁近居民耕种”^[314]。在统治阶级的血腥镇压下,原先就不平等的民族交往变得更加畸形。据《广志绎》记载:“右江三府(柳州、庆远、思恩)则纯乎夷,仅城市所居者民耳。环城以外悉皆僮僮所居,……然僮人虽以征抚附籍,而不能自至官输粮,则寄托于在邑之民。僮借民为业主,民借僮为佃丁,若中州诡寄者然,每年止收其租以代输之官,以半余入于己。故民无一亩自耕之田,皆僮种也。民既不敢居僮之村,则自不敢耕僮之田,即或一二富贵豪右有买僮田者,止买其券而令入租耳,然亦不知其田在何处也”^[315]。由于彼此之间互相仇视,怀远县竟出现了“县官不入境,止僦居于邻县,每年入催钱粮一次而已”^[316]的奇怪景象。可见,当时移民与土著之间隔阂很深。

清代前中期,历经战争冲击的黔江流域存在着大片可供开垦的土地。由于战争中原有地契的大量丢失,致使土地归属权模糊不清,大量入迁移民乘机自由占垦土地。在这次土地重新分配的过程中,由争田夺地而引发的族群冲突甚至引起了朝廷的高度重视。据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广西布政使孙士毅奏称:“粤西官荒地土,向未查明定界。开垦后,居民彼此互争,甚至有械斗匪等弊”。为消除隐患,安定社会秩序,户部复议:“飭各州、县亲身会勘,或建石碑、挖壕堑,使疆界分明,并取图结存案。如仍有争控,即将经管官参处,应咨吏部酌定处分。”“从之”^[317]。可见,朝廷对这类由族群冲突引发的社会问题的危害心知肚明、如履薄冰,因而不得不采取措施积极应对。随着自发性移民的大量迁入,黔江流域境内生产生活条件较优越的河谷平原地带逐渐被开垦殆尽。为求生存,移民开始向少数民族聚居的山区进军,从而使少数民族的生存空间受到了严重的挤压。在移民与少数民族不断“亲密接触”的过程中,双方因经济利益而引发的族群冲突也日益激烈。光绪年间,在少数民族聚居的罗城县三防(今属融水苗族自治县),由于“客土争田,各招滥练械斗,以致游匪麋集”,进而引发了楚、桂、黔三省交界地区的游民暴动,以致光绪皇帝不得不严令广西巡抚严树森“务当严飭地方官稽查弹压,毋任匪徒湮迹,致貽后患”^[318]。咸丰年间,以“苗王”贾老响为首的苗族、壮族人民与罗城龙岸汉族的“广马兵”在今融水大方乡大坡一带发生大械斗,亦与经济原因有很大关系^[319]。而1928年发生在三江平卯乡一带、以“打着”(打杀客人之意)为起义口号的苗民、瑶民武装起义,就是因汉族人文茂等贪官污吏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引起的^[320]。

民国时期,为推进垦荒事业的发展,广西省政府在省内进行大范围的清查荒地工作,不仅将清查出的大片公有荒地用于招垦,就是对那些在限期内“尚未开垦之私荒”,也承诺“无论何人,均得呈请承垦”^[321]。由于前来领垦荒地的大多为外地人,当地土著害怕移民大量占垦会威胁到自己的利益,因而“常有当查勘时,即发生界至地权等等争执,或查勘后,他方又来控告,甚至已经批准承领,发有执照,着手开地垦植时,仍有人向各该县政府控诉霸垦”^[322],加上政府“宣传工作未到”,“对于清查荒地,倡办林场,农村人民往往有未明政府意旨,遂诸多误会,以为政府与人民争地种植,或收归省有,是以民荒多未陈报,对于林场农村,则存破坏之心,查荒既多窒碍,造林时被焚烧”^[323],从而导致族群冲突不断。如“裕成公司现另组厚生公司请领柳城凤凰山至燕子口荒地一案,连测量查勘解纷,除先后经过五次派员往办之外,还要向县厅各方面打官司呢!最近办理维容正本团谢子详等领荒等案,因土客之争,尚经过两次派员劝解,方告无事”^[324]。柳州凤山河“灌区内荒地广辟,渠道通水后自应开辟荒地而加以利用,但省府以经费有限,未能举办,乃由人民组织之露塘公司领垦,该公司甫经成立,即发生地权的纠纷,旋因主客情感不洽,几至发生械斗”^[325]。民国

二十四年，由来宾县长唐绍钦（也为股东之一）倡议，由来宾县本地人和天保、桂林、柳州、贵县、田东等地人合股，在来宾县属东境铁帽山地方创建通力植牧场，“正在计划经营，忽有武宣县属郎村民某甲者谓铁帽山地为其所有主权，且指铁帽山向属武宣县辖地，提起诉原”^[326]，后经来宾、武宣两县长亲临会勘，方将此事平息下去。而有些人为了了一己私利，缺乏协作精神，也为族群冲突埋下了隐患。据调查，1915~1941年间，罗城汉族人与仫佬族人之间较大的族群冲突有7次，其中有5次冲突系因经济原因（争水、争山或争牧场）引起，至于小的矛盾冲突则从未间断过。在因争水而引发的3次冲突中，有2次是因为汉族人独霸水源，结果导致仫佬族人无水灌田引起的^[327]。在柳城县，“惟水碾与附近粮田共同堤坝，用研时妨害粮田，古砦、六塘、石碑（多为来自北流的移民——笔者注）各乡民众恒因此引起纠纷”^[328]。

文化的差异是引发族群冲突的又一重要原因。由于移民来自不同的地区，区域文化的差异性及其所具有的封闭性和排他性，使得土著与移民之间、移民与移民之间的文化交流与融合被阻隔。加上统治阶级有意挑拨，并对少数民族实行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导致各民族之间存在着很深的隔阂甚至仇视。“文化的交融是在不断地相互渗透、相互冲突中实现的”^[329]。在黔江流域凡土客杂居或移民混居的地方，族群冲突总是不可避免。

自然、社会经济背景的不同，使各地民风民俗存在着较大的差异，由此引发的族群冲突在所难免。据乾隆十九年（1755年）两广总督杨应琚奏称：“粤西境处极边，……南、柳二府，兵民杂处，风俗浇漓。……各州、邑类皆瑶、壮杂居，种类繁多，生苗尤为凶悍，必抚绥得宜，方可相安无事”^[330]。又有史载：“僮人好杀，一语不相能，辄挺刀而斗”^[331]，苗人“刚而栗悍”，侗人“性勇猛诚朴，……男子多尚武习国技，在昔各村武馆林立”^[332]，瑶人“顽梗好斗”^[333]，等等。而外来移民在尚气好斗方面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据清人张岳崧说：“闽之漳泉、粤之潮嘉，其俗尚气好斗，往往睚眦小忿，恃其族众，聚党至千百人，执铤刃火器，订期而斗，死伤相属，或寻报复，世为仇讎”^[334]。福建漳、泉一带“民俗强悍，好勇斗狠，……为天下所共知，亦天下所共鄙”^[335]。随着移民的大量入迁，黔江流域的族群关系变得错综复杂，各族群勇武好斗的性格亦得以“张扬”。据乾隆三十一年（1767年）广西按察使袁守侗奏称：“粤西边隅，土、苗、瑶、壮杂居，每因小事争斗，动辄以刀相加。更有一种凶器，名曰梭标，最为锋利，致伤身死者甚多”，因此，朝廷对他提出的“土勇、民壮有捕盗之责者，许其报官编凿字号，照常习用外，其余汉、土居民，一概勒限销毁”，并对违反禁令者予以严惩的请求予以批准^[336]。道光二年（1822年），刑部奏称：“械斗之案，起于闽省漳、泉二属，而粤东惠、潮为尤甚。近来江西、湖南、浙江、广西各省，亦间有致毙多命，情近械斗之案”^[337]。《民国二十一年度广西各县概况》对罗城、三江、迁江、榴江、雒容等县“朴鲁强悍”、“蛮悍好斗”、“好讼”的民风亦予以一定的关注^[338]。民国年间，田曙岚经过武宣县时，发现该县“民性尚武，好勇斗狠”，“且宗族观念甚深，每因山场地界不明，发生械斗，牺牲性命，在所不惜”^[339]。这说明，移民的大量到来使得族群冲突不断，并逐渐升级，以致械斗成风。

因移民迷信风水而引起的族群冲突也有不少。如象州“愚民惑于不识字之葬师，妄指某穴为凶，致令洗骨别葬，或妄揣某穴为吉，致令负骨盗葬”，由此引起“讼狱”^[340]不断。柳江县粤东会馆“初馆址为邑绅欧阳家住宅地址，……广商狃于风水之说，正在其住宅前地段建筑会馆，欧阳家以有碍住宅讼之，经年不解”，最后案子以“广商代表黎、罗二人殒毙狱中”，“咸丰兵燹后，欧阳地址为粤东会馆买受”^[341]而了结。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初来乍到，起初在迁居地政治、社会地位较低，为了适应新的社会环境，躲避社会压力，移民们往往通过自觉或不自觉地采取“袭夺”^[342]的手段来壮大和衍放个人或家族的力量。如来宾“县俗以女赘婿，往往婿从女姓，……南三里康吉团之公山村何士封，其先祖本南二里大卢村黄氏（祖籍广东南海，见民国《来宾县志·人民一·氏族》——笔者注），因赘于何氏，舍黄从何，类此者不仅二三数”。“清初县属北五里土舍韦学祖势张甚，乡民非韦氏者每遭其虐，是以多冒姓韦”，霍氏、雷氏、龚氏，皆因入赘韦氏家族而改从韦姓^[343]。男方入赘女方家族后，其子女自然有权继承女方家族财产。对于男方家族而言，其最大的好处就是可以间接地壮大本家族的力量。有意思的是，除直接改从女方姓氏外，受传统宗法思想的影响，袭夺家庭往往会对原家族的姓氏不忍舍弃，因此他们有时亦会采用一种把双方姓氏嵌入子女姓名中的变通方法来“障人耳目”。在来宾

县就有“男女两姓并举，或冒男姓于女姓上，或附男姓于女姓下”的现象，如“清光绪间鸦罗塘有附生蒙韦黎光者，始以韦氏男赘于蒙氏女，又生女无男，更以黎氏男赘焉，于是生光而冒三氏。其两氏并举，子孙自成一族系者，惟北五里忠义团之拉沙村一家，以覃韦两氏为姓，……南二里承平团之樊村亦有三家”，分别以覃覃、韦莫、覃莫为姓^[344]。不过，这种两姓或数姓并举的现象是不可能维持太久的。从根本上来说，一个家庭是不可能长期祭祀两支或数支祖先的。因此，很多入赘家庭后来都通过将后代的姓氏改回父姓的方式，最终完成“家族袭夺”。如来宾县“有霍氏之族凡四，……其先世当清初曾冒韦姓冠韦于霍上，今……桥墩村已复本姓”，“今陈村、马村各四，而陈村无陈氏，马村无马氏。蒙村、廖村、甘村各三，惟治平团之蒙村有蒙氏，廖村有廖氏，永祥团之甘村有甘氏。……而方氏不在方村，黎氏不在黎村，张氏不在张村，杨氏不在杨村，林、权、罗、樊、玉、陶、苏、覃、丁、雷、叶、温、潘、柯、沙、郭、邓、麦等十八村，皆有此村而无此姓”^[345]。大量姓氏的消失当与家族袭夺密切相关。由于“袭夺”现象一般发生在移民与土著家庭之间，且多数是移民去袭夺土著，由此引发的冲突也持续不断。在迁江县，“入赘之习土人最为趋尚，虽子侄亦多招赘婿为子，藉以强宗，资产皆与亲子均分，故多葛藤，累世构讼，姓名互易，最难稽查”^[346]。可见，“袭夺”现象，实际上也可以看成是一种非武力的族群冲突。

2. 族群冲突的危害

清至民国时期黔江流域移民与土著、移民与移民之间的族群冲突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虽然我们不能将族群冲突定性为战争，但它的危害却并不比真正的战争小多少。尤其是一些联乡联族的族群械斗，参战规模之大，持续时间之长，破坏性之大，丝毫不比局部战争逊色。这种打着维护宗族、乡族利益旗号的争斗，没有正义与非正义之分，它既不利国，也不利民，是典型的社会公害。其危害性主要表现在：

首先，族群冲突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生产。族群冲突起因都是偶发事件，冲突的时间地点并不固定，有时贻误农时，有时干脆把田地当战场。为了置对手于死地，还相互破坏相关的农业设施，抢割对手的庄稼，盗抢牛羊，砍伐果木等，行如匪类，破坏性极大。所以一次大的族群冲突过后，双方都要经历较长的时间才能恢复过来。如“前柳庆垦荒局已办之模范农村”，共有4处，“除沙塘模范农村外，其余均在罗城前区”，由于土客矛盾重重，“政变后，……第一农村被土人焚烧，第三农村因土客不容，……各农村垦民均先后归在农务（局）及各林场作工”^[347]，使垦务事业遭到巨大的打击。1933年8月，伍廷颉在给广西省主席黄旭初的信中也提到：“北、容、岑三县移民自月来次第到达垦区，……无忧方面月前曾被盗匪掠窃耕牛十头，旋得地方团警截回，始免损失。沙塘方面最近探报有匪潜聚毗连村落，意欲伺劫试办区处。又本月念六日夜间设立沙塘瓦窑厂，竟有匪乘工人熟睡，窃去耕牛一头。天旱歉收，歹徒蠢动。区内如上雷、石碑、长塘一带村落，劫掠之事，时有所闻”。由于移民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得不到保障，伍廷颉不得不“拟请政府给发枪枝一百伍拾杆，配备子弹，由（试办）区分发各垦民，用以自卫”^[348]。

其次，危害无辜群众生命，破坏人民生活的安定。每次冲突损失最重莫过于丧失无辜生命。如道光年间，融县客民万亚日因“与黄帼威伙窃不识姓名黄牛一只，卖钱八千文，黄帼威将万亚日应分钱文一并花用，屡讨无偿。万亚日起意烧毁黄帼威草寮泄忿”，结果不仅“致毙黄帼威及其子黄亚金、侄女黄官妹、黄阿丫四命”，而且还“延烧邻人陈亚群住寮”^[349]，真可谓是害己又害人。民国年间为招民垦荒而组建的无忧集体农场，“因垦民均来自外县，与当地土人不睦，时生械斗，怨隙颇深。沦陷时土人藉此报复，闻垦民被杀者有百人左右，并将房屋拆毁殆尽，树木斫伐一空，光复以后，莽草高与人齐，复成了虎狼出没之所”^[350]。不仅死亡人数令人咋舌，而且民居、村落被毁，财产损失很大。

其三，族群冲突加深族群之间的仇恨，给人们在精神上留下创伤。一次激烈的族群冲突足以使双方变成世仇，世代相传，难以平息。如1927年罗城小罗屯的仡佬族人和张村屯的汉人为争水灌田，1937年罗城大新乡新村屯的仡佬族人和罗宥屯的汉人因争牧场，双方发生纠纷，长期不和，直到解放后才最后解决^[351]。

3. 由冲突走向融合

尽管移民与少数民族之间，移民与移民之间的族群冲突曾贯穿了很长的历史时期。但在长期杂

居共处的生活中，各族群通过通婚、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往，逐渐加深了对彼此的了解，族群间的相互联系也日益密切，最终，融合代替了冲突而成为黔江流域族群关系的主流。如三江县苗人“旧习不与汉人通婚，惟佣于溶江一带者，因接近市场，商贾云集，交际日密之故，渐有通婚媾者”；“僮则在本省与汉儒染已久，在县追迹冠裳，自可为他族之先进”；侗人“易与汉人趋于一致，此族亦为最有希望者”^[352]。象州县“虽百粤故乡，近亦五方杂处”，频繁的经济、文化交往使得“僮与蛋家久习华风，渐更夷俗，其衣装则已改矣，其语言则已通矣”^[353]，至民国年间，壮族“则与汉族同居，仅有语言可以分别”^[354]。柳城县“百姓人闻其先多迁自湖南，……然以居留年代已久，其风俗习尚一部分渐为僮族所同化”^[355]。民国年间，罗城县汉族人口多达 70%，而苗、瑶、侗、壮等少数民族人口仅占 30%，由于长期与汉族人杂居共处，交往愈深，了解也愈深，“旧时勇于私斗，爱打官司（即爱告状）之薄俗，现已渐次消除”，“苗、獠人几完全与汉族同化，再次为侗人，至苗、獠之同化程度仅达到十分之三”^[356]；柳州县“迄今风气日开，（獠人）什九已与汉人同化矣”^[357]。而在武宣县，其婚礼习俗在嘉庆时尚“少亲迎，染红槟榔为聘”^[358]，至民国时则已改为“‘问名’（俗称议婚）、‘纳采’（俗称订婚）、‘纳币’（俗称送礼）、‘亲迎’（俗称迎亲）”^[359]。婚礼习俗的变迁，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族群之间融合的趋势。由于武宣县早期的汉族移民在“与土人杂居通婚”的漫长历史过程中，风俗语言皆已壮化，而随着汉族移民的不断增多，在汉文化强大辐射力的影响下，武宣县壮族人也逐渐汉化，形成了民族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因而使得民国时人庞赓辛发出了武宣县“实无真正獠族”的感慨^[360]。

结 语

在一个区域的社会发展过程中，人口迁移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虽然移民迁居黔江流域的历史早自汉代就已开始，但在明代以前，迁入黔江流域的移民数量很少，移民对黔江流域社会的影响也相对较小。明代虽有大批军事移民进入黔江流域，但其对黔江流域社会变迁的影响远没有经济、文化型移民深远和广泛。在由汉迄明的漫长岁月中，经过当地土著和历代移民的共同努力，黔江流域的开发程度日益提高，其对移民的吸引力也随之而增强。自清代开始，自发进入黔江流域的移民越来越多，到民国时达到了高潮。由于清至民国时期自发性经济型移民是黔江流域移民的主流，因此移民对黔江流域社会变迁的影响也比前代大而深刻。在人口迁移的作用下，黔江流域不仅在人口数量和人口密度方面逐渐缩小了与广西传统开发区的差距，经济、文化等各方面亦得到较快的发展，族群构成和族群关系也发生了极大的变迁，各族群在长期的经济、文化交往过程中，逐渐走向了融合。当然，由于具体历史条件和自然、地理环境的不同，人口迁移在黔江流域受到了两大因素的制约：其一，从历史上来看，自古以来，黔江流域就是壮、苗、瑶等少数民族的聚居地，由于统治者对黔江流域的开发要略晚于其他传统开发区，致使移民在黔江流域的分布受到限制，其对迁居地的影响也来得比其他传统开发区晚，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黔江流域社会变迁的进程。其二，从自然、地理环境来看，黔江流域的生存和发展条件比传统开发区略差，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移民进入黔江流域的规模和数量。此外，由于进入黔江流域的移民良莠不齐，因而其对黔江流域的生态环境、社会治安与风气、族群关系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也不容忽视。加之历代统治者放任、不作为的态度，也限制了移民对社会发展作用的发挥。

从对清至民国时期黔江流域人口迁移与社会变迁互动关系问题的个案考察中，我们可以看出：

第一，人口迁移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从人口迁移的机制来看，移民运动既受到迁出地人口和社会状况的影响，也受到迁入地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的制约，而政府的移民政策无疑会对人口迁移具有重要的影响。

第二，人口迁移不仅是社会变迁的重要形式，而且也是整个社会变迁的主要力量，它深刻地影响着社会变迁的方向和进程。由于人口迁移对一个地区经济发展的速度、经济结构的变化、文化交流的深度与广度均有重要影响，因此，只有充分重视移民，才能更好地发挥移民在推动经济、文化发展过程中的积极作用。

第三，在人口快速增长的过程中，如果不注意处理好人口与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关系问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地区经济的正常发展。同时，大量外来人口的进入，也会给人口迁入地的社会治安与风气带来一些不良影响，族群关系亦变得错综复杂。历史上，由于政府的放任与不作为，移民给迁入地所带来的这些消极影响不但未能消除，反而在一定时期里被扩大。如何吸取历史上的经验与教训，消除外来人口对社会的不良影响，更好地发挥政府在社会调控方面的积极作用，如何正确处理移民与移民、移民与土著的关系，更好地发挥移民对迁居地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是我们应该充分思考的问题。

总之，通过对清至民国时期黔江流域人口迁移与社会变迁互动关系的综合考察，我们不仅可以从中寻找出一些带有规律性的认识，而且对当前正在进行的西部大开发也有重要的借鉴作用。这是一个非常有意义的课题，但由于时间和资料的限制，加上个人的学识和能力有限，对有些问题的探讨还不够深入。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笔者还将做进一步的努力，以使这项研究逐步完善。

注 释

- [1]知识出版社 1986 年；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 [2]台湾文津出版社 1993 年。
- [3]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 [4]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6 年。
- [5]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7 年。
- [6]刘明：《客家寻根新向导——评〈闽粤客家人在四川〉》，《暨南学报》1999 年第 1 期。
- [7]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 年。
- [8]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 [9]范宏贵、顾有识等：《壮族历史与文化》，广西民族出版社 1997 年。
- [10]钟文典主编：《广西近代圩镇研究》第 361 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年。
- [11]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 [12]钟文典主编：《广西通史》（三卷本），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 [13]刘安：《淮南子》卷十八《人间训》，《四部丛刊》本。
- [14]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七《秦纪二》，中华书局 1956 年。
- [15]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中华书局 1959 年。
- [16]以上各县建置沿革详见雷坚编著：《广西建置沿革考录》各词条，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 [17]《广西来宾县徐茂毕一脉族谱》第 201 页，1999 年编，柳州市图书馆复印本。
- [18]融安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融安县志》第 508 页，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 [19]翟富文等编：《来宾县志》上篇《人民一·氏族》，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
- [20]姜玉笙：《三江县志》，《黄旭初序》，民国三十五年铅印本。
- [21]姜玉笙：《三江县志》卷二《社会》，民国三十五年铅印本。
- [22]陈弘谋：《欧阳明经仪三传》，吴光升：《马平县志》（点校本）卷九《艺文》，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 [23]蒙起鹏：《广西通志稿》《社会编·氏族二》，民国三十八年广西省通志馆印。
- [24]龙泰任等：《融县志》第二编《社会》，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
- [25]据明人杨芳编纂的《殿粤要纂》卷一称：“粤地瘠民惰，其郡恒贫，计所积贮，仅支一岁。而诸持戟擐甲者，常苦妻孥枵腹，往往佣作民间以糊其口”。这说明，当时在广西因生活所迫，卫所官兵就地散落为民的现象相当普遍。
- [26]应櫟修、刘尧海重修：《苍梧总督军门志》卷四《舆图二》，台湾学生书局 1985 年。
- [27]应櫟修、刘尧海重修：《苍梧总督军门志》卷十《兵防七》。
- [28]陈铁生、郭丽娟：《柳州地方族谱的收集和简介》，政协柳州市柳北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组编辑：《柳北文史》第 11、12 辑（合刊），1995 年（内部刊物）。
- [29]文应时：《计氏豢龙传》，吴光升：《马平县志》卷九《艺文》。
- [30]戴希显：《鹿原稿跋》，参见汪森：《粤西文载》卷五十九《题跋》，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 [31]陈铁生、郭丽娟：《柳州地方族谱的收集和简介》，《柳北文史》第 11、12 辑（合刊），政协柳州市柳北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组编辑，1995 年（内部刊物）。
- [32]张廷玉等：《明史》卷一百六十六《韩观列传》，中华书局本。
- [33]金鉉：《广西通志》卷四十六。
- [34]应櫟修、刘尧海重修：《苍梧总督军门志》卷十《兵防七》。
- [35]翟富文等编：《来宾县志》上篇《人民一·氏族》，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
- [36]翟富文等编：《来宾县志》上篇《人民一·氏族》。
- [37]柳城县大埔镇《邓氏族谱》，柳州市图书馆复印本。
- [38]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广西侗族社会历史调查》第 185 页，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7 年。
- [39]谢嗣农等：《柳城县志》卷四《民事·流寓》，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
- [40]姜玉笙：《三江县志》卷二《社会》，民国三十五年铅印本。
- [41]（民国）柳江县政府修：《柳江县志》（点校本）卷二《民族》，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 [42]刘宗尧：《迁江县志》第二编《社会》，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

- [43]龙泰任：《融县志》第二编《社会》，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
- [44]崔维雅：《粤属新荒无征亟请豁除以苏民累以固邦本义》，金鉉：《广西通志》卷一百一十四《艺文》。
- [45]吴光升：《柳州府志》卷二十四《名宦》。
- [46]赵尔巽等：《清史稿》卷二七七《于成龙传》，中华书局 1977 年。
- [47]于成龙：《初莅罗城自记》，潘宝录：《罗城县志》《杂记》，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
- [48]谢嗣农等：《柳城县志》卷三《廨署》。
- [49]翟富文等编：《来宾县志》下篇《人物一》。
- [50]吴光升：《马平县志》卷六《宦绩》。
- [51]谢启昆：《广西通志》（点校本）卷一《训典一》，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
- [52]吴光升：《马平县志》卷六《宦迹》。
- [53]苏宗经、羊复礼：《广西通志辑要》卷五《柳州府》，台湾成文出版社 1967 年据清光绪十五年刊本影印。
- [54]吴光升：《柳州府志》卷二十四《名宦》。
- [55]翟富文等编：《来宾县志》下篇《官府人物》。
- [56]吴光升：《马平县志》卷六《宦迹》。
- [57]谢启昆：《广西通志》卷一《训典一》，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
- [58]赵尔巽等：《清史稿》卷二九二《高其倬传》。
- [59]《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百五十一，第 24~26 页，台湾华文书局本。
- [60]陈铁生、郭丽娟：《柳州地方族谱的收集和简介》，《柳北文史》第 11、12 辑（合刊），政协柳州市柳北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组编辑，1995 年（内部刊物）。
- [61]柳城县《陈氏族谱》，柳州市图书馆复印本。
- [62]有关移民类型的定义引自钟文典主编《广西通史》第一卷第 507 页。
- [63]吴光升：《柳州府志》《序》，1956 年 5 月北京图书馆油印本。
- [64]吴光升：《马平县志》卷八《艺文》。
- [65]吴光升：《柳州府志》卷二《地輿》。
- [66]翟富文等编：《来宾县志》下篇《人物二》。
- [67]翟富文等编：《来宾县志》下篇《人事二·兵事》。
- [68]参见方铁、方慧：《中国西南边疆开发史》第 390 页，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 [69]乔美良、黄明朴：《太平军两次经过柳城》，政协柳城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柳城文史资料》第三辑，1989 年 5 月（内部刊物）。
- [70]《敕授文林郎柳州府学教授加一级春台黎先生墓志》，郑献甫：《补学轩文集》甲集卷四，咸丰十一年刻本。
- [71]刘祐子：《“雅儒”原来是“打渔”》，柳州市地方志办公室、柳州市地方志协会主办：《柳州古今》（合订本）第 2 期（内部刊物）。
- [72]梁镇海：《柳侯公园的始创和扩建——从清末到民国》，柳州市人民政府编：《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地名志》第 166 页，1983 年。
- [73]王守仁：《送李柳州序》，吴光升：《马平县志》卷九《艺文》。
- [74]《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百二十八，第 38 页。
- [75]翟富文等编：《来宾县志》上篇《人民一·氏族》。
- [76]刘策群：《象县志》第七编《宦绩及人物》，民国三十七年铅印本。
- [77]刘炳运：《寨沙客家人源流及习俗》，政协鹿寨县文史资料委员会编：《鹿寨文史资料》第 4 辑，1990 年 8 月（内部刊物）。
- [78]谢嗣农等：《柳城县志》卷四《民事》。
- [79]冯光祥、刘文：《从郊区冯姓宗谱对柳州客家人的研究》，政协柳州市郊区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柳郊文史》第 1 辑，1996 年 10 月（内部刊物）。
- [80]柳城县《黄氏族谱》第 12~14 页，1991 年编，柳州图书馆复印本。
- [81]林绍年：《招商垦荒折》，《林文直公奏稿》卷五第 18~19 页，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1840~1911），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年。
- [82]广西省政府统计处编：《广西年鉴》第三回第 415~417 页，1944 年。
- [83]柳江县政府修：《柳江县志》卷二《民族》。

- [84]萧殿元：《榴江县志》第九编《艺文》，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
- [85]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九十四《兵政·剿匪二》，海文出版社印行。
- [86]路顺德：《融县志》卷三《风俗》，道光十一年刻本。
- [87]梁士彦等编纂：《武宣县志》卷三《风俗》，嘉庆十三年本。
- [88]陈铁生、郭丽娟：《柳州地方族谱的收集和简介》，《柳北文史》第11、12辑（合刊）（内部刊物）。
- [89]象州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象州县志》第701页，知识出版社1994年。
- [90]庞庚辛：《武宣县志》第四编《经济》，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 [91]翟富文等编：《来宾县志》下篇《食货二·农工商业》。
- [92]刘三余：《拉堡圩史话》，政协柳江县文史资料委员会：《柳江文史资料》第2辑，1991年（内部刊物）。
- [93]覃才美、韦超成：《里高街民间会馆追迹》，政协柳江县文史资料编委会编：《柳江文史资料》第3辑，1973年12月（内部刊物）。
- [94]欧树桑：《旧鹿寨商会会长张兆卿》，政协鹿寨县文史资料委员会编：《鹿寨文史资料》第2辑，1988年11月（内部刊物）。
- [95]《柳江林垦区垦务汇报》，广西建设厅编：《广西建设特刊》1932年第2号。
- [96]《广西省发放荒地章程》，广西建设厅编：《广西建设特刊》1932年第2号。
- [97]《省府公布私荒招垦办法》，《广西日报》（桂林版）1946年1月6日第3版。
- [98]姚亮、陆琦：《广西建设重要文献》，广西省训练团1947年印。
- [99]广西省政府统计处编：《广西年鉴》第三回第444~446页，1944年。
- [100]《柳江林垦区垦务汇报》，广西建设厅编：《广西建设特刊》1932年第2号。
- [101]韦可德：《柳江林垦区概况》，广西建设厅编：《广西建设特刊》1932年第1号。
- [102]雨林：《新广西的乌托邦——垦殖水利试办区》，原载《新中华》2卷10期，见刘汉忠编：《民国柳州纪闻》，香港新世纪国际金融文化出版社2001年。
- [103]黄永成：《建设新广西》，广西建设厅编：《广西建设特刊》1933年第3期。
- [104]向尚等：《沙塘农村建设试办区》，原载《西南旅行杂写》，见刘汉忠编：《民国柳州纪闻》。
- [105]雨林：《新广西的乌托邦——垦殖水利试办区》，原载《新中华》2卷10期，见刘汉忠编：《民国柳州纪闻》。
- [106]广西省政府十年建设编纂委员会编：《桂政纪实》上册第二编第238页，1943年。
- [107]梁辛：《抗战期间柳州的振济机构》，政协柳州市鱼峰区委员会编：《鱼峰文史》第13辑，1995年9月（内部刊物）。
- [108]广西省立师范专科学校农村经济研究会：《广西农村经济调查报告》第58~59页，1934年。
- [109]柳江县政府修：《柳江县志》卷三《经政》。
- [110]刘策群：《象县志》《序（二）》，民国三十七年铅印本。
- [111]雨林：《新广西的乌托邦——垦殖水利试办区》，原载《新中华》2卷10期，见刘汉忠编：《民国柳州纪闻》。
- [112]柳江县政府修：《柳江县志》卷二《民族》。
- [113]龙泰任等：《融县志》第三编《政治·实业》，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
- [114]姜玉笙：《三江县志》卷四《经济》，民国三十五年铅印本。
- [115]《桐木镇志》编纂小组编：《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志》第75页，1988年10月（内部刊物）。
- [116]苏瀚涛：《象县志》第二编《人口》，民国二十七年铅印本。
- [117]广西统计局编：《广西年鉴》第二回第462页，1935年。
- [118]广西省统计室：《广西五年来经济建设统计资料》，《广西建设》1947年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
- [119]政协柳州市柳南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编委会：《柳南文史资料》第4辑，1992年9月（内部刊物）。
- [120]柳城县地名办公室：《柳城县地名集》第23页，1982年11月（内部资料）。
- [121]据赵文林和谢淑君的考订，明代广西共有编户1284.4里，人口总数为1581193人（参见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第372、374页，人民出版社1988年），据此推算出广西户均人口数为11人。
- [122]成崇德主编的《清代西部开发》第375页，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
- [123]根据公式： $P_n = P_0(1+r)^n$ 可计算出任意两个年份间人口的年均增长率，其中， P_n 指后来的人口数， P_0 指先前的人口数， r 指年平均自然增长率， n 指相距的年限。以下年均自然增长率均由此公式计算

而得。

[124]陈悲农：《柳州农业概况调查报告》，广西农林试验场编：《广西农林试验场报告书》1933年第二号。

[125]《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四九，康熙五十一年二月壬午，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

[126]郭启新：《柳江县客家人来历及其风俗》，政协柳江县文史资料委员会：《柳江文史资料》第2辑，1991年第7期（内部刊物）。

[127]刘策群：《象县志》第三编《地理·池沼》，民国三十七年铅印本。

[128]李良桐：《新生中的沙塘》，广西农事试验场、农林部西南区推广繁殖站等合编：《沙塘农讯》第36期，1946年6月出版。

[129]《广西农村建设试办区概况》，广西省政府建设厅编：《建设汇刊》第1期，1937年8月出版。

[130]里予：《萌芽中的新农村——参观广西省无忧集体示范农场记》，《广西日报》（桂林版）1948年7月16日第3版。

[131]李良桐：《新生中的沙塘》，广西农事试验场、农林部西南区推广繁殖站等合编：《沙塘农讯》第36期，1946年6月出版。

[132]刘策群：《象县志》第四编《经济·荒山及荒地》，民国三十七年铅印本。

[133]《柳江林垦区垦务汇报》，《广西建设特刊》1932年第2号。

[134]谢裕光、吴其玉：《柳城农村经济调查报告》，《广西农业通讯》1946年第五卷第七八期，广西省政府农业管理处编印。

[135]郑猷甫：《象州志》下，《纪人》，台湾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清同治九年刊本影印。

[136]苏瀚涛：《象县志》第二编《人口》，民国二十七年铅印本；刘策群：《象县志》第三编《地理·池沼》，民国三十七年铅印本。

[137]谢嗣农等：《柳城县志》卷五《水利》。

[138]黄滨：《清代客家移民对广西的经济开发》，何林夏、胡大雷主编：《粤西文化与中华文化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

[139]潘宝录：《罗城县志》《经济·水利》。

[140]唐本心：《雒容县志》卷上《山川·水利》，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141]《广西农村建设试办区概况》，广西省政府建设厅编：《建设汇刊》第一期，1937年8月出版。

[142]阚宗骅：《五年来广西经济建设施政的观感》，《广西建设》1947年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

[143]唐仁：《庆远府志》卷三《地理志·风俗》，转引自郭松义：《玉米、番薯在中国传播中的一些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论丛》第7辑，中华书局1986年。

[144]郭松义：《玉米、番薯在中国传播中的一些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论丛》第7辑，中华书局1986年。

[145]谢嗣农等：《柳城县志》卷二《地舆·物产》。

[146]刘宗尧：《迁江县志》第四编《经济·物产略》。

[147]柳江县政府修：《柳江县志》卷一《地理》。

[148]柳江县政府修：《柳江县志》卷一《地理》。

[149]翟富文等编：《来宾县志》上篇《地理·物产二》，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

[150]刘宗尧：《迁江县志》第四编《经济·物产略》。

[151]龙泰任等：《融县志》第四编《经济·物产》，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

[152]翟富文等编：《来宾县志》下篇《食货二·农工商业》，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

[153]广西民政厅：《民国二十一年度广西各县概况》第286页，1933年。

[154]广西统计局编：《广西年鉴》第一回第612~616页，1933年。

[155]融水苗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融水苗族自治县志》第276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

[156]广西民政厅：《民国二十一年度广西各县概况》第270页，1933年。

[157]翟富文等编：《来宾县志》上篇《区划三·墟市》。

[158]广西民政厅：《民国二十二年度广西各县概况》，《罗城县》，南宁大成印书馆1934年。

[159]刘宗尧：《迁江县志》第四编《经济·物产略》。

[160]萧殿元：《榴江县志》，《榴江县志序》，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

[161]广西省政府统计处编：《广西年鉴》第三回上册，1944年。

[162]谢裕光、吴其玉：《柳城农村经济调查报告》，《广西农业通讯》1946年第五卷第七八期，广西

省政府农业管理处编印。

[163]柳江县政府修：《柳江县志》卷二《民族》。

[164]颜嗣徽等：《迁江县志》，柳州市图书馆 1983 年据光绪十七年刻本复印。

[165]刘宗尧：《迁江县志》第二编《社会·社会问题》。

[166]宾敏：《桂游日记》，金石生整理：《三十年代旧柳州情况剪辑》，政协柳州市城中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编辑组：《城中文史》第六、七辑（合刊），1992 年 10 月。

[167]千家驹：《广西省经济概况》第 27 页，商务印书馆 1936 年。

[168]翟富文等编：《来宾县志》下篇《食货二·农工商业》。

[169]《本省五年来林垦实施概况》，《广西建设》1947 年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广西省政府建设厅出版。

[170]陈悲农：《柳州农业概况调查报告》，广西农林试验场编：《广西农林试验场报告书》1933 年第二号。

[171]韦可德：《柳江林垦区概况》，《广西建设特刊》1932 年第 1 号，广西建设厅编辑兼发行。

[172]柳江县政府修：《柳江县志》卷一《地理》。

[173]《本省五年来林垦实施概况》，《广西建设》1947 年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广西省政府建设厅出版。

[174]《柳州总商会第十二届会董一览表》，柳州市工商业联合会编印：《柳州市工商联文史资料》，1991 年 12 月。

[175]广西统计局编：《广西年鉴》第二回第 580~590 页。

[176]唐本心：《雒容县志》卷上《舆地》，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177]均匀：《大发圩遗址探访》，政协榴江县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柳江文史资料》第 2 辑（内部刊物）。

[178]翟富文等编：《来宾县志》下篇《食物二·农工商业》。

[179]吴光升：《马平县志》卷二《地舆》。

[180]路顺德：《融县志》卷二《圩市》，卷三《风俗》。

[181]颜嗣徽：《迁江县志》卷一《乡里略》。

[182]张德荣、张兆金：《解放前柳州的手工业》，政协柳州市鱼峰区文史资料委员会编：《鱼峰文史》第 6、7 辑（合刊），1990 年 9 月（内部刊物）。

[183]柳江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柳江县志》第 457 页，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184]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西通志·金融志》第 56 页，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185]卜奇文：《论明清粤商与广西圩镇经济的发展》，《华南理工大学学报》2001 年第 1 期。

[186]饶任坤、陈仁华编：《太平天国在广西调查资料全编》第 22~23 页，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187]刘宗尧：《迁江县志》第四编《经济》。

[188]翟富文等编：《来宾县志》下篇《食货二·农工商业》。

[189]柳江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柳江县志》第 457 页，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190]龙泰任：《融县志》卷二《圩市》，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

[191]萧殿元：《榴江县志》第二编《社会·金融机关》。

[192]钟文典主编：《广西近代圩镇研究》第 367 页。

[193]广西统计局编：《广西年鉴》第一回第 433 页，1933 年。

[194]赵焰：《沙街的经纪行》，政协柳州市城中区委员会编：《城中文史》第八辑，1995 年 8 月（内部刊物）。

[195]韦晓萍等：《解放前沙街的经纪行》，《柳州古今》（合订本）第二期（内部刊物）。

[196]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编：《广西苗族社会历史调查》第 13 页，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7 年。

[197]张先辰：《广西经济地理》第四章，桂林文化供应社 1941 年。

[198]谢嗣农等：《柳城县志》卷四《民事》。

[199]姜玉笙纂：《三江县志》卷四《经济·金融》。

[200]龙泰任等：《融县志》第三编《政治·实业》，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

[201]苏瀚涛：《象县志》第五编《经济》，桂林图书馆 1959 年据民国二十七年本抄。

[202]翟富文等编：《来宾县志》下篇《食货二·农工商业》。

[203]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广西苗族社会历史调查》第 11~14 页，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7 年。

[204]广西统计局：《广西年鉴》第一回第 366 页，1933 年。

- [205]柳江县政府修：《柳江县志》卷二《民族》。
- [206]覃宝峰：《仁恩坊·香签街·兴仁路·曙光中路》，《柳州古今》（合订本）第2期。
- [207]翟富文等编：《来宾县志》下篇《食货二·农工商业》。
- [208]郑献甫：《象州志》下《纪人》，台湾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清同治九年刊本影印。
- [209]庞庚辛：《武宣县志》第四编《经济》。
- [210]柳江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柳江县志》第308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91。
- [211]吴光升：《柳州府志》卷二十八《迁谪》，柳州市博物馆翻印本。
- [212]刘策群：《象县志》第七编《宦绩及人物》。
- [213]姜玉笙：《三江县志》卷八《人物·列传》。
- [214]《沧桑岁月》编委会编纂：《沧桑岁月——三都·里高拾珍》第377~378页，2002年9月（内部刊物）。
- [215]田曙岚：《广西旅行记》第224页，中华书局1935年。
- [216]吴光升：《马平县志》卷二《地舆》。
- [217]龙泰任等：《融县志》第二编《社会》，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
- [218]姜玉笙：《三江县志》卷二《社会》。
- [219]庞庚辛：《武宣县志》第二编《社会》。
- [220]苏宗经、羊复礼：《广西通志辑要》卷五《柳州府》。
- [221]蒙荫昭、梁全进主编：《广西教育史》第264~265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
- [222]姜玉笙：《三江县志》卷二《社会》。
- [223]庞庚辛：《武宣县志》第二编《社会》。
- [224]周振鹤、游汝杰：《方言与中国文化》第28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
- [225]庞庚辛：《武宣县志》第二编《社会》。
- [226]韦兆德主编：《百朋春秋》第436页，《百朋春秋》编纂委员会2002年（内部刊物）。
- [227]周振鹤、游汝杰：《方言与中国文化》第28页。
- [228]熊守清：《略论广西客家的源流、分布及其特点》，《广西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第4期。
- [229]笔者于2003年底在柳州市向现年76岁的王华兴了解到。
- [230]桑悦：《记僮俗六首》，蒋曰莱：《象州志》卷四《诗钞》，广西师大1989年据乾隆二十九年本复印。
- [231]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广西苗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96页，广西民族出版社1987年。
- [232]苏瀚涛：《象县志》第二编《人口》，桂林图书馆1959年据民国二十七年本抄。
- [233]刘策群：《象县志》第二编《社会》。
- [234]姜玉笙：《三江县志》卷二《社会》。
- [235]翟富文等编：《来宾县志》上篇《人民二》。
- [236]庞庚辛：《武宣县志》第二编《社会》。
- [237]庞庚辛：《武宣县志》第二编《社会》。
- [238]参见刘村汉：《柳州方言词典》各词条，江苏教育出版社1995年；陈铁生：《柳州民间语言杂谈》，政协柳州市郊区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柳郊文史》第二辑，1998年9月（内部刊物）。
- [239]王日根：《乡土之链：明清会馆与社会变迁》第163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
- [240]柳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柳州市志》第一卷第538~540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
- [241]吴光升：《马平县志》卷八《艺文》。
- [242]《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三十五，第10~11页，台湾华文书局本。
- [243]《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三十五，第10~11页。
- [244]广西统计局：《广西年鉴》第二回，第297页。
- [245]姜玉笙：《三江县志》卷二《社会》。
- [246]潘宝录：《罗城县志》，《民族》。
- [247]田曙岚：《广西旅行记》第226页，中华书局1935年。
- [248]柳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柳州市志》第一卷第543~544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韦兆德主编：《百朋春秋》第433页，《百朋春秋》编纂委员会2002年11月（内部刊物）。
- [249]柳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柳州市志》第一卷第545页。
- [250]柳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柳州市志》第一卷第540页。
- [251]柳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柳州市志》第一卷第542页。

- [252]陈波江：《佛教传入广西时间考》，《学术论坛》1995年第5期。
- [253]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西通志·宗教志》第203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
- [254]谢嗣农等：《柳城县志》卷八《艺文》。
- [255]文培：《三十年代以来柳州佛教简介》，政协柳州市鱼峰区委员会文史研究委员会编：《鱼峰文史》第二辑，1988年（内部刊物）。
- [256]潘宝录：《罗城县志》，《古迹·古塔寺庙》。
- [257]吴光升：《马平县志》卷三《建置·坛庙》。
- [258]《广西通志·宗教志》第264~270页；蒋曰莱：《象州志》卷二《建置》；郑献甫：《象州志》下《纪故》。
- [259]唐本心：《雒容县志》卷上《建设·廨署》。
- [260]苏宗经、羊复礼：《广西通志辑要》卷五《柳州府》。
- [261]潘宝录：《罗城县志》，《古迹·古塔寺庙》。
- [262]吴光升：《马平县志》卷三《坛庙》。
- [263]谢嗣农等：《柳城县志》卷三《建置·坛庙》。
- [264]苏宗经、羊复礼：《广西通志辑要》卷五《柳州府》。
- [265]蒋曰莱：《象州志》卷二《建置》。
- [266]刘宗尧：《迁江县志》第三编《政治·建置》，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
- [267]苏宗经、羊复礼：《广西通志辑要》卷五《柳州府》。
- [268]姜玉笙：《三江县志》卷三《政治·建置》。
- [269]翟富文等编：《来宾县志》上篇《名胜二·建筑》，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
- [270]白玉栋：《柳州穆斯林的一点资料》，《柳州古今》（合订本）第5期，1991年3月（内部刊物）。
- [271]《广西通志·宗教志》第165页。
- [272]《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宗教》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宗教》第71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
- [273]蒋曰莱：《象州志》卷二《建置》。
- [274]柳江县政府修：《柳江县志》卷二《民族》。
- [275]刘宗尧：《迁江县志》第三编《政治·建置》。
- [276]于开金主编：《柳州历史文化大观》第118页，漓江出版社1998年。
- [277]谢嗣农等：《柳城县志》卷三《建置·坛庙》。
- [278]翟富文等编：《来宾县志》上篇《名胜二·建筑》，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
- [279]刘宗尧：《迁江县志》第三编《政治·建置》。
- [280]《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戏曲曲艺》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大百科全书·戏曲曲艺》第200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西通志·文化志》第14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
- [281]《中国戏曲志·广西卷》编辑部编：《广西地方戏曲史料汇编》第7辑第90~94、112页（内部资料）。
- [282]柳州市文化局艺术研究所编：《柳州市戏曲志》第20页（内部资料）。
- [283]王昌明、庞绍元：《柳州市振业桂剧团始末》，《广西地方戏曲史料汇编》第16辑第74~76页。
- [284]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西通志·文化志》第9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
- [285]柳州市文化局艺术研究所编：《柳州市戏曲志》第81页（内部资料）。
- [286]金素秋：《夜话“四维平剧社”》，《中国戏曲志·广西卷》编辑部：《广西地方戏曲史料汇编》第17辑（内部资料）。
- [287]吴光升：《马平县志》卷十《艺文》。
- [288]苏朝阳：《建置怀远始末记》，姜玉笙：《三江县志》卷五《艺文》，台湾成文出版社1975年据民国三十五年铅印本影印。
- [289]汪森编辑：《粤西文载》（校点本）卷五《奏疏》，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
- [290]汪森编辑：《粤西文载》（校点本）卷六十五《名宦小传》。
- [291]李绂：《请展广西案件限期疏》、《请设直隶二州疏》，金鉉：《广西通志》卷一百一十三《艺文》。
- [292]吴光升：《马平县志》卷二《地輿》。
- [293]吴光升：《柳州府志》卷十一《风俗》。

- [294]梁士彦等编纂：《武宣县志》卷三《疆域·风俗》，嘉庆十三年本。
- [295]郑献甫：《象州志》下《纪人》，台湾成文出版社 1968 年据清同治九年刊本影印。
- [296]潘宝录：《罗城县志》，《民族》。
- [297]蒙起鹏：《广西通志稿》，《社会编·氏族二》，民国三十八年广西省通志馆印。
- [298]刘策群：《象县志》第二编《社会·人口》。
- [299]苏瀚涛：《象县志》第二编《人口》，桂林图书馆 1959 年据民国二十七年本抄。
- [300]《广西历任提督题名碑》，参见（民国）柳江县政府修：《柳江县志》卷六《石刻》。
- [301]吴光升：《柳州府志》卷十一《风俗》。
- [302]关士熹：《邑侯李公法孟行署序》，萧殿元：《榴江县志》第九编《艺文》。
- [303]庞赓辛：《武宣县志》第二编《社会》，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 [304]广西民政厅编：《民国二十一年度广西各县概况》第 211 页，1933 年。
- [305]广西民政厅编：《民国二十一年度广西各县概况》第 345 页，1933 年。
- [306]金鉉：《广西通志》卷九十七《艺文》
- [307]姜玉笙：《三江县志》卷二《社会》。
- [308]刘宗尧：《迁江县志》第二编《社会》
- [309]李咏河等编：《民国二十二年度广西各县概况》第 173 页，广西民政厅 1934 年。
- [310]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广西仫佬族毛难族社会历史调查》第 238 页，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7 年。
- [311]唐顺之：《广右战功序》，吴光升：《马平县志》卷九《艺文》。
- [312]张岳：《报柳州捷音疏》，吴光升：《柳州府志》卷三十一《艺文》。
- [313]吴光升：《柳州府志》卷二十四《名宦》。
- [314]张岳：《平五都大功勒石记》，参见（民国）柳江县政府修：《柳江县志》卷六《石刻》。
- [315]王士性：《广志绎》卷五《西南诸省·广西》，王士性著、周振鹤编校：《王士性地理书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
- [316]王士性：《广志绎》卷五《西南诸省·广西》。
- [317]《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千零二十五，第 18 页。
- [318]《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卷二十四，第 10~11 页，台湾华文书局本。
- [319]关于这次械斗的原因有多种说法：一说是广东客家人想把苗族、壮族人赶走，以便霸占地方开设纸厂；一说系“苗王”贾老响经常带领苗人去征汉人的粮食，并想把汉人赶走；一说系由汉人经常欺侮苗人引起。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广西苗族社会历史调查》第 180 页，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7 年。
- [320]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广西侗族社会历史调查》第 120 页，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7 年。
- [321]《省府公布私荒招垦办法》，《广西日报》（桂林版）1946 年 1 月 6 日第 3 版。
- [322]韦可德：《柳江林垦区概况》，《广西建设特刊》1932 年第 1 号，广西建设厅编辑兼发行。
- [323]韦可德：《恢复柳江林垦区署及改农务局为农林试验场办法书》，《广西建设特刊》1932 年第 1 号。
- [324]《柳江林垦区垦务汇报》，《广西建设特刊》1932 年第 2 号。
- [325]雷秉之：《五年来广西农田水利》，《广西建设》1947 年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
- [326]翟富文等编：《来宾县志》下篇《食货二·农工商业》。
- [327]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广西仫佬族毛难族社会历史调查》第 239 页，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7 年。
- [328]谢嗣农等：《柳城县志》卷五《水利》。
- [329]池子华：《土客冲突的文化学考察——以近代江南地区为例》，《河北大学学报》2000 年第 1 期。
- [330]《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四百七十九，第 24~25 页。
- [331]吴光升：《马平县志》卷二《地輿》。
- [332]姜玉笙：《三江县志》卷二《社会》。
- [333]萧殿元：《榴江县志》第二编《社会·风俗》，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
- [334]张岳崧：《闽粤风俗记》，原载《松筠堂集》，转引自罗庆泗：《明清福建沿海的宗族械斗》，《福建师范大学学报》2000 年第 1 期。
- [335]乾隆《泉州府志》卷 20《风俗》，转引自陈支平：《福建六大民系》第 232 页，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 [336]《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百七十五，第28~29页。
- [337]《大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三十二，第26~28页，台湾华文书局本。
- [338]广西民政厅：《民国二十一年度广西各县概况》第271、345、389、617、637页，1933年。
- [339]田曙岚：《广西旅行记》第247~248页，中华书局1935年。
- [340]郑献甫：《象州志》下《纪人》，台湾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清同治九年刊本影印。
- [341]柳江县政府修：《柳江县志》卷二《民族》。
- [342]“袭夺”原为地理学上的一个名词，即“河流袭夺”(Stream Capture)，最早由学者萧亮中将其引入到家族研究中。在这里，笔者亦将它引入本文的讨论中，用以表达家族(庭)承祧、财产归属等的转变。“具体说，就是指甲家族有意或无意利用各种手段袭夺了乙家族的承祧、财产，甚至是家号、屋基等有形无形的资源”(详见萧亮中的《车轴村家族二题》，载于《读书》2004年第3期)。
- [343]翟富文等编：《来宾县志》上篇《人民一·氏族》。
- [344]翟富文等编：《来宾县志》上篇《人民一·氏族》。
- [345]翟富文等编：《来宾县志》上篇《人民一·氏族》。
- [346]刘宗尧：《迁江县志》第二编《社会·风俗》。
- [347]韦可德：《恢复柳江林垦区署及改农务局为农林试验场办法书》，《广西建设特刊》1932年第1号。
- [348]李厚全主编：《柳州20世纪图录》第40页，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
- [349]《大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一百六十，第45~47页。
- [350]里予：《萌芽中的新农村——参观广西省无忧集体示范农场记》，《广西日报》(桂林版)，1948年7月16日。
- [351]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广西仫佬族毛难族社会历史调查》第239页，广西民族出版社1987年。
- [352]姜玉笙：《三江县志》卷二《社会》。
- [353]郑献甫：《象州志》下《纪人》。
- [354]苏瀚涛：《象县志》第二编《人口》，民国二十七年铅印本。
- [355]谢嗣农等：《柳城县志》卷四《民事》。
- [356]潘宝录：《罗城县志》，《民族》。
- [357]田曙岚：《广西旅行记》第227页。
- [358]梁士彦等编纂：《武宣县志》卷三《风俗》，嘉庆十三年。
- [359]庞赓辛：《武宣县志》第二编《社会》。
- [360]庞赓辛：《武宣县志》第二编《社会》。

参 考 文 献

一、正史及史料汇编：

- 刘安：《淮南子》，《四部丛刊》本。
-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 1959 年。
- 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 1956 年。
-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中华书局 1975 年。
- 张廷玉等：《明史》，中华书局 1974 年。
- 赵尔巽等：《清史稿》，中华书局 1977 年。
-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中华书局 1955 年。
- 《圣祖仁皇帝实录》，中华书局 1987 年影印本。
- 《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台湾华文书局本。
- 《大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台湾华文书局本。
- 《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台湾华文书局本。

二、地方史志

- 金鉉：《广西通志》，《四库全书》本。
- 谢启昆：《广西通志》（点校本），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
- 苏宗经、羊复礼：《广西通志辑要》，台湾成文出版社 1967 年据清光绪十五年刊本影印。
- 应櫟修、刘尧诲重修：《苍梧总督军门志》，台湾学生书局 1985 年。
- 梁士彦等编纂：《武宣县志》，嘉庆十三年本。
- 吴光升：《柳州府志》，1956 年 5 月北京图书馆油印本。
- 吴光升：《柳州府志》，刘汉忠等据国家图书馆油印本标点，京华出版社 2003 年。
- 吴光升：《马平县志》，台湾成文出版社 1970 年据乾隆二十九年原修本、光绪二十一年重刊本影印。
- 吴光升：《马平县志》，戴义开、刘忠汉据乾隆二十九年原刊本点校，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 吴光升：《柳州县志》，台湾成文出版社 1961 年据乾隆二十九年原修本、民国二十一年重印本影印。
- 蒋曰莱：《象州志》，广西师大 1989 年据乾隆二十九年本复印。
- 郑献甫：《象州志》，台湾成文出版社 1968 年据清同治九年刊本影印。
- 王栋：《苍梧县志》，同治十三年刻本。
- 庞庚辛：《武宣县志》，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 唐本心：《雒容县志》，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 潘宝录：《罗城县志》，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
- 刘宗尧：《迁江县志》，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
- 龙泰任等：《融县志》，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本。
- 翟富文等编：《来宾县志》，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
- 箫殿元：《榴江县志》，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
- 苏瀚涛：《象县志》，桂林图书馆 1959 年据民国二十七年本抄。
- 柳江县政府修：《柳江县志》，刘汉忠、罗方贵据民国二十七年铅印本点校，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 姜玉笙：《三江县志》，民国三十五年铅印本。
- 蒙起鹏：《广西通志稿》，民国三十八年广西省通志馆印。
- 谢嗣农等：《柳城县志》，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
- 刘策群：《象县志》，民国三十七年铅印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西通志·人口志》，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西通志·金融志》，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西通志·教育志》，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西通志·宗教志》，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西通志·文化志》，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柳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柳州市志》第一卷，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柳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柳州市志》第三卷，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萧泽昌、张益桂：《柳州史话》，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柳江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柳江县志》，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柳城县志编辑委员会编：《柳城县志》，广州出版社 1992 年。

融安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融安县志》，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三江侗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编：《三江侗族自治县志》，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92 年。

融水苗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融水苗族自治县志》，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年。

鹿寨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鹿寨县志》，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永福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永福县志》，新华出版社 1996 年。

象州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象州县志》，知识出版社 1994 年。

《桐木镇志》编纂小组编：《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志》，1988 年（内部刊物）。

韦兆德主编：《百朋春秋》，《百朋春秋》编纂委员会 2002 年（内部刊物）。

《沧桑岁月》编委会编纂：《沧桑岁月——三都·里高拾珍》，2002 年（内部刊物）。

《柳州市教育志》编纂委员会编：《柳州市教育志》，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柳州市文化志编纂委员会编：《柳州市文化志》，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柳州市文化局艺术研究所编：《柳州市戏曲志》（内部资料）。

三、期刊、报刊：

广西建设厅编：《广西建设特刊》1932 年第 1、2 号，1933 年第 3 期。

广西省政府建设厅编：《建设汇刊》第一期，1937 年。

李宗仁：《广西之建设》，广西建设委员会 1939 年编。

《新中华》2 卷 10 期。

第四集团军总政训处：《创进月刊》第 3 卷第 4 期，1936 年。

广西农事试验场、农林部西南区推广繁殖站等合编：《沙塘农讯》第 36 期，1946 年。

《广西建设》1947 年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

《广西农业通讯》1946 年第五卷第七、八期，广西省政府农业管理处编印。

《广西日报》（桂林版）1946 年 1 月 6 日、1948 年 7 月 16 日。

四、资料汇编、文史资料等：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宗教》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宗教》，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8 年。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戏曲曲艺》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大百科全书·戏曲曲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3 年。

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皇朝经世文编续编》，海文出版社印行。

姚亮、陆琦：《广西建设重要文献》，广西省训练团 1947 年印。

广西统计局编：《广西年鉴》第一回，1933 年。

广西统计局编：《广西年鉴》第二回，1935 年。

广西省政府统计处编：《广西年鉴》第三回，1944 年。

刘忠汉编：《民国柳州纪闻》，香港新世纪国际金融文化出版社 2001 年。

广西省政府十年建设编纂委员会编：《桂政纪实》上册，1943 年。

广西省立师范专科学校农村经济研究会：《广西农村经济调查报告》，1934 年。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1840～1911），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年。

广西农林试验场编：《广西农林试验场报告书》1933 年第二号。

广西民政厅：《民国二十一年度广西各县概况》，1933 年。

广西民政厅：《民国二十二年度广西各县概况》，南宁大成印书馆 1934 年。

张先辰：《广西经济地理》，桂林文化供应社 1941 年。

广西省政府统计处编：《广西省统计摘要》第二号，1948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广西仫佬族毛难族社会历史调查》，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7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广西苗族社会历史调查》，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7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广西侗族社会历史调查》，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7 年。

饶任仲、陈仁华：《太平天国在广西调查资料全编》，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中国戏曲志·广西卷》编辑部编：《广西地方戏曲史料汇编》第 7、16 辑（内部资料）。

《中国戏曲志·广西卷·柳州市分卷》编辑部编：《柳州市戏曲史料汇编》，1988 年（内部资料）。

陈颖主编：《龙城旧闻》，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2 年。

柳州市有线电视台：《龙城百年》，广西民族出版社 2000 年。

于开金主编：《柳州历史文化大观》第 118 页，漓江出版社 1998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编：《二十四史广西资料辑录》（一至四），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等编：《〈清实录〉广西资料辑录》（一至六），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8 年。

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广西文史资料选辑》第 27 辑（内部刊物）。

政协柳州市柳北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组编辑：《柳北文史》第 11、12 辑，1995 年（内部刊物）。

政协柳州市柳南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编委会：《柳南文史资料》第 4 辑，1992 年（内部刊物）。

政协柳州市鱼峰区委员会编：《鱼峰文史》第二辑、第六辑、第七辑、第十三辑（内部刊物）。

政协柳州市城中区委员会编：《城中文史》第八辑，1995 年（内部刊物）。

柳州市地方志办公室、柳州市地方志协会主办：《柳州古今》（合订本）第一至八期（内部刊物）。

柳州市工商业联合会编印：《柳州市工商联文史资料》，1991 年（内部刊物）。

政协柳州市郊区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柳郊文史》第一辑，1996 年（内部刊物）。

政协柳州市郊区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柳郊文史》第二辑，1998 年（内部刊物）。

政协柳江县文史资料编委会编：《柳江文史资料》第 2、3 辑，1973 年（内部刊物）。

政协柳城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柳城文史资料》第三辑，1989 年（内部刊物）。

政协鹿寨县文史资料委员会编：《鹿寨文史资料》第 2、4 辑，1990 年（内部刊物）。

五、文集、族谱、地名集等：

王士性：《广志绎》，王士性著、周振鹤编校：《王士性地理书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

汪森：《粤西文载》（点校本），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郑献甫：《补学轩文集》甲集，咸丰十一年刻本。

《广西来宾县徐茂毕一脉族谱》1999 年编，柳州市图书馆复印本。

柳城县《陈氏族谱》，柳州市图书馆复印本。

柳城县《宝树堂族谱》，柳州市图书馆复印本。

柳城县《黄氏族谱》，1991 年编，柳州市图书馆复印本。

柳州市人民政府编：《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地名志》，1983 年（内部资料）。

柳城县地名办公室：《柳城县地名集》，1982 年 11 月（内部资料）。

六、今人论著、论文：

李炳东、弋德华编著：《广西农业经济史稿》，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5 年。

周振鹤、游汝杰：《方言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谭其骧：《长水集》（上、下），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人民出版社 1988 年。

黄贤林、莫大同：《中国人口·广西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8 年。

陈孔立：《清代台湾移民社会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0 年。

葛剑雄等：《简明中国移民史》，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吴保华、胡希琼主编：《仫佬族的历史与文化》，广西民族出版社 1993 年。

何林夏、胡大雷主编：《粤西文化与中华文化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刘村汉：《柳州方言词典》，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雷坚编著：《广西建置沿革考录》，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王日根：《乡土之链：明清会馆与社会变迁》，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葛剑雄等：《中国移民史》，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牛建强：《明代人口流动与社会变迁》，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刘正刚：《闽粤客家人在四川》，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7 年。

徐杰舜：《雪球：汉民族的人类学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李远龙：《认同与互动：防城港的族群关系》，广西民族出版社 1999 年。

黄淑娉主编：《广东族群与区域文化研究》，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钟文典主编：《广西通史》（三卷本），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蒙荫昭、梁全进主编：《广西教育史》，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路遇、滕泽之：《中国人口通史》（上、下），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吴永章：《客家传统文化概说》，广西教育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郭松义：《伦理与生活——清代的婚姻关系》，商务印书馆 2000 年。

陈支平：《福建六大民系》，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孙晓芬编著：《四川的客家人与客家文化》，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方志远：《明清湘鄂赣地区的人口流动与城乡商品经济》，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唐正柱主编：《红水河文化研究》，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蒙荫昭主编：《广西古今教育人物》，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01 年（内部资料）。

司徒尚纪：《珠江传》，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冯尔康、常建华：《清人社会生活》，沈阳出版社 2002 年。

葛庆华：《近代苏浙皖交界地区人口迁移研究（1853~1911）》，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 年。

成崇德主编：《清代西部开发》，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编：《族群与族际交流》，民族出版社 2003 年。

罗运胜：《明清时期沅江中游地区的人口迁移与社会变迁》（广西师范大学 2003 届硕士学位论文）。

郭松义：《玉米、番薯在中国传播中的一些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论丛》第 7 辑，中华书局 1986 年。

梁敏、张均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各民族语言的互相影响》，《方言》1988 年第 2 期。

李华：《清代广西的地方商人》，《历史档案》1992 年第 1 期。

范植清：《明代广西卫所的设置与迁徙》，《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93 年第 2 期。

唐凌：《清朝同光时期广西人口问题初探》，《广西民族研究》1993 年第 3 期。

莫金山：《论汉文化的传播与广西区域文化》，《学术论坛》1994 年第 3 期。

葛剑雄、曹树基：《对明代人口总数的新估计》，《中国史研究》1995 年第 1 期。

陈波江：《佛教传入广西时间考》，《学术论坛》1995 年第 5 期。

玉时阶：《古代汉族入桂及其对广西社会历史发展的影响》，《学术论坛》1995 年第 6 期。

赵冈：《人口、垦殖与生态环境》，《中国农史》1996 年第 1 期。

熊守清：《略论广西客家的源流、分布及其特点》，《广西师范大学学报》1996 年第 4 期。

吴敌：《清代长江流域的农业开发与环保问题》，《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96 年第 6 期。

宾长初：《论近代桂西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广西民族研究》1997 年第 2 期。

郑振满：《清代闽南乡族械斗的演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

钞晓鸿：《晚清时期陕西移民入迁与土客融合》，《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

范玉春：《明代广西的军事移民》，《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8 年第 2 期。

凌火金：《广西客家人》，《广西地方志》1998 年第 5 期。

范玉春：《湖南移民徙居桂东北的历史考察》，《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0 年第 1 期。

池子华：《土客冲突的文化学考察——以近代江南地区为例》，《河北大学学报》2000 年第 1 期。

罗庆泗：《明清福建沿海的宗族械斗》，《福建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1期。

段塔丽：《秦汉王朝开发岭南述论》，《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

刘祥学：《明清时期桂东北地区回族的分布、迁徙及与其他各族的相互影响》，《广西民族研究》2000年第3期。

马莉：《论广西客家的源流及其特点》，《广西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研究生专辑。

卜奇文：《论明清粤商与广西圩镇经济的发展》，《华南理工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傅乐园：《清代湘南山区的经济开发及其生态变迁》，《中南民族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

覃彩銮：《钦州汉族的来源、分布及历史作用论述》，《广西民族研究》2002年第1期。

韦国友：《移民与近代百色城的发展》，《广西民族研究》2002年第3期。

黄志繁：《国家认同与土客冲突——明清时期赣南的族群关系》，《中山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侯宣杰：《论会馆与清代广西社会的互动变迁》，《广西地方志》2002年第4期。

刘忠汉：《王拯及其文学成就》，《广西地方志》2002年第5期。

侯井裕：《从语言探讨三江六甲人的族源》，《广西民族研究》2003年第1期。

艾萍：《抗战时期新桂系对内迁难民的救助》，《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年第1期。

古永继：《元明清时期广西地区的外来移民》，《广西民族研究》2003年第2期。

周建明：《古代湘桂走廊的人口迁移与社会发展》，《广西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

范玉春：《交通与人口聚落——阳朔县人口迁移与分布的个案分析》，《广西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

梁福兴：《榕桐村多民族文化心理差异及其历史成因——兼论大瑶山周边地区壮族与明代广西西部“徭兵”遗民关系》，《广西民族研究》2003年第3期。

王向红：《清代秦岭、大巴山区的农业开发与生态变迁》，《海南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第5期。

萧亮中：《车轴村家族二题》，《读书》2004年第3期。